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修订稿)

交易对方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
张奇兴、刘建胜、徐学明等29名自然人
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徐学明、刘建胜

独立财务顾问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负责人及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6、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7、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修订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相关要求对本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更新。本报告书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报告书删除了“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重大风险提示”之“审批风险”。

2、因公司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按规定对本次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六、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及“十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与股权结构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同时对报告书全文涉及发行股份价格和数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3、补充披露了株洲产业与金融研究所对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天桥起重股票的锁定期安排，具体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七、股份锁定期”之“（三）株洲国投、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株洲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全部天桥起重股票延长锁定期”。

4、本次交易已取得湖南省国资委的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补充披露内容具体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之“（一）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5、补充披露了天桥起重 2014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相关事项，具体详见“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之“（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股本变更”。

6、补充披露了天桥起重 2015 年一季度的财务数据，具体详见“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之“（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以及“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7、补充披露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株洲国投 2014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基本情况”之“三、配套资金认购

对象的详细信息”之（一）株洲国投的详细信息”。

8、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子公司华舟重工的注销原因、进展及其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具体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标的的基本信息”之“（三）华新机电产权控制关系”之“3、下属企业情况”之“（4）华舟重工”。

9、标的公司子公司海重重工的房产已取得产权证书，补充披露信息具体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标的的基本信息”之“（四）华新机电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情况”之“（3）房屋及建筑物”。

10、标的公司为华电华源的担保已全部解除，补充披露了华新机电与华电华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新增关联担保以及上述担保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生产经营的影响，具体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标的的基本信息”之“（四）华新机电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2、对外担保情况”。

11、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具体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标的的基本信息”之“（十一）华新机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2、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的供应商和外协厂商管理体系及其执行情况，具体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四）华新机电的主要经营模式”。

13、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以确定价格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其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具体详见“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安排及合理性、必要性分析”之“（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发行”。

14、结合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应收款回收进度、同行业资产负债率水平、融资渠道、授信额度、未来资金使用计划等，进一步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具体详见“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募集

配套资金的具体安排及合理性、必要性分析”之“（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5、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依据、测算过程及其合理性，具体详见“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一、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六）华新机电 2015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及“（七）华新机电 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依据、测算过程及其合理性”。

16、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可持续性，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具体详见“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一、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八）华新机电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可持续性，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

17、补充披露了钢材价格变动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钢材价格变动对标的公司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具体详见“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之“（四）报告期财务指标敏感性分析”。

18、补充披露了近期同类可比交易的市盈率，具体详见“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之“（六）本次交易标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19、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公司主要产品的异同及其竞争优势，具体详见“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之“（二）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20、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收入增长的合理性分析，具体详见“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之“（五）华新机电收入增长的合理性分析”。

21、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业绩奖励安排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具体详见“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

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影响的分析”之“（四）本次交易的业绩奖励安排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

22、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具体详见“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影响的分析”之“（五）华新机电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华电电科院、张奇兴、刘建胜、徐学明等 30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华新机电 100% 股权，并向株洲国投、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徐学明、刘建胜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57,200.41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发行 97,220,911 股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价格的 82.09%，以 10,242.71 万元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价格的 17.9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华新机电 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 （元）	天桥起重支付方式	
				现金（元）	股份（股）
1	华电电科院	25.0000	143,001,025.00	-	29,606,837
2	张奇兴	5.2921	30,271,028.98	30,271,028.98	-
3	刘建胜	4.9133	28,104,277.45	-	5,818,691
4	徐学明	4.2275	24,181,473.33	-	5,006,516
5	林金栋	4.2275	24,181,473.33	-	5,006,516
6	严律明	3.8897	22,249,243.48	-	4,606,469
7	潘建荣	3.8897	22,249,243.48	-	4,606,469

8	葛月龙	3.8897	22,249,243.48	-	4,606,469
9	杜青秀	3.8897	22,249,243.48	-	4,606,469
10	郭戈南	3.8897	22,249,243.48	4,525,243.48	3,669,565
11	周燕	2.4567	14,052,424.72	7,029,853.09	1,453,948
12	项沪光	2.4567	14,052,424.72	-	2,909,405
13	刘霖	2.4567	14,052,424.72	-	2,909,405
14	徐静	2.4567	14,052,424.72	-	2,909,405
15	郑建民	2.4567	14,052,424.72	-	2,909,405
16	徐学耘	2.1189	12,120,194.87	12,120,194.87	-
17	史硕敖	2.1189	12,120,194.87	12,120,194.87	-
18	王庭检	2.1189	12,120,194.87	12,120,194.87	-
19	毕苓	2.1189	12,120,194.87	12,120,194.87	-
20	应仲烈	2.1189	12,120,194.87	12,120,194.87	-
21	习昊皓	1.7709	10,129,620.61	-	2,097,230
22	张蜀平	1.7709	10,129,620.61	-	2,097,230
23	张尧	1.7709	10,129,620.61	-	2,097,230
24	吴激扬	1.4330	8,196,818.75	-	1,697,064
25	张小刚	1.4330	8,196,818.75	-	1,697,064
26	李永华	1.4330	8,196,818.75	-	1,697,064
27	胡光跃	1.4330	8,196,818.75	-	1,697,064
28	王吉如	1.4330	8,196,818.75	-	1,697,064
29	叶小蓉	0.7677	4,391,275.48	-	909,166
30	沈策	0.7677	4,391,275.48	-	909,166
合计		100.0000	572,004,100.00	102,427,099.92	97,220,911

注：1、以股份方式支付的交易价格，均按照 4.83 元/股的发行价格折算成股数，折算结果非整数的依照四舍五入原则调整为整数；

2、上述 30 名交易对方中，张奇兴与王庭检为夫妻关系，张奇兴、王庭检与张蜀平分别为父子、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未持有华新机电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华新机电 100% 股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株洲国投、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徐学明、刘建胜发行股份 32,298,137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5,6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剩余资金用于收购完成后对华新机电增资，以偿还华新机电部分银行借款。

按照 4.83 元/股的发行价格，株洲国投、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徐学明、刘建胜分别认购股数及认购资金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行股数（股）	资金金额（元）
1	株洲国投	25,745,342	124,350,000
2	成固平	1,310,559	6,330,000
3	邓乐安	1,310,559	6,330,000
4	范洪泉	1,310,559	6,330,000
5	徐学明	1,310,559	6,330,000
6	刘建胜	1,310,559	6,330,000
合计		32,298,137	156,000,000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交易价格与募集配套资金之和扣除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 25%。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配套融资未实施、配套融资失败，则本公司将全部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国投，上市公司董事长成固平，董事、总经理邓乐安，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范洪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在召集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尚荣、钟海飏、成固

平、邓乐安、范洪泉均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方株洲国投、株洲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均已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华新机电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合并口径）以及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名称	资产总额（元）	资产净额（元）	营业收入（元）
华新机电 100% 股权（a）	954,112,310.61	572,004,100.00	708,178,585.64
天桥起重（b）	1,453,272,986.80	1,077,716,793.58	501,995,208.21
财务指标占比（c=a/b）	65.65%	53.08%	141.07%

注：天桥起重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取自其 2014 年度报告；华新机电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值，营业收入取自华新机电 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标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达到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 50% 以上；标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净额达到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标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达到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 50% 以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株洲国资委通过株洲国投及株洲产业与金融研究所合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2.36% 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株洲国投，实际控制人为株洲国资委。

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 4.8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5,600.00 万元且株洲国投认购其中 25,745,342 股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株洲国资委通

过株洲国投与株洲产业与金融研究所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21.79% 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评估机构中企华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华新机电 100% 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3522 号），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该《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株洲国资委和华电集团备案。

经评估，华新机电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57,200.41 万元，经交易各方一致同意，华新机电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57,200.41 万元。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六、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交易涉及向华电电科院、刘建胜、徐学明等 24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株洲国投、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徐学明、刘建胜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发行价格均为 4.83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天桥起重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向交易对方和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不含本次发行），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

根据天桥起重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除权除息日：2015 年 4 月 20 日），天桥起重以现有总股本 33,3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4.83 元/股。

（二）发行数量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57,200.41 万元，其中 46,957.70 万元以股份支付，按照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4.83 元/股计算，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97,220,911 股。

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后，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5,600.00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4.83 元/股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应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32,298,137 股。

向本次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后，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七、股份锁定期

（一）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华电电科院持有的股份锁定期

华电电科院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天桥起重股份，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至二十四个月内，累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超过其本次交易中获得天桥起重股份总数的 40%；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二十四个月至三十六个月内，累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超过其本次交易中获得天桥起重股份总数的 70%；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天桥起重股份全部解除限售。

2、刘建胜、徐学明等 21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份锁定期

刘建胜、徐学明、林金栋、严律明、潘建荣、葛月龙、杜青秀、项沪光、刘霖、徐静、郑建民、习昊皓、张蜀平、张尧、吴激扬、张小刚、李永华、胡光跃、王吉如、叶小蓉、沈策共 21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拟在华新机电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徐学明、刘建胜、林金栋、严律明、葛月龙、杜青秀、刘霖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天桥起重股份，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并且在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结束、补偿股份支付完毕后方可解除限售；在股份解除限售前，若不再担任华新机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股份锁定期按照未在华新机电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期承诺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在华新机电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上述股东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天桥起重股份，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根据业绩实现情况，分批解除限售。具体如下表：

华新机电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累计解除限售股份比例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至二十四个月内	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二十四个月至三十六个月内	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
√	√	√	30%	60%	100%
√	√	×	30%	60%	扣除补偿股份后剩余股份的 100%
√	×	√	30%	0	扣除补偿股份后剩余股份的 100%
√	×	×	30%	0	扣除补偿股份后剩余股份的 100%
×	√	√	0	扣除补偿股份后剩余股份的 30%	扣除补偿股份后剩余股份的 100%
×	√	×	0	扣除补偿股份后剩余股份的 30%	扣除补偿股份后剩余股份的 100%
×	×	√	0	0	扣除补偿股份后剩余股份的 100%
×	×	×	0	0	扣除补偿股份后剩余股份的 100%

注：上表中，“√”表示当年实现业绩达到业绩承诺金额；“×”表示当年实际业绩未能达到业绩承诺金额。

3、郭戈南、周燕持有的股份锁定期

郭戈南、周燕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天桥起重股份，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因天桥起重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株洲国投、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徐学明、刘建胜参与配套融资认购取得的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株洲国投、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株洲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全部天桥起重股票延长锁定期

株洲国投、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签署了关于所持天桥起重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对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全部天桥起重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本公司/本人自愿同意自承诺函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不减持标的股份，且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亦不减持标的股份，并将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的股份锁定业务。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标的股份，也不由天桥起重回购该标的股份。若在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追加承诺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承诺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标的股份，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将上缴天桥起重。”

株洲产业与金融研究所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签署了关于所持天桥起重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对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所持有的全部天桥起重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本公司自愿同意自承诺函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不减持标的股份，且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亦不减持标的股份，并将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的股份锁定业务。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标的股份，也不由天桥起重回购该标的股份。若在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追加承诺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承诺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标的股份，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将上缴天桥起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相关股份锁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投资者利益。

经核查，律师认为：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对所持股份的相关锁定承诺，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八、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刘建胜、徐学明、林金栋、严律明、潘建荣、葛月龙、杜青秀、项沪光、刘霖、徐静、郑建民、习昊皓、张蜀平、张尧、吴激扬、张小刚、李永华、胡光跃、王吉如、叶小蓉、沈策共 21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华新机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500 万元、6,760 万元、7,120 万元。

如果华新机电承诺期内任一期实际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前述承诺，上述 21 名自然人股东应对本公司承担补偿义务。21 名自然人股东对上市公司进行的补偿为逐年补偿，补偿的方式优先以现金补偿，其次以股份补偿。

同时，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承诺：21 名自然人股东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补偿完毕后，仍未补足当期期末应补偿股份总数量的，由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以其获得的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继续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21 名自然人股东及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关于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之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九、业绩承诺及补偿履约能力及保障措施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履约能力

1、现金履约能力

《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之协议书》约定：在承诺期内，若华新机电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金额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且小于金额在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的 15% 以内（含 15%），由 21 名自然人股东按净利润差额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

根据上述承诺的业绩指标，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21 名自然人股东最高现金补偿额为 975 万元、1,014 万元、1,068 万元，平均分摊到 21 名自然人股东的现金补偿额分别为 46.43 万元、48.29 万元、50.86 万元，上述平均最高现金补偿金额相对较小。21 名自然人股东目前的资金实力、财产状况及收入水平具备现金补偿的履约能力。

2、股份履约能力

《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之协议书》约定：在承诺期内，若华新机电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金额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且小于金额高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的 15%，高于 15% 的部分由 21 名自然人股东以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本次交易完成后，拟在华新机电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徐学明、刘建胜、林金栋、葛月龙、杜青秀、刘霖、严律明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并且在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结束、补偿股份支付完毕后方可解除限售；其他 14 名自然人股东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根据承诺期内业绩实现情况分批解锁，且 21 名自然人股东之间承担股份补偿连带责任，因此业绩承诺方股份补偿具备较高的可实现性。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保障措施

1、21 名自然人股东之间承担补偿连带责任

《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之协议书》中约定：

21 名自然人股东之间承担连带补偿责任，即 21 名自然人股东中的单一/多个补偿义务人未补偿其所应承担的现金补偿金额/股份补偿数量时，上市公司可向 21 名自然人股东中的任一补偿义务人追偿全部现金补偿价款/全部股份补偿数量。

2、在 21 名自然人股东股份补偿不足的情况下，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继续承担股份补偿责任

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承诺：21 名自然人股东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补偿完毕后，仍未补足当期期末应补偿股份总数量的，由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以其获得的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继续承担股份补偿义务。

十、本次交易中的业绩奖励

为激励交易对方在完成承诺业绩的基础上继续将华新机电做大、做强，本公司与刘建胜、徐学明、林金栋、严律明、潘建荣、葛月龙、杜青秀、项沪光、刘霖、徐静、郑建民、习昊皓、张蜀平、张尧、吴激扬、张小刚、李永华、胡光跃、王吉如、叶小蓉、沈策共 21 名自然人股东约定了奖励安排。

21 名自然人股东的奖励安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之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十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与股权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华新机电 100% 股权，拓宽了公司产品种类，拓展了公司细分市场领域，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显著增强。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192 号《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

数据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资产总计	145,327.30	277,899.71	148,090.70	291,412.20
营业收入	50,199.52	121,017.38	46,061.64	110,956.16
营业利润	992.12	7,892.86	3,196.61	8,868.87
利润总额	1,306.17	8,280.26	3,454.22	9,300.92
净利润	1,299.88	7,377.42	3,029.20	8,06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0.08	7,457.16	2,761.49	7,814.31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220840 号《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15 年度华新机电的净利润预计为 6,499.58 万元，同时交易对方承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华新机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500 万元、6,760 万元、7,120 万元。

综上，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盈利能力也将得到增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43,264 万股。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向华电电科院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97,220,911 股，并通过发行股份 32,298,137 股形式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预计达到 562,159,048 股。据此，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株洲国投	96,571,262	22.32	-	96,571,262	18.23	122,316,604	21.76
成固平	13,717,847	3.17	-	13,717,847	2.59	15,028,406	2.67
邓乐安	7,772,562	1.80	-	7,772,562	1.47	9,083,121	1.62

范洪泉	8,787,379	2.03	-	8,787,379	1.66	10,097,938	1.80
本次交易前其他股东	305,790,950	70.68	-	305,790,950	57.71	305,790,950	54.40
华电电科院	-	-	29,606,837	29,606,837	5.59	29,606,837	5.27
刘建胜	-	-	5,818,691	5,818,691	1.10	7,129,250	1.27
徐学明	-	-	5,006,516	5,006,516	0.94	6,317,075	1.12
华新机电其他 21 名获得天桥起重股票的股东	-	-	56,788,867	56,788,867	10.72	56,788,867	10.10
合计	432,640,000	100.00	97,220,911	529,860,911	100.00	562,159,048	100.00

十二、列表披露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华电电科院、刘建胜、徐学明等 21 名自然人股东	具体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七、股份锁定期”之“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郭戈南、周燕	具体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七、股份锁定期”之“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株洲国投、成固平、邓乐泉、范洪泉、刘建胜、徐学明	具体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七、股份锁定期”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关于本次交易前所持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株洲国投、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株洲产业与金融研究所	具体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七、股份锁定期”之“株洲国投、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株洲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全部天桥起重股票延长锁定期”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刘建胜、徐学明等 21 名自然人股东及 6 名配套资金认购者	具体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八、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华电电科院	具体参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张奇兴、刘建胜、徐学明等 29 名华新机电自然人股东	具体参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华电电科院	具体参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四）未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张奇兴、刘建胜、徐学明等29名华新机电自然人股东	具体参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四）未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的公开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具体参见本报告“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六、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的公开承诺”

十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标的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

益。

（四）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08 元和 0.04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备考财务报告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8 元和 0.17 元，基本每股收益将上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十四、本次交易合同生效的条件

本次交易合同已载明本次交易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国海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海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在交易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华新机电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电力、港口、冶金、重工等行业，这些下游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的运行发展密切相关，易受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宏观经济的影响。近年来，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直接促进了华新机电在电力、港口、冶金和重工等领域业务的发展。但全球经济复苏缺乏强劲动力，未来不能排除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的可能，宏观经济波动可能影响华新机电下游行业的发展和景气状况，从而对华新机电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新机电将成为天桥起重的全资子公司。从整体的角度来看，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公司与华新机电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但双方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及时制定与华新机电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制度、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华新机电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四、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华新机电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57,200.41 万元，较其净资产 28,865.16 万元增值 28,335.25 万元，增值率 98.16%。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标的资产估值与实际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五、标的公司达不到盈利预测水平的风险

华新机电已编制 2015 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并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220840 号《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华新机电 2015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为 6,499.58 万元。

该盈利预测报告主要依据华新机电的历史经营业绩、已签订的销售合同、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以及目前已知的市场资料编制，尽管编制过程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盈利预测假设前提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发展环境、市场供求、合同执行等因素的影响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盈利预测相关假设的不确定性以及由此而引致的华新机电经营业绩达不到盈利预测水平的风险。

六、部分交易对方未参与业绩补偿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与刘建胜、徐学明等 21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之协议书》，约定上述交易对方在承诺期内须以现金补偿及股份补偿的形式承担业绩补偿责任，补偿责任以华新机电 100% 股权在本次交易中的对价为限。

同时，本公司与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在《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之协议书》

中约定，在参与业绩补偿的 21 名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补偿完毕后，仍未补足当期期末应补偿股份总数量的情况下，由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以其获得的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继续承担股份补偿义务。

本公司向参与业绩补偿的 21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总价为 30,182.94 万元，占本次交易对价的 52.77%，向 6 名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发行股份的总价为 15,600.00 万元，占本次交易对价的 27.27%，两者共计占本次交易对价的 80.04%。若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净利润实现数与净利润承诺数差异巨大，甚至出现巨额亏损时，可能在上述 21 名交易对方所获得的股份全部补偿完毕，6 名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所获得的股份亦全部补偿完毕后，仍无法 100% 覆盖应补偿金额。

尽管基于华新机电当前的业绩及业务发展情况，华新机电完成业绩承诺具备较高可实现性，未来的业绩承诺也基于公司的合理预测，但仍可能出现补偿义务人所获得交易对价无法足额支付业绩补偿承诺金额的风险，进而影响本公司股东权益。

七、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华新机电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各种规格的钢材，报告期内钢材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金额比例分别为 20.78% 和 24.31%，钢材价格的波动对华新机电产品成本具有一定影响。由于华新机电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所采购的钢材和签订的销售合同存在对应关系，钢材价格上涨时产品的销售价格也相应提高，确保了公司合理的毛利率，很大程度上化解了钢材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尽管如此，从产品销售合同签订到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仍存在一定时间跨度，在此期间钢材价格出现的波动，将由华新机电内部消化承担。若钢材价格在此期间内出现大幅上升，华新机电在合同签订时又未能充分考虑钢材价格上涨的因素，则仍有可能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给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配套件采购风险

物料搬运设备产品属于标准的机、电、液、气一体化的成套设备，需要上千种原材料、元件、零部件经生产、加工、装配、总装而成，结构复杂，零部件繁多，一家企业不可能生产全部的零部件。除采购原材料、自制部分零部件外，整机制造商一般通过直接采购和委托加工等途径获得所需的各种零部件，然后进行机、电、液、气系统集成，并进行调试、试验、检测，最终生产出成品，以组装方式生产其自身品牌的产品，从而使得外购件、外协件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华新机电对外采购的配套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73%和 60.21%，通过外协方式生产的配套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49%和 15.48%。

配套件是否及时供应对华新机电正常经营有重要的影响，配套件质量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华新机电产品的质量。如果配套件生产企业的供货数量、质量及交货期不能适应华新机电生产的需要，或供货价格发生变化，将对华新机电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竞争风险

华新机电的主营业务为物料搬运设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竞争对手主要包括振华重工、大连重工、太原重工、华东重机、润邦股份等。随着竞争对手的发展，如果华新机电无法有效提升自身竞争实力，快速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和瞬息万变的市场环境，巩固其在行业中的优势竞争地位，则可能出现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减弱的情况。

（四）产品质量风险

华新机电生产的产品属于大型特种设备，用户对设备的安全性和产品运行可靠性要求很高，若产品质量存在问题，可能会导致安全事故。华新机电建立了符合 GB/T 19001-2008 idt ISO 9001:2008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根据该体系要求制定了一整套质量控制程序文件并严格实施，从原材料、配套件的采购、生产的各道工序到最终出厂产品，对制造全过程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管理，通

过技术优化、过程控制、风险识别、实时监控、及时纠正等多种有效措施，保证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均能满足客户的要求。

尽管如此，若未来华新机电产品出现质量事故，将会给华新机电声誉造成较大损害，从而影响华新机电的生产经营。

八、标的资产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收购华新机电 100% 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那么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华新机电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1,274.75 万元和 31,831.67 万元，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9.46% 和 33.36%。

尽管华新机电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是由其所属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业的行业特点及服务结算方式造成的，并且华新机电的客户主要为电力、港口、冶金和重工等行业的大中型企业，客户资信状况良好，但如果华新机电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华新机电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华新机电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风险外，本公司在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风险，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6
重大风险提示	21
目 录	26
释义	31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3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5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40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42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3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6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46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47
三、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48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9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	49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50
七、上市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51
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52
一、交易对方及配套资金募集对象的基本信息	52
二、交易对方详细信息	53
三、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的详细信息	73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80
一、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80
二、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23
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14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145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146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安排及合理性、必要性分析	149
四、本次发行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对比	165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比较	166
六、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的公开承诺	167
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169
一、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69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	218
三、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231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32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232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238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之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246
四、《认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52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55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55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60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262
四、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263
五、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意见	263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5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265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	27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19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的合并财务报表	319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324
三、标的公司盈利预测	327
四、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331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335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335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337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340
一、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340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340
三、整合风险	340
四、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340
五、标的公司达不到盈利预测水平的风险	341
六、部分交易对方未参与业绩补偿的风险	341
七、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342

八、标的资产商誉减值的风险.....	344
九、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344
十、配套融资实施及审批风险.....	344
十一、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345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6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的情况.....	346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346
三、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重大资产交易.....	346
四、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346
五、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352
六、重组相关主体是否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352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353
八、现金分红政策.....	356
九、已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的说明.....	364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365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365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367
三、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368
第十五节 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员	370
一、独立财务顾问.....	370
二、律师事务所.....	370
三、会计师事务所.....	370

四、资产评估机构.....	371
第十六节 董事及相关各方声明	372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372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73
律师事务所声明.....	374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75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76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377
一、备查文件.....	377
二、备查地点.....	377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一、一般词语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天桥起重	指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天桥有限	指	株洲天桥起重机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华新机电	指	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华新科技	指	杭州华新科技有限公司，华新机电子公司
无锡华新	指	无锡国电华新起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华新机电子公司
海重重工	指	浙江海重重工有限公司，华新机电子公司
华舟重工	指	舟山群岛新区华舟重工有限公司，华新机电子公司，已经注销
华电电科院	指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
华电工程	指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华电集团	指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华电华源	指	杭州华电华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株洲国投	指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中铝国际	指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产业与金融研究所	指	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
株洲国资委	指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振华重工	指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ZPMC）
大连重工	指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重工	指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华东重机	指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	指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	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徐工机械	指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润邦股份	指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天桥起重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华电电科院、张奇兴、刘建胜、徐学明等 30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华新机电 100% 股权
本报告书	指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交易对方	指	向天桥起重出售股权的标的公司股东：华电电科院、张奇兴、刘建胜、徐学明、林金栋、严律明、潘建荣、葛月龙、杜青秀、郭戈南、周燕、项沪光、刘霖、徐静、郑建民、徐学耘、史硕敖、王庭检、毕苓、应仲烈、习昊皓、张蜀平、张尧、吴激扬、张小刚、李永华、胡光跃、王吉如、叶小蓉、沈策
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指	株洲国投、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徐学明、刘建胜
交易各方	指	天桥起重、华新机电、华新机电 30 名股东及株洲国投、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徐学明、刘建胜 6 名配套资金认购者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华新机电 100% 股权
标的公司	指	华新机电及其子公司
29 名自然人股东	指	张奇兴、刘建胜、徐学明、林金栋、严律明、潘建荣、葛月龙、杜青秀、郭戈南、周燕、项沪光、刘霖、徐静、郑建民、徐学耘、史硕敖、王庭检、毕苓、应仲烈、习昊皓、张蜀平、张尧、吴激扬、张小刚、李永华、胡光跃、王吉如、叶小蓉、沈策
21 名自然人股东、业绩承诺方	指	刘建胜、徐学明、林金栋、严律明、潘建荣、葛月龙、杜青秀、项沪光、刘霖、徐静、郑建民、习昊皓、张蜀平、张尧、吴激扬、张小刚、李永华、胡光跃、王吉如、叶小蓉、沈策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	指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指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
《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之协议书》	指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之协议书》
《认股协议》	指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之协议书》
《补充协议》	指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之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止的期间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 年 6 月 30 日
交割日	指	华新机电 100% 的股权过户至天桥起重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
国海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启元、法律机构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73号）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
最近三年	指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
承诺期、业绩承诺期	指	若本次交易在2014年度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2014年、2015年和2016年；若本次交易在2015年度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
二、专业术语		
起重机、起重设备	指	以间歇、重复工作方式，通过起重吊钩或其他吊具使重物在空间实现垂直升降和水平运移的机械设备
物料搬运设备	指	在工厂、仓库、码头、站台及其他场地，进行起重、装卸、搬运、输送、堆码、存储等作业的机械设备以及车辆及其专门配套件
桥式起重机	指	取物装置悬挂在可沿桥架运行的起重小车上，桥架两端通过运行装置直接支撑在高架轨道上的起重机
卸船机	指	抓斗小车沿桁架运行的散货卸船作业专用的起重机
装船机	指	用于散料码头装船时使用的大型散料机械
装卸船两用机	指	在码头轨道上可行走的将卸船机和装船机合二为一的装卸散货起重机
集装箱岸桥	指	在集装箱码头前沿，可沿岸边移动，以对准船舶货位，进行装卸作业的集装箱起重机
门座式起重机	指	具有沿地面轨道运行，下方可通过铁路车辆或其他地面车辆的门形座架的可回转臂架型起重机
门式起重机	指	取物装置悬挂在可沿桥架运行的起重小车上，桥架通过两侧支腿支撑在地面轨道或地基上的起重机

配套件	指	起重机生产过程中，除结构件以外的其他部件，称为配套件
外购件	指	公司直接向供应商采购的标准化的配套件
外协件	指	由公司进行设计，委托其他厂家进行加工的零部件
减速机	指	原动机和工作机之间的独立的闭式传动装置，用来降低转速和增大转矩
制动器	指	使机械中的运动件停止或减速的机械零件

注 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 2：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的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向“同心多元化、投资集团化”企业转型是公司发展的长期战略目标

本公司是我国起重机械制造行业重点骨干企业之一，凭借强大的技术优势和优质的客户资源，在起重机械制造行业，尤其是冶金行业起重设备制造领域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但随着机械制造行业整体景气度下滑，冶金行业的周期波动和长期放缓，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的影响。实施多元化发展战略，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成为公司未来应对市场竞争、谋求长远发展的必然选择。

为抵御下游行业的周期性波动，走出产品较为单一、客户相对集中的困局，公司制定了“稳健开展兼并重组，促进企业转型升级”的发展规划，坚持以产业战略为核心，产业投资为指导，把握资本市场发展和国企进一步深化改革的市场机会，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平台优势，开展产业并购重组，完善投资管理和子公司并购整合，逐步向同心多元化、投资集团化企业转型发展。

2、国家政策鼓励装备制造企业开展资源整合、兼并重组

2009年2月，国务院原则通过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指出“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和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必须依托国家重点建设工程，大规模开展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工作；通过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大幅度提高基础配套件和基础工艺水平；加快企业兼并重组和产品更新换代，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升产业竞争力。”

2009年5月，国务院正式发布《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提出推进装备制造业企业兼并重组，制定鼓励境内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重组的政策措施，对重组企业发行股票、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长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申请贷款等予以支持。

国家对装备制造业的战略定位与政策扶持，为装备制造企业的资源整合、兼并重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本公司作为行业内上市企业，当前面临历史性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3、并购是上市公司外延式发展的首选方式

为实现成为我国起重机械行业中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企业的长期发展目标，本公司将采取“内生式成长”与“外延式发展”并举的发展战略。公司内生式成长战略主要是通过提升技术水平、加强成本控制、规范经营管理、提高营销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的方式实现；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主要是通过并购具有一定客户资源、业务渠道、技术优势和竞争实力，并且能够和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的相关企业的方式实现。

近年来，产业并购逐步成为资本市场主流，为各行业的优势企业创造了难得的发展机遇。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更易于采用股份和现金支付等多样化的并购手段，为公司的外延式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4、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1)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持续增长

近年来，我国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业规模持续增长，2005—2012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2.56%。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加，下游行业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物料搬运设备在现代化生产过程中的应用将越来越广，物料搬运设备制造行业将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标的公司所面对的电力、港口等下游行业，均为国家政策支持 and 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下游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向好，为标的公司持续、稳定增长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2) 标的公司是行业内领先企业

标的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物料搬运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和领先的技术水平参与市场竞争，曾多次被客户单位评选为“优秀供应商”、“优秀合作单位”。经过十多年的经营发展，标的公司积累了大量的成功项目经验和良好的历史业绩，在电力、港口、冶金和重工等下游行业具有较高的

知名度和认可度，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口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已取得 36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发明专利和 2 项软件著作权，具备国内领先的设计、生产和安装新型桥式起重机、四卷筒牵引卸船机、装船机、集装箱岸桥等多种机械设备的综合能力，自主设计、研发及配套电气自动化系统的能力，以及自主编制计算机控制程序的能力，并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服务等一整套完善的项目管理经验。

标的公司是国内较早自主开发无车架侧梁承载桥式起重机、四卷筒牵引卸船机等先进机型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技术改进和项目积累，相关产品的设计能力和制造技术已经较为成熟。另外，标的公司自主研发的装卸船两用机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鉴定为国内首创，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3) 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的人才优势

标的公司坚持以科研开发、产品设计为先导，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培养，经过多年的经营与积累，建立了一支技术精通、经验丰富的产品设计队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共有员工 441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252 人，包括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5 人（包含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1 人）、高级工程师 31 人、工程师 57 人及助理工程师 51 人，研发、设计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从业多年的技术骨干，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从业经验以及行业领先的管理理念，能够深入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全面把握经营风险，带领标的公司继续保持现有优势。

(4) 标的公司具备明显的地域优势

标的公司位于我国长江三角洲，地域优势明显。一方面，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高度发达，是我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拥有雄厚的人才储备和科研资源，有利于标的公司吸引、留住高端技术人才；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地处交通发达的沿江、沿海城市，集“黄金海岸”和“黄金水道”的区位优势于一体，有利于标的公司降低大型设备的运输成本，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并扩大其产品和服务的辐射范围。另外，华新机电的子公司海重重工地处中国核电城

——浙江省海盐县，可依托当地核电产业的集聚优势，大力发展核电相关业务。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拓宽公司产品种类，拓展公司细分市场领域

本公司是起重机械设备专业制造商，但产品种类较为单一，且主要应用于冶金等传统行业，下游客户相对集中，使得公司业绩容易受到下游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迅速拓宽产品种类，实现起重设备进一步向轻量化、节能化、智能化、大型化、个性化产品扩展，并增加卸船机、装船机、装卸船两用机、集装箱岸桥等港口装卸设备产品，提升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和范围；公司将增加杭州、无锡和海盐三个生产基地，进一步优化全国产业布局，降低运输成本，扩大产品和服务的辐射范围；与此同时，公司也将获得更多的优质客户资源，成功实现细分市场由冶金行业向电力、港口、重工等行业扩展，大幅提升抵御下游行业周期波动风险的能力。

2、提升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标的公司属于国内领先的物料搬运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港口装卸设备、电力搬运装备及其他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其产品 in 电力、港口、冶金和重工等行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2014 年度，本公司每股收益 0.04 元/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备考审计报告，假设 2014 年初完成重组，则本公司备考的 2014 年度每股收益将达到 0.17 元/股，比重组前每股收益增长 325.00%；根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华新机电盈利预测报告，华新机电 2015 年度的净利润为 6,499.58 万元，结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天桥起重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 2015 年度备考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651.82 万元。

3、发挥双方协同效应

（1）战略协同效应

本次收购完成后，天桥起重将实现产品种类和市场细分领域的快速拓展，

受冶金行业周期波动和长期放缓的影响将减轻，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将得到优化，成功实现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并为未来的外延式发展积累经验。而华新机电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现由非公众公司向公众公司子公司的转变，同时将在经营管理、资金支持、技术研发、品牌宣传、市场拓展等方面得到上市公司的强大支持，有助其实现跨越式发展。

因此，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和华新机电的长期发展，公司和华新机电在发展战略层面存在互补性和一致性，能够发挥良好的协同效应。

(2) 管理协同效应

天桥起重通过收购华新机电的控制权，将快速进入电力、港口、重工等行业所需物料搬运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领域，并拥有在上述业务领域具备丰富经验的优秀管理团队，为公司的管理队伍注入新的活力，能够有效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

本次收购完成后，天桥起重将继续保持华新机电的独立经营地位，给予原管理层充分的经营发展空间，公司未来也将采取多样化的激励手段，对核心管理团队及业务骨干进行有效的激励；同时，上市公司还将协助华新机电加强管理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其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业务流程，实现双方的管理协同。

(3) 技术协同效应

本公司与华新机电的业务细分领域虽然有所不同，但同属装备制造行业，在技术研发方面具有发挥协同效应的基础。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华新机电全部的技术和专利，并拥有华新机电现有的技术人才队伍。双方的技术人员将组成一支更加强大的设计研发团队，在新产品研发、产品优化设计和技术改进等层面开展深度合作，发挥各自的专长，实现优势互补，提升公司整体的技术研发实力。

(4) 市场协同效应

天桥起重与华新机电同属装备制造企业，但提供的产品种类和服务的细分领域有所不同。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技术实力都将大幅提

升，产品体系也将进一步完善，具备更强的市场、资源整合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多种类的产品和更全面的服务。同时，双方可以互相分享市场开拓经验，共享各自积累的客户、渠道资源，协助对方在自己擅长的市场领域拓展业务，共同开发和维护具有多种设备需求、跨行业经营的大型集团客户，迅速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

（5）财务协同效应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交易完成后，天桥起重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都将大幅提升，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价值，并为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

华新机电自成立以来，一直依赖于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发展，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之后，不仅能够获得上市公司在资金方面的支持，而且随着品牌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的提升，其本身的外部融资能力也将进一步提升，能够有效地降低融资成本。同时，华新机电将被纳入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其管理效率和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华电电科院、张奇兴、刘建胜、徐学明、林金栋、严律明、潘建荣、葛月龙、杜青秀、郭戈南、周燕、项沪光、刘霖、徐静、郑建民、徐学耘、史硕敖、王庭检、毕苓、应仲烈、习昊皓、张蜀平、张尧、吴激扬、张小刚、李永华、胡光跃、王吉如、叶小蓉、沈策。

本次交易标的为华新机电 100% 股权。

（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3522号），采用收益法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华新机电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7,200.41万元。经交易双方一致同意，华新机电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57,200.41万元。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国投，上市公司董事长成固平，董事、总经理邓乐安，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范洪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在召集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尚荣、钟海飏、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均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方株洲国投、株洲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均已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华新机电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合并口径）以及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名称	资产总额（元）	资产净额（元）	营业收入（元）
华新机电100%股权（a）	954,112,310.61	572,004,100.00	708,178,585.64
天桥起重（b）	1,453,272,986.80	1,077,716,793.58	501,995,208.21
财务指标占比（c=a/b）	65.65%	53.08%	141.07%

注：天桥起重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取自其2014年度报告；华新机电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值，营业收入取自华新机电201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标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达到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50%以上；标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净额达到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标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达到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50%以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

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株洲国资委通过株洲国投及株洲产业与金融研究所合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2.36% 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株洲国投，实际控制人为株洲国资委。

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 4.8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5,600.00 万元且株洲国投认购其中 25,745,342 股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株洲国资委通过株洲国投与株洲产业与金融研究所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21.79% 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4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2015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

2015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取得了湖南省国资委出具的《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5]31 号），湖南省国资委同意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 年 4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4年9月5日，华电电科院召开党政联席会，全体与会人员一致同意将华电电科院持有华新机电的25%股权转让予天桥起重，并审议通过华电电科院与天桥起重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

2014年9月9日，华新机电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华新机电的100%股权转让予天桥起重。

2015年3月16日，经华电集团董事长办公会决策，同意华电电科院以其持有的华新机电25%股权认购天桥起重增发的股份，并对《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3522号）备案。

（三）本次交易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华新机电100%股权，拓宽了公司产品种类，拓展了公司细分市场领域，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显著增强。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192号《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资产总计	145,327.30	277,899.71	148,090.70	291,412.20
营业收入	50,199.52	121,017.38	46,061.64	110,956.16
营业利润	992.12	7,892.86	3,196.61	8,868.87

利润总额	1,306.17	8,280.26	3,454.22	9,300.92
净利润	1,299.88	7,377.42	3,029.20	8,06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0.08	7,457.16	2,761.49	7,814.31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220840 号《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15 年度华新机电的净利润预计为 6,499.58 万元，同时交易对方承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华新机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500 万元、6,760 万元、7,120 万元。

综上，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盈利能力也将得到增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43,264 万股。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向华电电科院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97,220,911 股，并通过发行股份 32,298,137 股形式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预计达到 562,159,048 股。据此，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株洲国投	96,571,262	22.32	-	96,571,262	18.23	122,316,604	21.76
成固平	13,717,847	3.17	-	13,717,847	2.59	15,028,406	2.67
邓乐安	7,772,562	1.80	-	7,772,562	1.47	9,083,121	1.62
范洪泉	8,787,379	2.03	-	8,787,379	1.66	10,097,938	1.80
本次交易前其他股东	305,790,950	70.68	-	305,790,950	57.71	305,790,950	54.40
华电电科院	-	-	29,606,837	29,606,837	5.59	29,606,837	5.27
刘建胜	-	-	5,818,691	5,818,691	1.10	7,129,250	1.27
徐学明	-	-	5,006,516	5,006,516	0.94	6,317,075	1.12
华新机电其他 21 名获得	-	-	56,788,867	56,788,867	10.72	56,788,867	10.10

天桥起重股票的股东							
合计	432,640,000	100.00	97,220,911	529,860,911	100.00	562,159,048	100.00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Zhuzhou Tianqiao Crane Co., Ltd.

股票简称：天桥起重

股票代码：002523

注册资本：432,640,000.00 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

办公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200000002232

组织机构代码：71213796-1

公司法定代表人：成固平

公司董事会秘书：范洪泉

联系电话：0731-22337000-8007

公司电子邮箱：tqcc@tqcc.cn

经营范围：门、桥式起重机、臂架式起重机、电解铝、碳素多功能机组等专用物流搬运起重设备、环保设备、矿山专用设备、电解阴极板的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风力动力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压力容器、建筑钢结构、桥梁钢结构等中大型结构件的制造、销售及维修；机电设备安装、维修与技术服务；机电一体化产品及零配件的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产品批零兼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天桥起重的前身为天桥有限。2007年8月24日，株洲国投、中铝国际、成固平、蔡跃新、晏建秋、范洪泉、老学嘉、邓乐安等35名天桥有限全体股东召开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大会，决定以2007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将天桥有限整体变更为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华中兴审字（2007）第1237-02号），确认截至2007年8月24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2007年8月29日，天桥有限依法更名为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665号文批准，天桥起重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前股本为12,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6,000万股。

（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股本变更

1、2011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年5月8日，天桥起重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根据该方案，天桥起重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合计转增股本9,600万股，转增后的总股本为25,600万股。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职株QJ[2012]3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5月21日，天桥起重已将资本公积9,600万元转增股本，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25,600万元。

2、2012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3年4月18日，天桥起重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根据该方案，天桥起

重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5,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股本 7,680 万股，转增后的总股本为 33,280 万股。

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7,680 万元，转增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除权日为 2013 年 5 月 21 日，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职株 QJ[2013]289 号”验资报告确认。

3、2014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4 月 2 日，天桥起重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天桥起重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3,2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股本 9,984 万股，转增后的总股本为 43,264 万股。

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9,984 万元，转增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权日为 2015 年 4 月 20 日，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9777 号”验资报告确认。

三、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1	株洲国投	国有法人	22.32%	74,285,586
2	中铝国际	国有法人	6.81%	22,648,026
3	成固平	境内自然人	3.17%	10,552,190
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国有法人	2.46%	8,196,361
5	范洪泉	境内自然人	2.03%	6,759,522
6	邓乐安	境内自然人	1.80%	5,978,894
7	晏建秋	境内自然人	1.70%	5,672,507
8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4,408,686
9	吴云平	境内自然人	1.21%	4,038,371
10	郑正国	境内自然人	0.76%	2,541,284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株洲国投，实际控制人为株洲国资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动，且自上市以来，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本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

（一）主营业务

公司长期从事各种起重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是国内起重机械制造行业重点骨干企业之一。公司的桥、门式起重设备等主要产品在钢铁行业、电解铝行业等细分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近年来，公司加大新产品研制开发力度，实现细分市场由钢铁、电解铝行业向电力、电解铜（铅、锌）、交通运输、非起重机类产品等行业扩展，进一步拓展了公司的业务、市场领域。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本公司 2012 年财务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 年、2014 年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本公司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88,685,092.46	1,453,272,986.80	1,480,907,009.30	1,449,510,569.25
负债总额	347,710,501.72	315,069,025.71	343,409,844.06	334,105,41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80,944,281.50	1,077,716,793.58	1,080,655,957.82	1,065,841,061.1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93,890,763.86	501,995,208.21	460,616,368.67	613,483,786.47
营业利润	2,756,190.43	9,921,227.12	31,966,088.91	47,019,487.52
利润总额	2,863,686.32	13,061,663.14	34,542,183.05	20,292,637.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27,487.92	13,700,835.76	27,614,896.70	14,678,303.6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93,919.68	-24,324,392.56	-42,231,207.22	1,302,786.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4,330.69	25,619,852.25	-215,775,857.63	275,390,966.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4,224.39	-6,031,702.97	-3,990,929.04	-33,015,137.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25,364.02	-4,736,221.12	-262,041,255.33	243,561,44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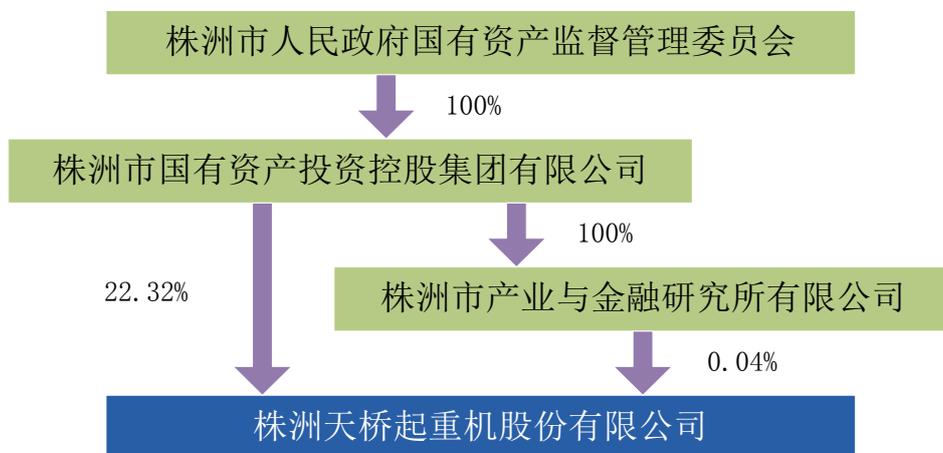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5	3.24	3.25	4.16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36%	21.68%	23.19%	23.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4	0.08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1.27%	2.58%	1.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0	-0.07	-0.13	0.01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株洲国投，实际控制人为株洲国资委。株洲国投是集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于一体，产业引导功能和资本运作功能相融合，能有效对接实体经济与资本市场的产业发展商；是按照株洲市委、市政府的经济发展战略，对产业发展和升级实施引导、投资、经营的现代企业集团。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七、上市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及配套资金募集对象的基本信息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华新机电全体股东：华电电科院、张奇兴、刘建胜、徐学明、林金栋、严律明、潘建荣、葛月龙、杜青秀、郭戈南、周燕、项沪光、刘霖、徐静、郑建民、徐学耘、史硕敖、王庭检、毕苓、应仲烈、习昊皓、张蜀平、张尧、吴激扬、张小刚、李永华、胡光跃、王吉如、叶小蓉、沈策。

上述 30 名交易对方中，张奇兴与王庭检为夫妻关系，张奇兴、王庭检与张蜀平分别为父子、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为株洲国投、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徐学明、刘建胜。

（三）交易对方及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以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且本次交易前未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中，株洲国投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完成前直接持有公司 22.32% 股份，并通过株洲产业与金融研究所间接持有公司 0.04% 的股份；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在本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株洲国投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株洲国投担任职务	天桥起重担任职务
----	----------	----------

成固平	-	董事长
杨尚荣	董事长	董事
邓乐安	-	董事、总经理
钟海飏	副总经理	董事
范洪泉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交易对方及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自然人交易对方、法人交易对方、以及法人交易对方的主要管理人员，认购配套资金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主要的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五）交易对方及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自然人交易对方、法人交易对方、以及法人交易对方的主要管理人员，认购配套资金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主要的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诚信情况。

二、交易对方详细信息

（一）华电电科院的详细信息

1、华电电科院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成立日期：2002年8月15日

注册资本：7,26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应光伟

注册号：330000000042145

组织机构代码：74290397-0

税务登记证号码：浙税联字 330106742903970 号

注册地：杭州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一路 10 号

主要办公地点：杭州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一路 10 号

经营范围：发电工程调试、试验及检测技术咨询服务，动力工程装置、化学及材料工程、电气及自动化系统、环保及节能节水技术、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水利工程、电力工程、起重及工程机械、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设计、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电力设备检测，工程及设备监理，起重机械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培训服务，会务服务，《发电与空调》期刊的发行（详见《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华电电科院的历史沿革

华电电科院（原名“国电机械设计研究所”、“国电机械设计研究院”）系由华电工程于 2002 年 8 月 15 日设立并一直全资控制的国有企业。华电电科院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614,470.91 元，历经两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增至 7,265.00 万元。华电电科院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1）2002 年 8 月，国电机械设计研究所设立

2002 年 5 月 8 日，华电工程签署《国电机械设计研究所章程》，出资设立国电机械设计研究所，注册资本 4,614,470.91 元。

2002 年 5 月 8 日，浙江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华验字（2002）第 1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国电机械设计研究所收到国家电力公司杭州机械设计研究所整体资产清产核资后的净资产转制投入的注册资本 4,614,470.91 元。

2002年5月9日，浙江浙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华评报字（2002）第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01年12月31日，国家电力公司杭州机械设计研究所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643,002.28元。

国电机械设计研究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电工程	461.447091	100.00
合计	461.447091	100.00

（2）2004年3月，国电机械设计研究所第一次增资

2004年1月20日，华电工程作出《关于“增加国电机械设计研究所注册资金请示”的批复》，同意国电机械设计研究所增加注册资本至1,550.00万元。

2004年3月18日，浙江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恒验字（2004）第14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2月29日止，国电机械设计研究所收到华电工程以资本公积转增的注册资本10,885,529.09元。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电工程	1,550.00	100.00
合计	1,550.00	100.00

（3）2005年10月，国电机械设计研究所更名为国电机械设计研究院

2005年10月13日，华电工程作出《关于国电机械设计研究所更名的批复》（华电工程人[2005]264号），同意国电机械设计研究所更名为国电机械设计研究院。

（4）2009年9月，国电机械设计研究院更名为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

2009年9月7日，华电工程作出《关于同意国电机械设计研究院更名的批复》（华电工程总[2009]304号），同意国电机械设计研究院更名为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

（5）2014年7月，华电电科院第二次增资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2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节能减排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2]390 号）文件通知的有关要求，华电工程向华电电科院增加注册资本 715.00 万元，增资后华电电科院的注册资本为 2,265.00 万元。2013 年 12 月 26 日，华电工程出具了《关于增加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注册资本金的股东证明》，证明了该次增资事宜。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下达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2013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3]412 号）文件通知的有关要求，华电工程向华电电科院增加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增资后华电电科院的注册资本为 7,265.00 万元。2014 年 2 月 26 日，华电工程出具了《关于增加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注册资本金的股东证明》，证明了该次增资事宜。

2014 年 6 月 18 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平验字（2014）第 007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华电电科院收到华电工程新增的注册资本 5,71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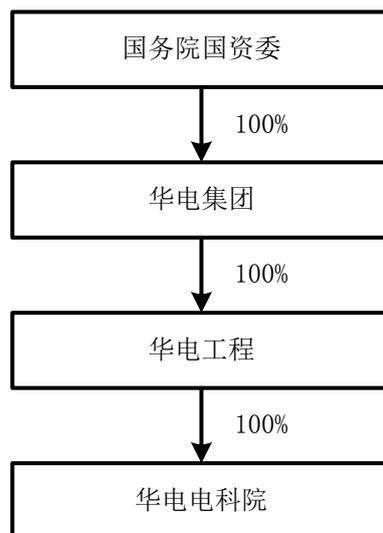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后的华电电科院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电工程	7,265.00	100.00
合计	7,265.00	100.00

3、华电电科院的产权控制关系及其下属企业

（1）华电电科院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电电科院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华电工程为华电电科院唯一股东。华电工程成立于 1992 年 3 月 17 日，是全国性国有独资发电企业华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重工、环保水务、电站建设、能源技术服务与服务四大板块业务。

(2) 华电电科院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华新机电之外，华电电科院其他控股、参股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杭州华电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1,215.00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力系统能源工程产品、节能产品、节能工程、节能技术；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	杭州国电机械设计研究院	1,550.00	70.00%	制造：水利、环保、制冷工程以及起重机械和水工金属机构（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服务：水利设备、电力设备、建筑设备、环保设备、制冷设备、机械设备、水工金属结构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承接水利工程、环保工程、制冷工程（设计资质凭证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杭州华电双良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节能技术的技术开发，工业节能产品的设计，承接节能环保工程（设计资质凭证经营）；批发、零售：工业节能产品。（上述经营范围不

				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4	华电华源人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3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制冷工程、空调工程、环保工程、水电辅助工程、楼宇自动化控制工程（除消防、监控、防盗、报警）的技术咨询和工程承包；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5	杭州华电华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25.5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安装、承包：空调工程，环保工程；水电辅助工程，电厂灰渣系统工程，智能楼宇工程，机电系统工程及其有关机电产品；批发、零售、代沟、代销；承包所需设备和锅炉；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6	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25.00%	生产：起重机、水工金属结构部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电站专用设备，环保设备，起重运输及建筑工程机械，自动化控制系统；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杭州和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5.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电产品；设计、安装；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工程；机械系统工程；批发、零售；机电产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8	杭州华电工程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100.00	3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工程监理；电器机械及器材的监制、质量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4、华电电科院的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华电电科院主要从事火力发电技术研究、水电及新能源发电技术研究、煤炭检验检测及清洁高效利用研究、质量标准咨询及检验检测、分布式能源技术研究等。最近两年，华电电科院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825,068,309.25	819,535,467.99
负债合计	356,088,720.40	438,819,467.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979,588.85	380,716,000.03
---------	----------------	----------------

注：2013 年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4 年数据未经审计。

（2）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51,984,948.23	412,718,646.11
营业利润	91,268,368.64	89,861,521.57
利润总额	101,133,086.87	91,264,244.73
净利润	90,489,588.82	80,938,998.92

注：2013 年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4 年数据未经审计。

（二）张奇兴的详细信息

1、基本情况

张奇兴，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现任华新机电监事会主席，身份证号码为 33010419380907****，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九莲新村**，通讯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科技园区西园路 2 号，通讯方式为 0571-89905132。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与职务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华新机电	2012 年 1 月至今	退休返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持有华新机电 5.2921% 的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华新机电外，张奇兴其他关联企业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浙江鸿鼎钢结构工程公司	900	钢结构制造	张奇兴之儿媳 100% 持股

（三）刘建胜的详细信息

1、基本情况

刘建胜，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现任华新机电董事、总经理，身份证号码为 33010419640918****，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始板桥东村**，通讯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科技园区西园路 2 号，通讯方式为 0571-89905106。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与职务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华新机电	2012.01-2013.12	董事长	持有华新机电 4.9133%的股权
	2014 年 1 月至今	总经理	
华舟重工	2013.03-2015.04	董事长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华新机电外，刘建胜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徐学明的详细信息

1、基本情况

徐学明，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现任华新机电董事长，身份证号码为 33010419580112****，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始板桥东村**，通讯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科技园区西园路 2 号，通讯方式为 0571-89905120。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与职务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华新机电	2012.01-2013.12	总经理	持有华新机电 4.2275%的股权
	2014 年 1 月至今	董事长	
华舟重工	2013.03-2015.04	经理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华新机电外，徐学明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五）林金栋的详细信息

1、基本情况

林金栋，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0419630619****，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明珠公寓**，通讯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科技园区西园路2号，通讯方式为0571-89905122。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与职务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华新机电	2012年1月至今	副总经理	持有华新机电4.2275%的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华新机电外，林金栋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六）严律明的详细信息

1、基本情况

严律明，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0219570520****，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香樟公寓**，通讯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科技园区西园路2号，通讯方式为0571-89905128。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与职务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华新机电	2012年1月至今	总工程师	持有华新机电3.8897%的股权
华舟重工	2013.03-2015.04	监事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华新机电外，严律明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七）潘建荣的详细信息

1、基本情况

潘建荣，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0419600429****，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始板桥东村**，通讯地址为浙江省

杭州市西湖科技园区西园路 2 号，通讯方式为 0571-89905126。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与职务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华新机电	2012 年 1 月至今	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持有华新机电 3.8897% 的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华新机电外，潘建荣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八）葛月龙的详细信息

1、基本情况

葛月龙，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0219640504****，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金厦公寓**，通讯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科技园区西园路 2 号，通讯方式为 0571-89905148。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与职务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华新机电	2012 年 1 月至今	副总经理	持有华新机电 3.8897% 的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华新机电外，葛月龙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九）杜青秀的详细信息

1、基本情况

杜青秀，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现任华新机电董事，身份证号码为 33010619660201****，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始板桥东村**，通讯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科技园区西园路 2 号，通讯方式为 0571-89905125。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与职务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

华新机电	2012.01-2013.12	总经理助理	持有华新机电 3.8897%的股权
	2014 年 1 月至今	副总经理	
华新科技	2012 年 1 月至今	总经理	无
华舟重工	2013.03-2015.04	董事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华新机电外，杜青秀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十）郭戈南的详细信息

1、基本情况

郭戈南，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0419531008****，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朝晖八区**，通讯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科技园区西园路 2 号，通讯方式为 0571-89905115。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与职务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华新机电	2012.01-2013.10	部门经理	持有华新机电 3.8897%的股权
	2013 年 11 月至今	退休返聘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华新机电外，郭戈南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十一）周燕的详细信息

1、基本情况

周燕，女，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0419571211****，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北落马营**，通讯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科技园区西园路 2 号，通讯方式为 0571-89905170。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与职务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

华新机电	2012.01-2012.12	主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持有华新机电 2.4567%的股权
	2012 年 12 月至今	退休返聘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华新机电外，周燕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十二）项沪光的详细信息

1、基本情况

项沪光，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0419630705****，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大风栖花园**，通讯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科技园区西园路 2 号，通讯方式为 0571-89905041。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与职务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华新机电	2012 年 1 月至今	主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	持有华新机电 2.4567%的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华新机电外，项沪光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十三）刘霖的详细信息

1、基本情况

刘霖，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0419660318****，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兴和公寓**，通讯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科技园区西园路 2 号，通讯方式为 0571-89905127。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与职务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华新机电	2012.01-2013.12	副总工程师	持有华新机电 2.4567%的股权
	2014 年 1 月至今	副总经理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华新机电外，刘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十四）徐静的详细信息

1、基本情况

徐静，女，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0419631211****，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天福花园**，通讯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科技园区西园路2号，通讯方式为0571-89905130。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与职务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华新机电	2012年1月至今	技术质量部副经理	持有华新机电2.4567%的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华新机电外，徐静其他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杭州任达荷重监控技术有限公司	50	附着式载荷限制器制造	徐静之配偶持股49%

（十五）郑建民的详细信息

1、基本情况

郑建民，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0419620115****，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翠苑新村**，通讯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科技园区西园路2号，通讯方式为0571-88905130。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与职务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华新机电	2012.01-2013.12	总经理助理	持有华新机电2.4567%的股权
	2014年1月至今	主任工程师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华新机电外，郑建民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十六）徐学耘的详细信息

1、基本情况

徐学耘，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0419350115****，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九莲新村**，通讯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科技园区西园路2号，通讯方式为0571-28992519。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与职务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华新机电	2012年1月至今	退休返聘	持有华新机电2.1189%的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华新机电外，徐学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十七）史硕敖的详细信息

1、基本情况

史硕敖，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0619360817****，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通讯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科技园区西园路2号，通讯方式为0571-88868898。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与职务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华新机电	2012年1月至今	退休返聘	持有华新机电2.1189%的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华新机电外，史硕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十八）王庭检的详细信息

1、基本情况

王庭检，女，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0419400416****，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九莲新村**，通讯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科技园区西园路2号，通讯方式为0571-89905066。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与职务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华新机电	2012年1月至今	退休返聘	持有华新机电2.1189%的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华新机电外，王庭检其他关联企业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浙江鸿鼎钢结构工程公司	900	钢结构制造	王庭检之儿媳100%持股

（十九）毕苓的详细信息

1、基本情况

毕苓，女，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0419430913****，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北落马营**，通讯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科技园区西园路2号，通讯方式为0571-89900141。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与职务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华新机电	2012年1月至今	退休返聘	持有华新机电2.1189%的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华新机电外，毕苓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二十）应仲烈的详细信息

1、基本情况

应仲烈，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0419400301****，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始板桥东村**，通讯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科技园区西园路2号，通讯方式为0571-85853171。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与职务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华新机电	2012年1月至今	退休返聘	持有华新机电2.1189%的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华新机电外，应仲烈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二十一）习昊皓的详细信息

1、基本情况

习昊皓，女，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0619710315****，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名都苑**，通讯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科技园区西园路2号，通讯方式为0571-89905080。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与职务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华新机电	2012.01-2013.12	部门经理	持有华新机电1.7709%的股权
	2014年1月至今	部门经理/副总工程师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华新机电外，习昊皓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二十二）张蜀平的详细信息

1、基本情况

张蜀平，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0419680726****，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翠苑新村**，通讯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科技园区西园路2号，通讯方式为0571-89905088。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与职务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华新机电	2012.01-2013.10	主管	持有华新机电 1.7709%的股权
	2012年1月至今	部门经理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华新机电外，张蜀平其他关联企业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浙江鸿鼎钢结构工程公司	900	钢结构制造	张蜀平之配偶 100%持股

（二十三）张尧的详细信息

1、基本情况

张尧，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现任华新机电董事，身份证号码为 34292119731221****，住所为杭州市拱墅区盛德嘉苑**，通讯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科技园区西园路 2 号，通讯方式为 0571-89905035。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与职务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华新机电	2012年1月至今	港机部副经理	持有华新机电 1.7709%的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华新机电外，张尧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二十四）吴激扬的详细信息

1、基本情况

吴激扬，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72119750308****，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老浙大横路**，通讯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科技园区西园路 2 号，通讯方式为 0571-89905085。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与职务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华新机电	2012年1月至今	部门副经理	持有华新机电 1.433% 的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华新机电外，吴激扬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二十五）张小刚的详细信息

1、基本情况

张小刚，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10619740902****，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山水人家**，通讯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科技园区西园路 2 号，通讯方式为 0571-89905149。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与职务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华新机电	2012年1月至今	部门经理	持有华新机电 1.433% 的股权
无锡华新	2012年1月至今	总经理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华新机电外，张小刚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二十六）李永华的详细信息

1、基本情况

李永华，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10619750210****，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万家花园**，通讯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科技园区西园路 2 号，通讯方式为 0571-89905005。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与职务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

华新机电	2012年1月至今	主任工程师	持有华新机电 1.433%的股权
	2012.01-2013.12	部门经理	
	2014年1月至今	部门副经理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华新机电外，李永华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二十七）胡光跃的详细信息

1、基本情况

胡光跃，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41919751221****，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华海园**，通讯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科技园区西园路2号，通讯方式为0571-89905172。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与职务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华新机电	2012年1月至今	港机部副经理/ 总经理助理	持有华新机电 1.433%的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华新机电外，胡光跃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二十八）王吉如的详细信息

1、基本情况

王吉如，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010619750114****，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方洲苑**，通讯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科技园区西园路2号，通讯方式为0571-89905150。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与职务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华新机电	2012.01-2013.12	部门副经理	持有华新机电 1.433%的股权

	2014年1月至今	总经理助理	
--	-----------	-------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华新机电外，王吉如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二十九）叶小蓉的详细信息

1、基本情况

叶小蓉，女，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22619750402****，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嘉绿苑南**，通讯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科技园区西园路2号，通讯方式为0571-89905078。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与职务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华新机电	2012年1月至今	副主任工程师	持有华新机电0.7677%的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华新机电外，叶小蓉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三十）沈策的详细信息

1、基本情况

沈策，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61011319780214****，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马市街**，通讯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科技园区西园路2号，通讯方式为0571-89905007。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与职务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华新机电	2012年1月至今	部门经理	持有华新机电0.7677%的股权
海重重工	2013年8月至今	副总经理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华新机电外，沈策其他关联企业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杭州别树园林有限公司	50	花卉、树木	沈策本人持股 20%
金华晨康机械有限公司	300	机械加工	沈策之父持股 100%
金华晨光机械厂	100	粮食机械	沈策之父持股 40%

三、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的详细信息

（一）株洲国投的详细信息

1、株洲国投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9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尚荣

注册号：430200000003555

组织机构代码：71213603-7

税务登记证号码：地税湘字 430211712136037

注册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南路 455 号

主要办公地点：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南路 455 号财经办公大楼 18、19 楼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经营；企业经营管理咨询服务。（上述经营项目设计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株洲国投的历史沿革

株洲国投成立于 1998 年 9 月，系由株洲市人民政府授权株洲国资委出资组

建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 23,111.20 万元，由株洲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9 月 21 日出具株会（98）验字第 06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其出资到位。

2009 年 10 月 22 日，株洲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成立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株政函（2009）176 号），增加株洲国投注册资本 76,888.80 万元。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湘建会（2009）验字第 093 号《验资报告》，验证株洲市人民政府已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前缴纳实收资本 26,888.8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8,100.0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18,788.80 万元。至此，株洲国投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0.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5 日，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湘建会（2011）验字第 007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27 日，株洲市人民政府授权株洲国资委行使出资人职责向株洲国投增资 320,374,787.53 元。至此，株洲国投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20,374,787.53 元。

3、株洲国投的产权控制关系及其下属企业

株洲国投为株洲国资委全资子公司，株洲国资委为其唯一出资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天桥起重之外，株洲国投控股、参股的主要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金融研究、企业管理咨询、项目咨询管理、产业投资及策划
2	株洲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办理本市企业、事业单位部分或整体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产权的交易中介服务；为产权交易提供策划及信息咨询服务
3	株洲市恒通农业产业发展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农作物种植；牲畜、家禽饲养；内陆养殖；上述种植、养殖技术的推广服务；农业及林业项目投资开发；林木的育苗、种植；农副产品批发和零售(不含食品)；农业休闲服务(需专项审批的除外)；宾馆及餐饮业的企业管理服务；生态农业推广与发展的咨询服务；房屋及机械设备租赁；农业地产开发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粮食收购、加工、储存、销售；普通货运；自营和代

				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	株洲市国投健宁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公共自行车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及运营服务；广告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电器产品销售；汽车租赁与代驾服务；安防工程设计与施工；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实业投资；建材销售。
5	株洲方元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99.00%	标准工业厂房及其附属配套设施开发建设、租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政府及有关机构授权存量资产的日常经营管理；政府及有关机构授权企业非经营性资产的托管和运营；资产受托经营管理；国有存量资产项目包装及投资咨询；管理咨询与策划；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房屋及机械设备租赁；科技推广与技术服务；自行车研发、制造、租赁、批发和零售；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设备制造、批发和零售；软件开发。
6	株洲市国投水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99.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上述项目凭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城市基础设施投资。
7	株洲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4,084.24	82.02%	设计、制造销售各类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机床传动系总成及齿轮、轴；机械冷热加工、相关设备安装；经销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配件、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百货及政策允许的的金属材料；租赁业务。
8	株洲新芦淞洗水工业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80.00%	土地开发服务（凭资质证经营）；房屋及设备租赁；工业蒸汽制造与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
9	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0%	服饰城、航空城土地一级、开发服饰城、航空城土地二级开发；服饰城、航空城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服饰城、航空城标准厂房投资建设及租赁；服饰城、航空城动迁农民安置小区开发与建设；服饰城、航空城的创新型配套服务及其他经营；服饰产业和通用航空产业的战略性股权投资；芦淞市场群的提质改造投资。
10	株洲正融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45.00%	房地产项目的投资，工业、商业项目的投资，房屋门面租赁、土地整理、企业管理咨询。
11	株洲新芦淞服饰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	40.00%	服饰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服饰市场开发经营；服饰市场配套服务；服饰信息咨询服务。
12	株洲丰叶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7,542.00	40.00%	在湖南省范围内办理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13	株洲健宁公共自行	2,000.00	40.00%	自行车设计、研制、生产、销售、维修、租赁及售后

	车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自行车租赁的监控系统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及电子设备工程的安装服务；自行车租赁系统运营的管理服务；广告业。
14	株洲高科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773.00	36.06%	技术中介、技术交易、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标准厂房租赁、销售；高新技术项目合作开发；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开发；建筑材料销售；酒店管理服务（不含经营）。
15	湖南山河航空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740.00	36.00%	航空发动机的技术研发、制造与销售，产品的维修和保养，以及相关的技术培训与咨询。
16	株洲新芦淞玉城置业有限公司	7,000.00	30.00%	工业用地和商住地的开发、建设及管理（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件经营）；自建标准厂房及其他物业销售与租赁；市场经营管理，营销策划；服饰产业的战略性股权投资、担保（融资性担保除外）。
17	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28.50%	生产、销售（限自产）片剂、硬胶囊剂、散剂、溶液剂（外用）、原料药、精神品药（凭本企业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普通货运（凭本企业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4年6月26日）；研究、开发医药新产品；提供医药技术成果转让；经营本企业生产的化学合成药的出口业务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的进出口业务；消毒剂、卫生用品生产、销售。
18	湖南特科能热处理有限公司	7,600.00	27.63%	热处理工业设计、热处理加工、热处理技术服务；热处理设备制造、加工、销售。
19	中航动力株洲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8,250.00	27.27%	内燃发电机组；零部件；飞机及直升机零件、通用及专用设备及零部件设计、制造、批发和零售；电气及设备安装（凭资质证经营）；金属制品制造、批发和零售；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20	众普森科技（株洲）有限公司	6,000.00	25.00%	LED具系列产品研发、制造、销售；LED封装技术研发、销售；LED灯珠的生产、销售；LED景观照明灯具控制设备软件、硬件开发生产、销售；LED显示屏软、硬件开发、制造、销售、安装；LED行业资讯服务；LED灯具检测服务；城市亮化工程设计、施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21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481.92	20.21%	研制、生产、销售药品、食品、卫生保健用品（以上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门规定的，在本企业许可证核定范围内经营）
22	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	3,200.00	20.00%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煎膏剂（含中药提取）；原料药（水飞蓟宾葡甲胺、雷公藤提取物、恩替卡韦）制造销售（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汽车货运（凭本企业许可证经营）。
23	株洲市电动汽车示范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国内外电动及环保型车辆的客运及社区、旅游景点及特定区域营运；电动出租汽车经营；电动车辆租赁；充电站经营；车身媒体广告制作、发布；电动车辆及

				零部件销售及售后服务；技术咨询、培训及电动车展览。
--	--	--	--	---------------------------

4、株洲国投的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简要财务报表

株洲国投主要从事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其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8,807,785,255.75	13,678,547,189.31
负债合计	11,168,741,139.91	6,522,880,314.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39,044,115.84	7,155,666,874.68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586,586,817.44	2,933,437,418.87
营业利润	196,260,271.14	243,079,444.00
利润总额	243,144,302.80	266,361,951.45
净利润	207,016,206.02	237,808,196.44

(二) 成固平的详细信息

1、基本情况

成固平，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20219550812****，住所为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北曹家巷**，通讯地址为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新明路266号，通讯方式为0731-22337000。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与职务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天桥起重	2012年1月至今	董事长	持有天桥起重3.17%的股份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天桥起重外，成固平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三）邓乐安的详细信息

1、基本情况

邓乐安，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20219670124****，住所为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周家垅**，通讯地址为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新明路266号，通讯方式为0731-22337000。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与职务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天桥起重	2012年1月至今	董事/总经理	持有天桥起重1.80%的股份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天桥起重外，邓乐安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四）范洪泉的详细信息

1、基本情况

范洪泉，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262219630708****，住所为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东方花园村**，通讯地址为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新明路266号，通讯方式为0731-22337000。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与职务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天桥起重	2012年1月至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持有天桥起重2.03%的股份
	2013年9月至今	董事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天桥起重外，范洪泉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五）徐学明的详细信息

详见本节“二、交易对方详细信息”之“（四）徐学明的详细信息”。

（六）刘建胜的详细信息

详见本节“二、交易对方详细信息”之“（三）刘建胜的详细信息”。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标的为华新机电 100% 股权。

（一）华新机电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10,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学明

注册地：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A 幢 11B 室

主要办公地点：杭州西湖科技园区西园路 2 号

注册号：330108000040149

组织机构代码：72278853-0

税务登记证号码：浙税联字 330165722788530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本公司开发的产品及配件；生产、制造、改造、维修、安装：起重运输机械（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起重运输机械，脱硫环保机械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实物校验装置，电厂输煤系统及环保工程；设计、安装、调试：机电工程及配件【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涉及资质凭资质经营）；批发、零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及其相关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华新机电历史沿革

1、2000年6月，华新机电成立

2000年4月5日，国家电力公司杭州机械设计研究所（2002年改制为国电机械设计研究所）批复同意成立华新机电，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杭州华新电力技术工程公司出资25%，职工个人股份75%。

杭州华新电力技术工程公司和张奇兴等30名自然人签署公司章程，共同投资设立华新机电，注册资本300万元。

2000年6月16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天验[2000]54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0年6月16日，华新机电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华新机电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华新电力技术工程公司	75.00	25.00
2	张奇兴	15.50	5.17
3	刘建胜	14.40	4.80
4	徐学明	12.40	4.13
5	林金栋	12.40	4.13
6	严律明	11.40	3.80
7	潘建荣	11.40	3.80
8	葛月龙	11.40	3.80
9	杜青秀	11.40	3.80
10	郭戈南	11.4	3.80
11	周燕	7.20	2.40
12	项沪光	7.20	2.40
13	刘霖	7.20	2.40
14	徐静	7.20	2.40
15	郑建民	7.20	2.40

16	徐学耘	6.20	2.07
17	史硕敖	6.20	2.07
18	王庭检	6.20	2.07
19	毕苓	6.20	2.07
20	应仲烈	6.20	2.07
21	刁昊皓	5.20	1.73
22	张蜀平	5.20	1.73
23	张尧	5.20	1.73
24	陈亚非	5.20	1.73
25	吴激扬	4.20	1.40
26	张小刚	4.20	1.40
27	李永华	4.20	1.40
28	胡光跃	4.20	1.40
29	王吉如	4.20	1.40
30	叶小蓉	2.25	0.75
31	沈策	2.25	0.75
合计		300.00	100.00

2、2004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

2003年10月30日，华电工程作出《关于对“注销杭州华新电力技术工程公司请求”的批复》（华电工程计[2003]166号），同意注销杭州华新电力技术工程公司，将杭州华新电力技术工程公司所持华新机电25%股权按原始价格转让给国电机械设计研究所。

2004年2月9日，华新机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杭州华新电力技术工程公司将其所持75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国电机械设计研究所。

2004年2月9日，杭州华新电力技术工程公司与国电机械设计研究所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将其所持华新机电75万元出资以75万元转让给国电机械设计研究所。

2004年2月9日，华新机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2003年12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按照股权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

2004 年 2 月 22 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天验（2004）09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2 月 22 日，华新机电收到股东以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800 万元转增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华新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电机械设计研究所	275.00	25.00
2	张奇兴	56.86	5.17
3	刘建胜	52.80	4.80
4	徐学明	45.44	4.13
5	林金栋	45.44	4.13
6	严律明	41.80	3.80
7	潘建荣	41.80	3.80
8	葛月龙	41.80	3.80
9	杜青秀	41.80	3.80
10	郭戈南	41.80	3.80
11	周燕	26.40	2.40
12	项沪光	26.40	2.40
13	刘霖	26.40	2.40
14	徐静	26.40	2.40
15	郑建民	26.40	2.40
16	徐学耘	22.76	2.07
17	史硕敖	22.76	2.07
18	王庭检	22.76	2.07
19	毕苓	22.76	2.07
20	应仲烈	22.76	2.07
21	习昊皓	19.04	1.73
22	张蜀平	19.04	1.73

23	张尧	19.04	1.73
24	陈亚非	19.04	1.73
25	吴激扬	15.40	1.40
26	张小刚	15.40	1.40
27	李永华	15.40	1.40
28	胡光跃	15.40	1.40
29	王吉如	15.40	1.40
30	叶小蓉	8.25	0.75
31	沈策	8.25	0.75
合计		1,100.00	100.00

3、2005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7月25日，华新机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亚非将其所持19.04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其余自然人股东。

2005年7月27日，陈亚非与张奇兴等29人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将其所持华新机电19.04万元出资以33.129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奇兴等29人。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新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电机械设计研究所	275.0000	25.0000
2	张奇兴	58.2131	5.2921
3	刘建胜	54.0463	4.9133
4	徐学明	46.5025	4.2275
5	林金栋	46.5025	4.2275
6	严律明	42.7867	3.8897
7	潘建荣	42.7867	3.8897
8	葛月龙	42.7867	3.8897
9	杜青秀	42.7867	3.8897
10	郭戈南	42.7867	3.8897
11	周燕	27.0237	2.4567

12	项沪光	27.0237	2.4567
13	刘霖	27.0237	2.4567
14	徐静	27.0237	2.4567
15	郑建民	27.0237	2.4567
16	徐学耘	23.3079	2.1189
17	史硕敖	23.3079	2.1189
18	王庭检	23.3079	2.1189
19	毕苓	23.3079	2.1189
20	应仲烈	23.3079	2.1189
21	习昊皓	19.4799	1.7709
22	张蜀平	19.4799	1.7709
23	张尧	19.4799	1.7709
24	吴激扬	15.7630	1.4330
25	张小刚	15.7630	1.4330
26	李永华	15.7630	1.4330
27	胡光跃	15.7630	1.4330
28	王吉如	15.7630	1.4330
29	叶小蓉	8.4447	0.7677
30	沈策	8.4447	0.7677
合计		1,100.00	100.00

4、2006年8月，第二次增资

2006年7月30日，华新机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税后利润按照股权比例转增注册资本900万元。

2006年8月1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天验（2006）19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7月31日，华新机电收到股东以未分配利润人民币900万元转增资本。

本次增资后，华新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国电机械设计研究院	500.0000	25.0000
2	张奇兴	105.8420	5.2921
3	刘建胜	98.2660	4.9133
4	徐学明	84.5500	4.2275
5	林金栋	84.5500	4.2275
6	严律明	77.7940	3.8897
7	潘建荣	77.7940	3.8897
8	葛月龙	77.7940	3.8897
9	杜青秀	77.7940	3.8897
10	郭戈南	77.7940	3.8897
11	周燕	49.1340	2.4567
12	项沪光	49.1340	2.4567
13	刘霖	49.1340	2.4567
14	徐静	49.1340	2.4567
15	郑建民	49.1340	2.4567
16	徐学耘	42.3780	2.1189
17	史硕敖	42.3780	2.1189
18	王庭检	42.3780	2.1189
19	毕苓	42.3780	2.1189
20	应仲烈	42.3780	2.1189
21	刁昊皓	35.4180	1.7709
22	张蜀平	35.4180	1.7709
23	张尧	35.4180	1.7709
24	吴激扬	28.6600	1.4330
25	张小刚	28.6600	1.4330
26	李永华	28.6600	1.4330
27	胡光跃	28.6600	1.4330
28	王吉如	28.6600	1.4330
29	叶小蓉	15.3540	0.7677

30	沈策	15.3540	0.7677
合计		2,000.00	100.00

5、2007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4月16日，华新机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刘建胜将其所持98.266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李永华。

2007年4月16日，刘建胜与李永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98.266万元出资以98.266万元价格转让给李永华。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新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电机械设计研究院	500.0000	25.0000
2	李永华	126.9260	6.3463
3	张奇兴	105.8420	5.2921
4	徐学明	84.5500	4.2275
5	林金栋	84.5500	4.2275
6	严律明	77.7940	3.8897
7	潘建荣	77.7940	3.8897
8	葛月龙	77.7940	3.8897
9	杜青秀	77.7940	3.8897
10	郭戈南	77.7940	3.8897
11	周燕	49.1340	2.4567
12	项沪光	49.1340	2.4567
13	刘霖	49.1340	2.4567
14	徐静	49.1340	2.4567
15	郑建民	49.1340	2.4567
16	徐学耘	42.3780	2.1189
17	史硕敖	42.3780	2.1189
18	王庭检	42.3780	2.1189
19	毕苓	42.3780	2.1189

20	应仲烈	42.3780	2.1189
21	习昊皓	35.4180	1.7709
22	张蜀平	35.4180	1.7709
23	张尧	35.4180	1.7709
24	吴激扬	28.6600	1.4330
25	张小刚	28.6600	1.4330
26	胡光跃	28.6600	1.4330
27	王吉如	28.6600	1.4330
28	叶小蓉	15.3540	0.7677
29	沈策	15.3540	0.7677
合计		2,000.00	100.00

6、2009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22日，华新机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永华将其所持98.266万元出资转让给刘建胜。

2009年6月22日，李永华与刘建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华新机电98.266万元出资以98.26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建胜。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新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电机械设计研究院	500.0000	25.0000
2	张奇兴	105.8420	5.2921
3	刘建胜	98.2660	4.9133
4	徐学明	84.5500	4.2275
5	林金栋	84.5500	4.2275
6	严律明	77.7940	3.8897
7	潘建荣	77.7940	3.8897
8	葛月龙	77.7940	3.8897
9	杜青秀	77.7940	3.8897
10	郭戈南	77.7940	3.8897

11	周燕	49.1340	2.4567
12	项沪光	49.1340	2.4567
13	刘霖	49.1340	2.4567
14	徐静	49.1340	2.4567
15	郑建民	49.1340	2.4567
16	徐学耘	42.3780	2.1189
17	史硕敖	42.3780	2.1189
18	王庭检	42.3780	2.1189
19	毕苓	42.3780	2.1189
20	应仲烈	42.3780	2.1189
21	习昊皓	35.4180	1.7709
22	张蜀平	35.4180	1.7709
23	张尧	35.4180	1.7709
24	吴激扬	28.6600	1.4330
25	张小刚	28.6600	1.4330
26	李永华	28.6600	1.4330
27	胡光跃	28.6600	1.4330
28	王吉如	28.6600	1.4330
29	叶小蓉	15.3540	0.7677
30	沈策	15.3540	0.7677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说明，经独立财务顾问、湖南启元核查确认，刘建胜与李永华之间股权相互转让的原因为：2007年，国家开始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和投资的行为，刘建胜当时兼任华电电科院副院长，根据相关政策规定，不能持有华电电科院下属企业华新机电的股权，因此，刘建胜将所持华新机电股权全部转让给李永华。2009年，刘建胜辞去华电电科院副院长职务，自愿辞职并解除国有企业职工身份，可以投资并持有华新机电股权。刘建胜与李永华协商一致，协议受让了华新机电 98.266 万元股权。

2014年9月，包括刘建胜与李永华在内的华新机电全体股东均已签署承诺：

“华新机电设立及后续增资、股权转让行为均为真实且合法有效，各股东的股权完整、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其所持华新机电股权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代持、信托和委托持股等权利限制情形。”

7、2010年6月，第三次增资

2010年3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税后利润按照股权比例转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

2010年6月10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浙天验(2010)13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5月31日，华新机电收到股东以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200万元转增资本。

本次增资后，华新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电电科院	800.0000	25.0000
2	张奇兴	169.3472	5.2921
3	刘建胜	157.2256	4.9133
4	徐学明	135.2800	4.2275
5	林金栋	135.2800	4.2275
6	严律明	124.4704	3.8897
7	潘建荣	124.4704	3.8897
8	葛月龙	124.4704	3.8897
9	杜青秀	124.4704	3.8897
10	郭戈南	124.4704	3.8897
11	周燕	78.6144	2.4567
12	项沪光	78.6144	2.4567
13	刘霖	78.6144	2.4567
14	徐静	78.6144	2.4567
15	郑建民	78.6144	2.4567
16	徐学耘	67.8048	2.1189
17	史硕敖	67.8048	2.1189

18	王庭检	67.8048	2.1189
19	毕苓	67.8048	2.1189
20	应仲烈	67.8048	2.1189
21	习昊皓	56.6688	1.7709
22	张蜀平	56.6688	1.7709
23	张尧	56.6688	1.7709
24	吴激扬	45.856	1.4330
25	张小刚	45.856	1.4330
26	李永华	45.856	1.4330
27	胡光跃	45.856	1.4330
28	王吉如	45.856	1.4330
29	叶小蓉	24.5664	0.7677
30	沈策	24.5664	0.7677
合计		3,200.00	100.00

8、2010年12月，第四次增资

2010年12月15日，华新机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税后利润按照股权比例转增注册资本1,900万元。

2010年12月2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汇会验(2010)207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2月21日，华新机电收到股东以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900万元转增资本。

本次增资后，华新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电电科院	1,275.0000	25.0000
2	张奇兴	269.8971	5.2921
3	刘建胜	250.5783	4.9133
4	徐学明	215.6025	4.2275
5	林金栋	215.6025	4.2275
6	严律明	198.3747	3.8897

7	潘建荣	198.3747	3.8897
8	葛月龙	198.3747	3.8897
9	杜青秀	198.3747	3.8897
10	郭戈南	198.3747	3.8897
11	周燕	125.2917	2.4567
12	项沪光	125.2917	2.4567
13	刘霖	125.2917	2.4567
14	徐静	125.2917	2.4567
15	郑建民	125.2917	2.4567
16	徐学耘	108.0639	2.1189
17	史硕敖	108.0639	2.1189
18	王庭检	108.0639	2.1189
19	毕苓	108.0639	2.1189
20	应仲烈	108.0639	2.1189
21	刁昊皓	90.3159	1.7709
22	张蜀平	90.3159	1.7709
23	张尧	90.3159	1.7709
24	吴激扬	73.0830	1.4330
25	张小刚	73.0830	1.4330
26	李永华	73.0830	1.4330
27	胡光跃	73.0830	1.4330
28	王吉如	73.0830	1.4330
29	叶小蓉	39.1527	0.7677
30	沈策	39.1527	0.7677
合计		5,100.00	100.00

9、2011年4月，第五次增资

2011年3月30日，华新机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税后利润按照股权比例转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

2011年4月26日，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南方验字（2011）

14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3月31日，华新机电收到股东以未分配利润人民币5,000万元转增资本。

本次增资后，华新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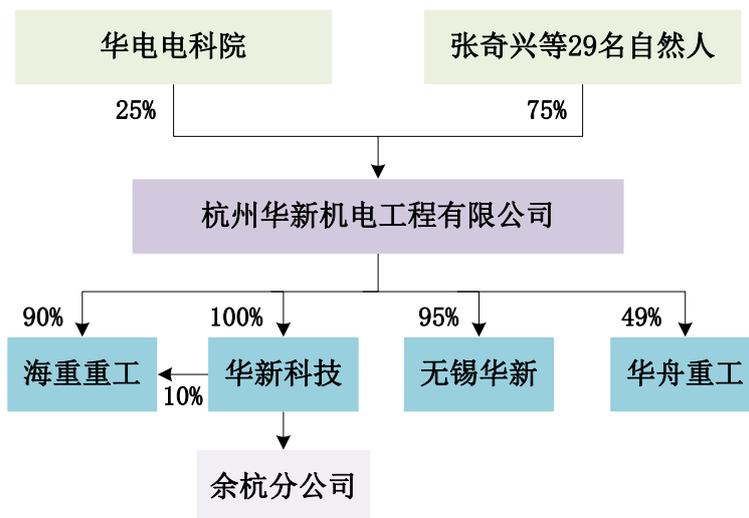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电电科院	2,525.0000	25.0000
2	张奇兴	534.5021	5.2921
3	刘建胜	496.2433	4.9133
4	徐学明	426.9775	4.2275
5	林金栋	426.9775	4.2275
6	严律明	392.8597	3.8897
7	潘建荣	392.8597	3.8897
8	葛月龙	392.8597	3.8897
9	杜青秀	392.8597	3.8897
10	郭戈南	392.8597	3.8897
11	周燕	248.1267	2.4567
12	项沪光	248.1267	2.4567
13	刘霖	248.1267	2.4567
14	徐静	248.1267	2.4567
15	郑建民	248.1267	2.4567
16	徐学耘	214.0089	2.1189
17	史硕敖	214.0089	2.1189
18	王庭检	214.0089	2.1189
19	毕苓	214.0089	2.1189
20	应仲烈	214.0089	2.1189
21	刁昊皓	178.8609	1.7709
22	张蜀平	178.8609	1.7709
23	张尧	178.8609	1.7709
24	吴激扬	144.7330	1.4330
25	张小刚	144.7330	1.4330

26	李永华	144.7330	1.4330
27	胡光跃	144.7330	1.4330
28	王吉如	144.7330	1.4330
29	叶小蓉	77.5377	0.7677
30	沈策	77.5377	0.7677
合计		10,100.00	100.00

综上，华新机电历史沿革清晰，历次股本变动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三）华新机电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新机电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新机电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电电科院	2,525.0000	25.0000
2	张奇兴	534.5021	5.2921
3	刘建胜	496.2433	4.9133
4	徐学明	426.9775	4.2275

5	林金栋	426.9775	4.2275
6	严律明	392.8597	3.8897
7	潘建荣	392.8597	3.8897
8	葛月龙	392.8597	3.8897
9	杜青秀	392.8597	3.8897
10	郭戈南	392.8597	3.8897
11	周燕	248.1267	2.4567
12	项沪光	248.1267	2.4567
13	刘霖	248.1267	2.4567
14	徐静	248.1267	2.4567
15	郑建民	248.1267	2.4567
16	徐学耘	214.0089	2.1189
17	史硕敖	214.0089	2.1189
18	王庭检	214.0089	2.1189
19	毕苓	214.0089	2.1189
20	应仲烈	214.0089	2.1189
21	习昊皓	178.8609	1.7709
22	张蜀平	178.8609	1.7709
23	张尧	178.8609	1.7709
24	吴激扬	144.7330	1.4330
25	张小刚	144.7330	1.4330
26	李永华	144.7330	1.4330
27	胡光跃	144.7330	1.4330
28	王吉如	144.7330	1.4330
29	叶小蓉	77.5377	0.7677
30	沈策	77.5377	0.7677
合计		10,100.0000	100.0000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新机电共有 1 名法人股东和 29 名自然人股东，

其中：第一大股东华电电科院持股 25%，第二大股东张奇兴与其妻王庭检、其子张蜀平合计持股 9.18%，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5%。华新机电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单一股东可控制的股权比例均未超过 50%，股东之间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协定，未有股东能够对华新机电实施控制。因此，华新机电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新机电拥有 4 家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华新科技下设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华新科技

企业名称	杭州华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6000014339
法定代表人	徐学明	住所	西湖区三墩街道西园路 2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9 日
组织机构代码	73920719-X	税务登记证号	浙税联字 33010673920719X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改造、维修：钢结构、起重运输机械、环保设备及配件、电气控制柜（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起重运输机械及配件、环保设备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服务：起重运输机械、环保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开发；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股权演变	时间	事件	
	2002 年 5 月	华新科技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华新机电持股 49%、杭州西湖科技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1%	
	2005 年 3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新机电持股 49%、刘建胜持股 51%	
	2006 年 7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新机电持股 100%	

(2) 无锡华新

企业名称	无锡国电华新起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13000007225
法定代表人	徐学明	住所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旺庄工业配套区二期 B 区 B-10-1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7 日

组织机构代码	73944230-9	税务登记证号	锡国税登字 320200739442309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起重运输机械、钢结构及配件的制造、销售、维修、改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新产品的研发；起重运输机械的安装。（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股权演变	时间	事件	
	2002 年 6 月	无锡华新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华新机电持股 90%、无锡起重运输机械厂持股 10%	
	2003 年 4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 200 万元，刁昊皓持股 50%、华新机电持股 45%、吴炳文持股 5%	
	2006 年 8 月	第二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华新机电持股 95%、吴炳文持股 5%	

(3) 海重重工

企业名称	浙江海重重工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424000045858
法定代表人	徐学明	住所	海盐县大桥新区 01 省道北、B7 道路东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8 日
组织机构代码	56589320-5	税务登记证号	浙税联字 330424565893205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起重运输机械、环保设备、钢结构、电器控制柜、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制造、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股权演变	时间	事件	
	2010 年 12 月	海重重工成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首期出资 5,000 万元，华新机电持股 90%、华新科技持股 10%	
	2011 年 11 月	海重重工二期出资 5,000 万元，华新机电持股 90%、华新科技持股 10%	

(4) 华舟重工

企业名称	舟山群岛新区华舟重工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902000083741
法定代表人	刘建胜	住所	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镇府路 13 号 101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0 日
组织机构代码	06416933-1	税务登记证号	浙税联字 33090206416933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港口设备、海洋工程设备、起重设备、船舶、金属结构技术研发、设计，安装，改造，维修，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普通货物		

	仓储。（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股权演变	时间	事件
	2013年3月	华舟重工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首期出资1,000万元，华新机电持股49%、浙江升宇船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股51%
	2013年9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新机电持股49%、张云鹏持股36%、杭州迪创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舟重工已经履行完毕注销程序。

①华舟重工注销的原因

华新机电2013年投资设立华舟重工，目的是在舟山建设滚装基地，生产整机安装的钢构产品。华舟重工成立以后，由于目标地块海域水深发生变化，水深不足，预计投入超出预期，且市场经济环境变化，该投资计划并未能实际执行，华舟重工一直未开展经营。鉴于华舟重工的投资目的已无法实现，且每年存在费用亏损，已无继续存续的必要，因此，华舟重工股东一致决议通过进行清算并注销。

②目前华舟重工注销的进展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华舟重工已履行完毕全部的注销程序，目前已经合法注销。华舟重工的具体注销程序如下：

2015年2月27日，华舟重工清算组正式成立。

2015年3月10日，华舟重工在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定海分局办理了清算备案，并取得了《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5年3月11日，华舟重工清算组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于当日在《舟山晚报》公告注销，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

华舟重工委托舟山瑞诚税务师事务所出具了舟瑞税注字（2015）112号注销税务清算鉴证报告，进行了税务清算，并且于2015年4月10日取得了舟山市定海区国家税务局岑港税务分局核发的舟国通（2015）40177号《税务事项通知书》，于2015年4月15日取得舟山市定海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核发的舟定地税城销通（2015）274号《注销税务通知书》。

华舟重工清算组自 2015 年 2 月 27 日至 2015 年 4 月 28 日对华舟重工进行清算，并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编制了《舟山群岛新区华舟重工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2015 年 4 月 28 日，华舟重工股东会作出关于同意清算报告和申请公司注销的决议。

2015 年 5 月 13 日，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核发了（舟市监定）登记内销字[2015]第 3-0132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华舟重工注销登记。

③华舟重工注销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评估机构中企华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华新机电 100% 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3522 号），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评估，华新机电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57,200.41 万元，经交易各方一致同意，华新机电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57,200.41 万元。

由于华舟重工成立时间较短且尚未开展经营，管理层无法对其进行未来盈利预测，收益法评估条件不充分，本次评估仅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华舟重工进行评估，评估后确定华舟重工的评估价值为 4,721,395.65 元。

根据华舟重工清算报告，截止清算报告出具日 2015 年 4 月 28 日，华舟重工剩余财产 9,999,811.35 元，可分配的财产金额 9,999,811.35 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华新机电按出资比例可分得的财产金额为 4,899,907.56 元，与本次评估确定华舟重工的评估值 4,721,395.65 元差异较小。

本次交易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并依据评估结论确定交易价格。由于本次收益法预测采用合并口径数据，合并数据由华新机电、无锡华新、华新科技、海重重工组成，未包含华舟重工，因此，华舟重工注销对本次交易作价无影响。

④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认为：华舟重工注销的原因真实、合法，目前已办理完成全部注销程序。本次交易依据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交易

价格，华舟重工注销对本次交易作价无影响。

（5）华新科技余杭分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华新科技有限公司 余杭分公司	注册号	330184000208260
负责人	杜青秀	经营场所	杭州余杭区余杭街道仙宅村 1 幢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8 日
组织机构代码	59662829-5	税务登记证号	浙税联字 330125596628295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电气控制柜的组装、生产。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其中运输机械及配件；服务：起重运输机械、环保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开发（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4、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新机电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生产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5、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新机电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华新机电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22084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新机电的资产总额为 954,112,310.61 元，其中流动资产 720,420,493.31 元，占资产总额的 75.51%，非流动资产 233,691,817.30 元，占资产总额的 24.49%。与华新机电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华新机电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新机电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888.31	1,969.11	15,919.20	88.99%
机器设备	2,939.27	1,230.79	1,708.48	58.13%
运输工具	399.22	163.40	235.83	59.07%
电子设备及其他	654.05	324.79	329.26	50.34%
合计	21,880.86	3,688.09	18,192.77	83.14%

(2)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新机电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
1	联合厂房涂装设备	70000 立方米/小时	1	185.00	167.43	90.50%
2	钢材预处理生产线	JDG3.0M	1	131.12	120.74	92.08%
3	变压器	5CB10-800/20 (10)	1	128.46	116.25	90.50%
4	桥式起重机	QD32/10-22.5	3	128.00	103.68	81.00%
5	试验台	-	1	110.00	89.10	81.00%
6	四辊卷板机	W12-60X2500	1	107.69	94.05	87.33%
7	重型平板车	WTW100B	1	100.85	92.87	92.09%

(3) 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新机电及其子公司所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所有权人	是否抵押
1	杭房权证西字第 08204855 号	西园路 2 号	3,831.10	非住宅	华新科技	是
2	杭房权证西字第 08204853 号	西园路 2 号	39.57	非住宅	华新科技	是
3	杭房权证西字第 08204854 号	西园路 2 号	7,664.87	非住宅	华新科技	是
4	锡房权证新字第 65026881 号	旺庄工业配套区二期 B-10-1	7,902.36	工交仓储	无锡华新	否
5	锡房权证新字第 65037380 号	旺庄工业配套区二期 B-10-1	5,545.85	工交仓储	无锡华新	否

6	嘉房权证盐字第150375号	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588号1幢, 2幢, 3幢	9,608.80	工业	海重重工	否
7	嘉房权证盐字第150376号	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588号4幢, 5幢, 6幢	35,421.43	工业	海重重工	否

根据华新科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9520201200000184），上表中的1-3项房屋建筑物已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被担保主债权最高余额为4,000.00万元，抵押期限自2012年12月12日至2017年12月12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最高额度抵押合同下华新科技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2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2月12日至2015年12月12日。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新机电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证编号	取得方式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权利期限	土地位置	使用权人	是否抵押
1	杭西国用(2006)第000029号	出让	20,242	工业用地	2052.10.24	西湖区三墩街道西园路2号	华新科技	是
2	锡新国用(2004)第252号	出让	23,419	工业用地	2054.05.29	无锡市新区旺庄工业配套区二期B-10-1号	无锡华新	否
3	海盐国用(2013)第5-706号	出让	106,722	工业用地	2061.02.27	嘉兴市海盐县开发区大桥新区	海重重工	否

根据华新科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9520201200000184），上表中的第1项土地使用权已随房产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被担保主债权最高余额为4,000.00万元，抵押期限自2012年12月12日至2017年12月12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最高额度抵押合同下华新科技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2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2月12日至2015年12月12日。

（5）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新机电拥有21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1项系与杭州森洛电气有限公司共同申请）和1项发明专利，其子公司华新科技和无锡

华新共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和发明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无车架侧梁承载调速起重小车	ZL200420107439.6	2004.10.18	实用新型	华新机电
2	装卸船两用机	ZL200520102783.0	2005.06.08	实用新型	华新机电
3	岸边桥式永磁吊宽厚板起重机	ZL200720112544.2	2007.07.24	实用新型	华新机电
4	双起升电机安全起重小车	ZL200720192516.6	2007.11.23	实用新型	华新机电
5	一种轨道自动跟随起重机电车	ZL200920199302.0	2009.10.29	实用新型	华新机电
6	一种带溜槽的镍矿卸料斗	ZL201020104346.3	2010.01.25	实用新型	华新机电
7	料斗软体后挡风墙	ZL201020143745.0	2010.03.29	实用新型	华新机电
8	散料料斗干式收尘装置	ZL201020143773.2	2010.03.29	实用新型	华新机电
9	桥式起重机端梁装置	ZL201020143771.3	2010.03.29	实用新型	华新机电
10	一种移动料斗装置	ZL201220154142.X	2012.04.12	实用新型	华新机电
11	一种桥式起重机防断绳绕绳装置	ZL201220155469.9	2012.04.12	实用新型	华新机电
12	一种带干式除尘可直接装车的料斗装置	ZL201220294324.7	2012.06.19	实用新型	华新机电
13	一种多用途卸船机的吊具装置	ZL201220293665.2	2012.06.19	实用新型	华新机电
14	旋转滚筒式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处理装置	ZL201320138448.0	2013.03.19	实用新型	华新机电
15	用于旋转滚筒式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处理装置的内部环境控制系统	ZL201320138423.0	2013.03.19	实用新型	华新机电
16	一种基于 VPN 技术的 3G 远程控制系统	ZL201220288892.6	2012.06.19	实用新型	华新机电；杭州森洛电气有限公司
17	一种链板式堆肥翻推机	ZL201320636539.7	2013.10.15	实用新型	华新机电
18	一种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处理装置的上料系统	ZL201320636536.3	2013.10.15	实用新型	华新机电

19	一种用于起吊法兰的多用途吊钩装置	ZL201320636559.4	2013.10.15	实用新型	华新机电
20	一种卸船机前大梁副铰点结构	ZL201420008006.9	2014.01.06	实用新型	华新机电
21	桥式抓斗卸船机起升载荷限制装置	ZL201420008008.8	2014.01.06	实用新型	华新机电
22	起重机起升机构载荷试验台	ZL200620102800.5	2006.04.18	实用新型	华新科技
23	一种桥式起重机的桥架	ZL201220107019.2	2012.03.20	实用新型	无锡华新
24	一种桥式起重机的桥架	ZL201220108233.X	2012.03.20	实用新型	无锡华新
25	一种起重机的卷筒的钢丝绳跳绳装置	ZL201220108247.1	2012.03.20	实用新型	无锡华新
26	一种桥式起重机的桥架	ZL201220108235.9	2012.03.20	实用新型	无锡华新
27	门式起重机用防风装置	ZL201320335237.6	2013.06.30	实用新型	无锡华新
28	手动弯管机	ZL201320335100.0	2013.06.13	实用新型	无锡华新
29	油压机用上模	ZL201320335197.5	2013.06.13	实用新型	无锡华新
30	门式起重机轨道夹紧装置	ZL201320335384.3	2013.06.13	实用新型	无锡华新
31	用于起重机主梁焊接的翻转架	ZL201320335250.1	2013.06.13	实用新型	无锡华新
32	一种用于腹板单向定位的夹具	ZL201320335331.1	2013.06.13	实用新型	无锡华新
33	起重机数字控制系统	ZL201320335322.2	2013.06.13	实用新型	无锡华新
34	用于油压机的可移动下模组件	ZL201320335414.0	2013.06.13	实用新型	无锡华新
35	新型梁吊耳	ZL201320335162.1	2013.06.13	实用新型	无锡华新
36	焊接起重机端梁与主梁用升降凳	ZL201320335210.7	2013.06.13	实用新型	无锡华新
37	一种门机配重平衡点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ZL201310158288.0	2013.05.03	发明专利	华新机电
38	门式起重机用防风装置	ZL201310231105.3	2013.06.13	发明专利	无锡华新

（6）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新机电及子公司华新科技各取得了 1 项软件著

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华新机电	华新卸船机抓斗自动防摇软件 V1.0	2007SR18542	原始取得	2007.08.10
2	华新科技	华新卸船机控制软件 V1.0	2006SR12782	原始取得	2005.06.10

（7）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新机电的子公司华新科技注册登记的商标共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编号	注册有效期限	类号	所有人
1	HMEHM	11826060	2014.05.14—2024.05.13	7	华新科技
2	HMEHM	11826073	2014.05.14—2024.05.13	9	华新科技

华新机电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资产产权清晰，除已披露的资产抵押信息外，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华新机电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合同名称及编号	最高保证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	华电 华源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13283016-1	7,900.00	2013.08.01-2016.08.30	连带责任保证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华电 华源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13KRB074	9,500.00	2013.05.20-2014.05.08	连带责任保证
3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华电 华源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杭联银（科技） 最保字第 8011320140000973 号	1,000.00	2014.03.20-2016.03.19	连带责任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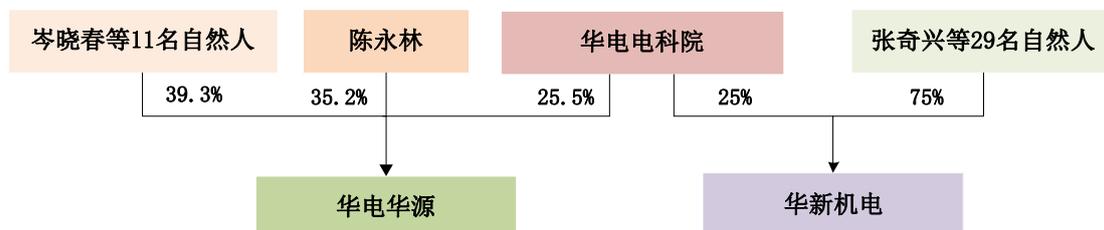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	华电华源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编号：2013年保字第048号	2,000.00	2013.10.21-2014.10.20	连带责任保证
---	------------------	------	-------------------------------	----------	-----------------------	--------

(2) 华新机电与华电华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电华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永林	1,760.0000	35.2000
2	华电电科院	1,275.0000	25.5000
3	岑晓春	404.3124	8.0862
4	韩云海	302.5000	6.0500
5	麻延	297.5000	5.9500
6	蒋闻文	294.0938	5.8819
7	王宜新	244.0938	4.8819
8	施舜天	155.9062	3.1181
9	曾俊祺	66.5938	1.3319
10	邬志军	66.5938	1.3319
11	陈鸿	50.0000	1.0000
12	吕顺良	50.0000	1.0000
13	马黔	33.4062	0.6681
合计		5,000.00	100.0000

华电华源与华新机电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综上，华电电科院不具有对华新机电、华电华源两家公司的控制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关联方的界

定标准，华新机电与华电华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新增关联担保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新机电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华新机电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担保行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新增关联担保。报告期内，华新机电存在为华电华源提供担保的情况，但由于华新机电与华电华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担保。

2014年9月，华新机电取得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以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分别出具的确认函：自2014年9月1日起，华新机电不再对华电华源的新增债务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和赔偿责任。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新增关联担保。

(4) 上述担保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5年5月8日，华新机电取得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华新机电在上述银行为华电华源的所有担保已全部解除，编号为13283016-1、13KRB074、杭联银（科技）最保字第801132014000097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无对应担保的业务，华新机电无须因上述保证合同及其解除承担任何权利限制、补偿等负担。

另外，华新机电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13年保字第048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已到期，华新机电已于2015年5月9日取得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出具的确认函，证明华新机电为华电华源承担担保责任的债务余额为0万元。

综上，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华新机电已解除所有为华电华源担保的合同，不再为华电华源的债务提供担保，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

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华新机电与华电华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新增关联担保。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华新机电已解除所有为华电华源担保的合同，不再为华电华源的债务提供担保，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22084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新机电的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应付票据	103,981,822.20
应付账款	242,280,636.72
预收款项	147,394,126.47
应付职工薪酬	12,943,239.29
应交税费	11,239,473.88
其他应付款	834,752.12
流动负债合计	618,674,050.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618,674,050.68

（五）华新机电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华新机电是国内领先的物料搬运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集工程系统设计 and 核心高端装备研发、设计、制造于一体，为客户供应“定制化”的物料搬运设备，并提供安装、调试、维修和改造一条龙服务。华新机电提供的物料搬运设备主要包括港口装卸设备、电力搬运装备及其他机电设备，广泛应用

于电力、港口、冶金、重工等行业。

华新机电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发展情况详见本节“二、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六）华新机电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1、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220841 号《审计报告》，华新机电最近两年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20,420,493.31	824,014,887.82
非流动资产	233,691,817.30	237,588,352.69
资产合计	954,112,310.61	1,061,603,240.51
流动负债	618,674,050.68	787,507,740.81
负债合计	618,674,050.68	787,507,740.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5,438,259.93	274,095,499.70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08,178,585.64	648,945,264.45
营业利润	69,007,329.65	56,722,620.41
利润总额	69,740,909.67	58,467,037.00
净利润	60,775,390.15	50,335,861.52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48,990.92	-73,949,841.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0,453.54	-19,654,792.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46,018.77	-22,055,575.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17,203.71	-116,515,007.9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618,121.90	79,500,918.19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华新机电最近两年的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84,868.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 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6,854.55	1,672,953.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274.53	-13,406.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9,720.85	255,484.93
所得税影响额	-110,457.25	-309,151.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102.02	
合 计	728,945.64	1,690,750.45

报告期内，华新机电的主要非经常性损益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的发放取决于政策变化，不具备持续性。但由于华新机电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相对较小，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未达到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也相对稳定。

（七）是否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新机电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股权转让设置特殊的前置条件。

2014 年 9 月 9 日，经华新机电股东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同意将各自持有的股权合计 100% 转让予天桥起重，全体股东亦自愿放弃出资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八）华新机电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华新机电不存在资产评估、资产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九）关于华新机电的其他说明

1、华新机电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华新机电全体股东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华新机电全体股东合法持有交易标的华新机电 100% 股权，并合法拥有前述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依法拥有标的公司股权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前述股权权属清晰，未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华新机电全体股东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华新机电全体股东已向华新机电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全部缴足了注册资本，华新机电不存在出资不实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根据华新机电全体股东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华新机电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华新机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新机电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华新机电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华新机电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华新机电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华新机电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a.内销业务

有关规定对设备验收有要求：对华新机电需要负责安装的产品，在产品发出、安装完成并取得验收合格证及技术监督局出具的特种设备检验合格证时确认收入实现；对不需要华新机电安装的产品，在产品发出、并取得客户签收的送货单回联及生产地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有关规定对设备验收无要求：对华新机电需要负责安装的产品，在产品发出、安装完成并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设备安装检验单时确认收入实现；对不需要华新机电安装的产品，在产品发出并取得客户签收的送货单回联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b.出口业务

根据合同约定在所有权和管理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产品收入，一般情况下在出口业务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转让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华新机电与天桥起重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保持一致，按账龄划分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比例范围的中上水平，符合谨慎性原则，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1-6 个月	7-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002685.SZ	华东重机	5%	5%	10%	50%	100%	100%	100%
600169.SH	太原重工	1%	1%	5%	10%	20%	30%	50%
002204.SZ	大连重工	3%	3%	5%	20%	50%	100%	100%
600320.SH	振华重工	0%	1%	15%	30%	50%	75%	100%
600031.SH	三一重工	1%	1%	6%	15%	40%	70%	100%
000425.SZ	徐工机械	0%	0%	10%	50%	100%	100%	100%
000157.SZ	中联重科	1%	1%	6%	15%	40%	70%	100%
002483.SZ	润邦股份	5%	5%	10%	20%	50%	80%	100%
行业计提比例范围		0%-5%	0%-5%	5%-15%	10%-50%	20%-100%	30%-100%	50%-100%
华新机电		5%	5%	10%	20%	50%	50%	50%

（2）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

华新机电与天桥起重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基本保持一致，且处于行业合理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① 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船舶	经营租赁租出设备	钢结构厂房	工装器具	管理工具	其他设备
002685.SZ	华东重机	20年	10年	5年	5年	-	-	-	-	-	-
600169.SH	太原重工	35年	18年	5年	10年	-	-	-	-	-	-
002204.SZ	大连重工	20-40年	5-25年	3-5年	6-10年	-	-	-	-	-	-
600320.SH	振华重工	20-40年	5-20年	3-5年	5年	10-25年	-	-	-	-	-
600031.SH	三一重工	15-40年	4-15年	2-15年	8-10年	-	4-6年	-	-	-	-
000425.SZ	徐工机械	20-44年	5-20年	3-10年	4-8年	-	-	-	-	-	-
000157.SZ	中联重科	35年	10年	5年	10年	-	-	25年	-	-	-
002483.SZ	润邦股份	10-20年	10年	5年	5-10年	-	-	-	10年	5年	10-20年
行业折旧年限范围		10-44年	4-25年	2-15年	4-10年	10-25年	4-6年	25年	10年	5年	10-20年
华新机电		20-40年	9-12年	4-10年	9年	-	-	-	-	-	-

②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残值率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船舶	经营租赁租出设备	钢结构厂房	工装器具	管理工具	其他设备
002685.SZ	华东重机	10%	10%	10%	10%	-	-	-	-	-	-
600169.SH	太原重工	4%	4%	4%	4%	-	-	-	-	-	-
002204.SZ	大连重工	3%、5%	3%、5%	3%、5%	3%、5%	-	-	-	-	-	-
600320.SH	振华重工	0%	0%	0%	0%	5%、10%	-	-	-	-	-
600031.SH	三一重工	0-3%	0-3%	0-3%	0-3%	0-3%	0-3%	-	-	-	-
000425.SZ	徐工机械	4%	4%	4%	4%	-	-	-	-	-	-
000157.SZ	中联重科	3%	3%	3%	3%	3%	3%	3%	-	-	-
002483.SZ	润邦股份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同行业残值率范围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3-10%	10%	10%	10%
华新机电	5%	5%	5%	5%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华新机电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4、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情况

华新机电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5、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华新机电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十一）华新机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华新机电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848.83	51.60%	942.44	17,906.39	56.25%
1—2年	9,348.07	25.59%	934.81	8,413.26	26.43%
2—3年	4,491.99	12.30%	898.40	3,593.59	11.29%
3年以上	3,836.84	10.51%	1,918.42	1,918.42	6.03%
合计	36,525.73	100.00%	4,694.07	31,831.67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从账龄结构来看，华新机电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以及1-2年，应收账款2年以内占比为77.19%，账龄结构较为安全、合理。

2、应收账款应收方情况分析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按照客户性质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性质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央企及其子公司（非上市公司）	19,769.85	54.13%
地方国有企业（非上市公司）	8,191.12	22.43%
上市公司	6,534.02	17.89%
一般企业	2,030.74	5.56%
合计	36,525.73	100.00%

从客户结构可以看出，华新机电主要客户为央企及其子公司、地方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截至 2014 年末，华新机电的应收账款客户结构中，央企及其子公司、地方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94.44%。这些客户资产规模较大，经营稳定，商业信誉良好，且多与华新机电长期合作，货款支付情况总体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坏账损失，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较高。

3、标的公司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华新机电 2014 年期末的应收账款总体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回款金额
1 年以内	18,848.83	3,618.91
1—2 年	9,348.07	1,537.43
2—3 年	4,491.99	686.37
3 年以上	3,836.84	449.73
合计	36,525.73	6,292.44

截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华新机电前五名应收账款总体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回款金额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4,754.74	867.8
南京西坝港务有限公司	2,361.60	1,000.00
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	1,950.06	786.52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回款金额
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945.26	-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1,803.57	100.00
合 计	12,815.23	2,754.32

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通过检查上表所示期后回款并抽查银行流水单等程序核查，认为华新机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华新机电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4、标的公司信用政策分析

（1）标的公司业务结算模式

华新机电销售产品均通过招投标完成，一般采取签订合同后预收部分货款、初验完成后收取部分货款、质保期满后收取尾款的方式进行销售回款。客户基本根据合同中约定的账期进行付款，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1、预付款

在合同生效后 10 至 30 日内，客户向华新机电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预付款。

2、进度款

如合同有约定，客户会根据生产进度支付 30% 的进度款；部分合同约定不收取进度款。

3、交货款

华新机电将产品在指定地点交货或安装完毕且经验收合格，并向客户提交该产品增值税发票后，向客户收取合同价款中除质保金外的剩余部分。

4、质保金

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质保金，客户将在质保期届满后支付给华新机电。华新机电与客户约定的质保期通常为初验后一至二年，也有部分合同约定质保期为三年，或者业主的基建项目整体投用后质保期到期。

（2）标的公司信用政策

华新机电和客户在合同条款中约定信用期，一般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政策为：在产品交付客户验收合格，并向客户提交该产品增值税发票后，客户在 30 日—90 日之内向华新机电支付合同价款中除质保金外的剩余部分。

一般情况下，客户均按照合同约定的时点向华新机电支付货款。部分客户由于内部审批流程、资金调配等因素延迟支付验收款，导致华新机电货款回收时间与合同约定时点存在一定差异。此外，报告期内个别客户因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或行业市场经济景气度的影响，未能如期支付货款，也使得华新机电部分货款回收周期延长。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新机电应收账款中的质保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质保金金额	质保金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年以内	18,848.83	5,528.09	29.33%
1—2 年	9,348.07	3,973.60	42.51%
2—3 年	4,491.99	3,211.26	71.49%
3 年以上	3,836.84	1,349.38	35.17%
合 计	36,525.73	14,062.33	38.50%

从上表可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质保金金额为 14,062.33 万元，占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38.50%。除质保金外，应收账款金额为 22,463.40 万元，这部分应收账款大部分已经超过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华新机电的客户主要是长期合作的央企、地方国有企业，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较高。

5、同行业情况

物料搬运设备属于大型个性化设备，客户对设备的安全性、可靠性、质量要求较高，通常采用招标的方式进行设备采购。由于物料搬运设备属于业主项目建设中的一个配套设备，客户一般与供应商约定按照项目进度分阶段付款，且合同尾款需要等整个项目完全验收后予以支付，因此，物料搬运设备生产企业的应收账款金额普遍较大。

近年来，华新机电发展势头良好，营业收入保持增长。报告期内，华新机电的业务模式、结算模式、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改变，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规模也基本保持了同步增长。华新机电 2013 年、2014 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73%、51.58%，基本保持稳定，这主要是由公司所处行业业务模式、结算模式特点决定的。

报告期内，华新机电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002685	华东重机	52.39%	59.76%
2	002483	润邦股份	13.97%	11.55%
3	600109	太原重工	105.10%	99.57%
4	002204	大连重工	94.92%	87.56%
5	600320	振华重工	17.85%	18.44%
6	600031	三一重工	69.98%	52.66%
7	000425	徐工机械	95.24%	80.74%
8	000157	中联重科	124.63%	75.91%
平均值			78.69%	63.16%
标的公司			51.58%	55.73%

最近两年，华新机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处于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华新机电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比较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余额按账龄列示占比情况		
			一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1	002685	华东重机	54.18%	30.03%	15.78%
2	002483	润邦股份	79.97%	16.33%	3.70%
3	600109	太原重工	47.00%	25.34%	27.66%
4	002204	大连重工	48.30%	28.79%	22.90%

5	600320	振华重工	71.15%	10.11%	18.75%
6	600031	三一重工	76.74%	15.31%	7.95%
7	000425	徐工机械	73.10%	17.23%	9.67%
8	000157	中联重科	76.71%	16.11%	7.18%
平均值			69.95%	18.07%	11.98%
标的公司			51.60%	25.59%	22.80%

华新机电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账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但其账龄在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剔除产品差异较大的三一重工、徐工机械和中联重科后，同行业上市公司账龄在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平均值为 23.93%，与华新机电的情况基本一致。

6、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较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上市上市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1-6 个月	7-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002685.SZ	华东重机	5%	5%	10%	50%	100%	100%	100%
600169.SH	太原重工	1%	1%	5%	10%	20%	30%	50%
002204.SZ	大连重工	3%	3%	5%	20%	50%	100%	100%
600320.SH	振华重工	0%	1%	15%	30%	50%	75%	100%
600031.SH	三一重工	1%	1%	6%	15%	40%	70%	100%
000425.SZ	徐工机械	0%	0%	10%	50%	100%	100%	100%
000157.SZ	中联重科	1%	1%	6%	15%	40%	70%	100%
002483.SZ	润邦股份	5%	5%	10%	20%	50%	80%	100%
行业计提比例范围		0%-5%	0%-5%	5%-15%	10%-50%	20%-100%	30%-100%	50%-100%
华新机电		5%	5%	10%	20%	50%	50%	50%

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可见，华新机电按账龄划分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比例范围的中上水平，华新机电的应收账款按账龄计

提比例符合谨慎性原则，是合理的、充分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002685.SZ	华东重机	26,129.74	2,380.99	9.11%
600169.SH	太原重工	948,343.73	62,974.55	6.64%
002204.SZ	大连重工	782,008.94	87,939.23	11.25%
600320.SH	振华重工	447,537.88	85,812.83	19.17%
600031.SH	三一重工	2,124.90	139.77	6.58%
000425.SZ	徐工机械	2,219,727.32	216,272.93	9.74%
000157.SZ	中联重科	3,221,930.61	177,991.64	5.52%
002483.SZ	润邦股份	30,899.41	2,287.88	7.40%
行业计提比例范围		7,678,702.51	635,799.82	8.28%
华新机电		37,424.23	5,592.57	14.94%
华新机电剔除个别认定后		36,525.73	4,694.07	12.85%

从上表可以看出，华新机电计提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上水平，华新机电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是合理的、充分的。

7、华新机电制定并有效执行应收账款回款措施

目前，华新机电建立健全了往来账款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应的管理流程、管理权限与职责，形成了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控制体系，并按照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主要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会计和业务员会尽可能对客户作信用调查，建立客户信用档案，作为签订销售合同的依据，销售合同中有关的收款条款需经业务部经理的确认方可签订；公司根据应收账款客户类别给予不同信用期。同时，公司依据具体销售模式制订了相应的信用标准和条件及收款方式。

业务部门负责应收账款回收和清欠工作，并协助财务部完成业务资金往来账务的核对工作。

财务部对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把握控制重点，对账龄较长的应收项目建议责任部门进行因素分析，并提出催收意见，同时，财务部门每月出具应收账款明细表，由业务员和会计与客户核对，公司内部稽查人员会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查部分主要大额客户对账。

华新机电还将在以下方面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回收：①完善销售人员激励机制，将年度收款完成情况纳入激励考核并适当加大权重；②建立良好的客户沟通和长期伙伴关系，重要客户除了具体销售人员、销售部门负责人外，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也与客户单位的相关决策人及有关部门建立长期稳定关系；③成立由财务、行政、销售、售后、商务等人员组成的应收账款清欠小组，多部门协同对账龄较长欠款进行清理。

综上，华新机电下游为电力、港口等行业，主要客户为央企、地方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客户实力较强、信誉较高。报告期内，华新机电保持了稳定的信用政策，有效执行了应收账款回款措施，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行业特点，且保持了谨慎性原则，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合理、充分的。

8、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的客户较为优质，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较高，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与标的公司实际经营特点相符，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对标的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在会计报表中已真实体现。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通过对华新机电报告期内客户性质的分类、应收账款账龄、期后回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同行业情况对比以及采取的措施分析，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不存在重大风险，坏账准备计提合理、谨慎。

二、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华新机电的主营业务

1、主营业务概况

华新机电是国内领先的物料搬运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集工程系统设计 and 核心高端装备研发、设计、制造于一体，为客户供应“定制化”的物料搬运设备，并提供安装、调试、维修和改造一条龙服务。华新机电提供的物料搬运设备主要包括港口装卸设备、电力搬运装备及其他机电设备，广泛应用于电力、港口、冶金、重工等行业。

经过十多年的经营发展，华新机电积累了大量的成功项目经验和良好的历史业绩，在电力、港口、冶金、重工等下游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认可度，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口碑。

2、资质许可情况

我国实行特种设备制造许可制度，对特种设备的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维修等项目）、使用、检验检测相关单位进行监督管理，未取得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相关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新机电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证书如下：

（1）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序号	证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许可单位
1	TS2410032-2005B	2005.10.28	-	超大型起重机械	华新机电
2	TS2410032-2005B	2015.01.27	-	桥式起重机	华新机电
3	TS2410925-2016	2012.10.15	2016.10.14	门式/桥式/门座式起重机	华新机电
4	TS2410098-2008B	2008.01.08	-	超大型起重机械	无锡华新
5	TS2410894-2016	2012.12.17	2016.12.16	桥式/门式/门座式起重机	无锡华新
6	TS2432431-2016	2012.11.30	2016.12.30	桥式/门式起重机	无锡华新
7	TS2410925-2016	2015.03.31	2016.10.14	门式起重机	华新机电

8	TS2410894-2016	2015.04.21	2016.12.16	门式起重机	无锡华新
---	----------------	------------	------------	-------	------

上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所列示的起重机械的明细如下：

证号	类型	级别	形式	型号/参数
TS2410032-2005B	超大型起重机械		电站桥式起重机	QDW 型 600t、QDW 型 750t、QDWHX2×350t、QDWHX370t、QDWHX 型 350t、QDW _{HX} 型 400t、QDW _{HX} 型 2×375t、QDW _{HX} 型 500t、QDW _{HX} 型 550t、QDWE 型 500t、QDWE 型 640t、QDWE 型 840t 、QDWE 型 900t
			通用桥式起重机	QE 型 500t
	桥式起重机		通用桥式起重机	限 QDWE 型 800t 电站桥式起重机、QDWEI 型 840t 电站桥式起重机
TS2410925-2016	门式起重机	A	通用门式起重机	MG 型 320t 及以下、MB 型 75t 及以下
		A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	AQ 型 50t 及以下
		A	装卸桥	MS 型 75t 及以下、ZQX 型 2000t/h 及以下（桥式抓斗卸船机）
	桥式起重机	A	电站桥式起重机	QDWHX 型 320t 及以下、QDWHX 型 320t 及以下、QDWX 型 40t 及以下
		A	通用桥式起重机	QD 型 300t 及以下
		A	冶金桥式起重机	YZ 型 125t 及以下（铸造起重机）、QY 型 75t 及以下（铸造起重机）
	门座式起重机	A	港口门座起重机	MQ 型 40t 及以下
	门式起重机	A	装卸桥	限 ZQX 型 2100t/h 及以下（桥式抓斗卸船机）
TS2410098-2008B	超大型起重机械		通用桥式起重机	QE 型 400t、QD 型 350t、QE 型 700t
			船厂门座起重机	S15062K12 型 150t
			电站桥式起重机	QDWHX 型 450t（固定式）、QDWHX 型 370t、QDWHX 型 400t、QEWHX 型 400t+400t、QDWHX 型 550t、QDWHX 型 600t、QDWHX 型 500t、QEWHX 型 900t、QDWE 型 640t、QDWE 型 840t、QDW 型 750t
TS2410894-2016	桥式起重机	A	通用桥式起重机	QD 型 320t 及以下、QEC 型 200t 及以下、QE 型 200t 及以下

	门式起重机	A	冶金桥式起重 重机	QY 型 75t 及以下（铸造起重机）、YZ 型 125t 及以下（铸造起重机）
		A	通用门式起 重机	MDG 型 320t 及以下、MG 型 75t 及以下
		A	装卸桥	ZQX 型 2000t/h 及以下（桥式抓斗卸船机）、ZQX 型 300t/h 及以下
		A	岸边集装箱 起重机	AQ 型 45t 及以下、AQC 型 45t 及以下
		A	造船门式起 重机	MEC 型 300t 及以下
	门座式 起重机	A	港口门座 起重机	MQ 型 40t 及以下
	门式起重机	A	装卸桥	限 ZQX 型 2100t/h 及以下（桥式抓斗卸船机）
TS2432431-2016	桥式起重机	B	通用桥式起 重机	QC25t 及以下
			电动葫芦桥 式起重机	LH20t 及以下
		C	通用桥式起 重机	QZ5t 及以下
			电动单梁起 重机	LD10t 及以下
			电动单梁悬 挂起重机	LX10t 及以下
	门式起重机	C	电动葫芦门 式起重机	MH10t 及以下
				MCH16t 及以下
MBHE10t 及以下				

(2)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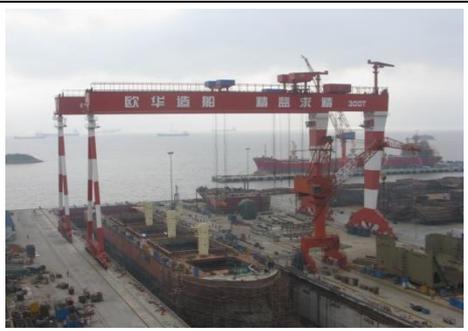
序号	证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类型	施工类别	级别	备注	许可单位
1	TS3433081-2017	2013.04.15	2017.03.27	桥式起重机	安装、改 造、维修	A	改造限制造 许可相应类 型最大参数 及以下	华新 机电
				门式起重机				
2	TS3432565-2016	2012.12.28	2016.12.11	桥式起重机	安装	A	技术参数不 限	无锡 华新
				门式起重机	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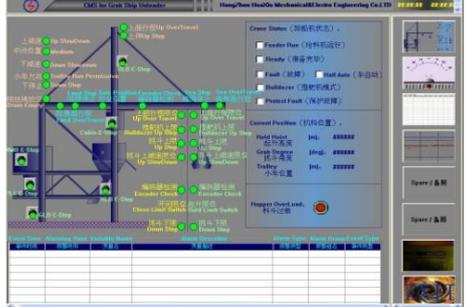
(二) 华新机电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根据产品用途，华新机电供应的产品主要包括港口装卸设备、电力搬运装备和其他机电设备。华新机电主要产品的功能及应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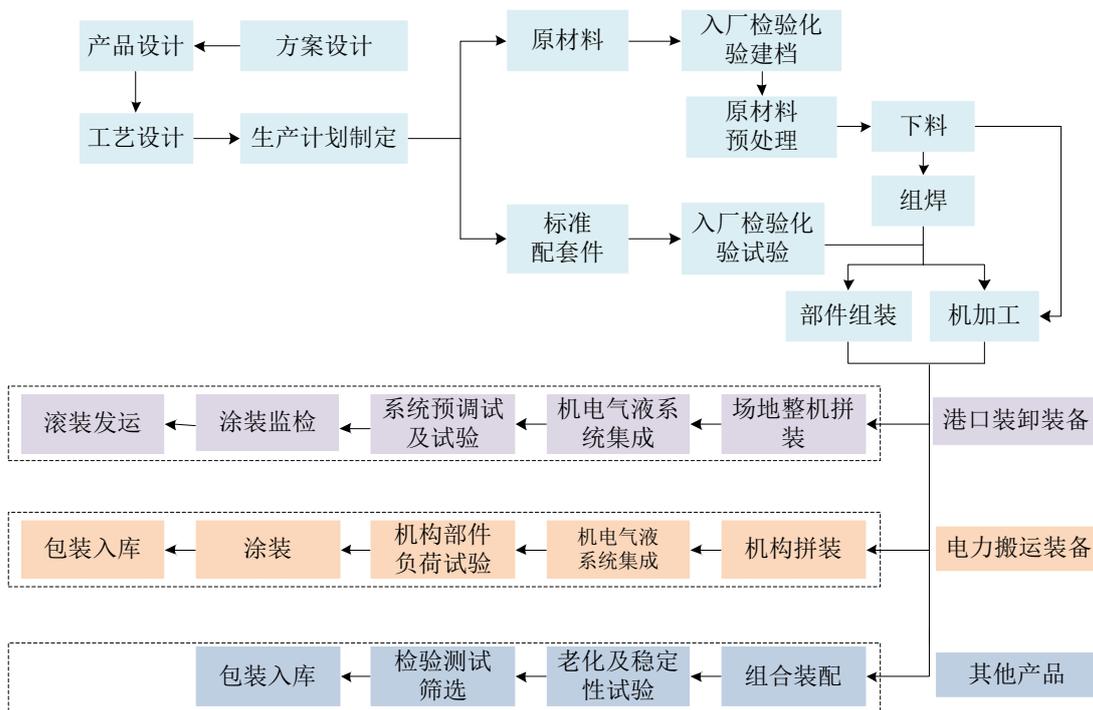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图片	应用领域	主要型号
港口装卸设备	桥式抓斗卸船机		主要用于各类散货码头，如电厂、钢厂、物流码头等	400t/h-2100t/h
	装船机		主要用于各类散货码头，如电厂、矿山、水泥厂、物流码头等	600 t/h -4500t/h
	集装箱岸桥		主要用于各个集装箱码头	10t-75t
	门座式起重机		主要用于各类散货、杂件码头，如电厂、钢厂、矿山、物流码头等	25t-50t

	装卸船两用机		主要用于码头	200t/h-1000t/h
电力搬运装备	火电站桥式起重机		主要用于火电站主厂房	32t-370t
	水电站桥式起重机		主要用于水电站主厂房	100t-900t
	核电站桥式起重机		主要用于核电站的常规岛	32t-900t
其他机电设备	重型厂房桥式起重机		主要用于各类重型厂房	32t-700t

<p>冶金专用 起重机</p>		<p>主要用于钢厂、铝厂等冶金行业</p>	<p>20t-125t</p>
<p>门式起重机</p>		<p>主要用于水电、重型厂房的堆场</p>	<p>20t-400t</p>
<p>造船门机</p>		<p>主要用于造船船坞</p>	<p>72t-900t</p>
<p>高、低压 配电控制 设备</p>		<p>用于设备或系统的配电</p>	<p>KYN28A-12 GCK1 GGD…</p>
<p>自动化控 制系统</p>		<p>用于设备或系统的自动控制</p>	<p>JK JKAC JKC1…</p>

<p>计算机工业控制及管理软件、物联网技术设备</p>		<p>用于工业流程优化控制和管理</p>	<p>CMS GMS ...</p>
-----------------------------	---	----------------------	----------------------------

（三）华新机电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四）华新机电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采购模式

物料搬运设备属于机、电、液、气一体化的成套设备，由上千种原材料、元件、零部件经生产、加工、装配、总装而成，制造企业一般不具备自主生产所有部件的能力。华新机电除采购原材料（主要是钢材）之外，还需通过外购、配套集成或采取外协加工的方式获取多种配套件，其中：外购的配套件主要包括减速机、电机、制动器、轴承、钢丝绳等；配套集成的部件主要包括台车组、

滑轮组、电气控制系统等；外协的配套件主要包括梯子平台、吊钩、卷筒等。

华新机电事业部在获得销售订单后，会先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设计，并根据设计图纸编制采购清单（列明所需的部件种类、型号和数量），提交采购部。采购部再从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挑选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确定最终的采购对象和采购数量，逐级提交审批后统一下单采购。

（2）华新机电供应商和外协厂商管理体系的主要内容

华新机电建立了一套成熟的供应商和外协厂商管理体系，针对每种部件甄选了数家相对稳定的供应商和外协厂商，并通过严格的质量管理和定期考核，保证其提供的部件质量符合公司的产品要求。

华新机电的供应商、外协厂商管理体系，主要内容包括管理职责划分、厂商遴选机制、采购质量控制、厂商考评机制以及奖惩制度，具体如下：

①管理职责划分

1、采购部负责组织供应商、外协厂商的遴选和年度考核，建立供方档案、公司物资采购合同台账，形成供方评价意见，定期更新合格供方名录，询价、比价并实施采购。

2、物资采购申请部门（事业部）配合进行供方资质文件的索取，配合进行供方年度考核，并负责提供采购产品、服务的技术要求与规范，以及质保控制要求。

3、技术质量部参与合格供方的评价，根据采购申请部门要求对外协件进行过程控制及验证，并监督入库物资的检验工作，进行采购质量的归口管理。

4、各事业部项目经理负责编制采购清单并录入，主任工程师审核，部门经理确认批准。

5、生产计划部负责采购申请单的汇总形成采购计划单，并且负责物资的入库、出库管理。

6、财务审计部负责对采购的价格进行监督。

7、总经理对采购部提交的供方评价意见进行确认，批准合格供方名录。

②厂商遴选机制

华新机电严格按照以下程序遴选供应商和外协厂商：

1、物资采购申请部门（事业部）负责收集拟新增采购供方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并提交给采购部，采购部通过信函/电话调查、供方现场调查、同行类比等方式对其进行考察，并填写“供方初评表”。

采购部对供方的初评重点关注其合法经营情况；业绩、质保能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能力、环保能力、交付能力、售后服务等状况；与采购物资相适应的设施和技术、质检等人力资源；供方交付后的服务和零配件供应、配套服务情况。

2、技术质量部对供方资质进行评价，提出评价意见。

3、事业部对供方供货产品质量和技术要求保证能力进行评价。

4、采购部综合各方意见，最终确定供方评价结果，并提交总经理批准，及时更新合格供方名录，同时将相关更新情况通报给公司相关部门。

③采购质量控制

配套件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员应将采购清单及其订货要求提交仓库；采购物资到货后入待验区，先由库管人员及时对物资进行清点，同时向质检部门提出检验申请，质检部门检验后填写“入库检验单”，同时将检验结果反馈给计划部、技术质量部和采购部；若检验合格，仓库保管员填写“入库单”，办理入库手续，并按《仓库管理规定》、搬运、贮存、包装、防护的要求进行贮存标识和防护。

若检验不合格，仓库保管员应及时报告采购部门，并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将不合格物资放在不合格品区域，作好标识。采购部应及时做出处理，由采购人员将处理意见通知供方，并作好记录。

如需要在供方处对采购物资进行验证时，采购部应在采购合同中明确规定验证的方法和放行的方式，并做好相应记录；采购部可委托技术质量部到供方

处进行验证；用户若要验证供方产品，采购部应联系提供该产品的供方，技术质量部配合验证。

④厂商考评机制以及奖惩制度

华新机电按年度对供应商、外协厂商进行考核，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部于每年6月底组织各部门对长期供货的供方进行评价、考核，并编制年度供方考核名单，按照《供方重新评价细则》对考核供方进行评价，并负责收集复评供方资质。

2、物资使用部门对供方供货质量及其售后服务等进行评价。

3、技术质量部对复评供方的资质更新情况进行确认，对供方出现的质量问题后的纠正措施和效果进行评价。

4、采购部综合评价意见，确定评定总分及最终的评定意见，填写“供方复评表”并提交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审批。

对于考核总分在85分以上的供方，将其列为推荐供应商；总分在70 - 84之间的供方，继续保留在合格供应商名录并按照公司的要求进行整改；总分在60 - 69之间的供方，暂停采购，待其整改完成重新评定合格后再采购或者减量采购；总分在60分以下的供方取消其供货资格。

(3) 报告期内华新机电供应商、外协厂商管理体系的执行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对报告期内华新机电供应商、外协厂商管理体系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取得了《采购控制程序》、《外协加工管理办法》、《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供方重新评价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最近两年的合格供方名录、供方初评表、供方复评表等档案文件，并对其采购流程进行了穿行测试。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新机电的供应商、外协厂商管理体系较为健全，报告期内执行情况良好。

(4) 外协加工过程中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露的可能性及相关防范措施

华新机电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获取部分配套件，需向外协厂商提供相关设

计图纸和技术资料，存在核心机密泄露的可能性。但是物料搬运设备属于机、电、液、气一体化的成套设备，由上千种原材料、元件、零部件经生产、加工、装配、总装而成，华新机电仅将部分非核心且机械加工量大的配套件委外加工，而承载主结构、电气控制系统及大部分核心部件主要通过自主生产，且装配、总装和调整等核心环节由公司自行负责，其核心机密泄露的可能性很小。

与此同时，华新机电制定了一系列的防范措施，以最大程度降低核心机密泄露的风险，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 1、通过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保护核心技术；
- 2、选择与公司无业务竞争关系的厂商作为外协采购单位，并采取“分散委托”的外协模式，单个厂商只负责少数几种部件的加工，核心部件的加工不能全套交由一家单位完成；
- 3、外协采购合同中必须约定技术保密条款，明确外协厂商的保密义务及赔偿责任；
- 4、与外协厂商之间收发传真实行归口管理，起草、打印、复印机密文字资料时由专人负责，打印过的废纸和校对底稿应及时清理、销毁；
- 5、严格规范设计图纸、技术资料的文档管理，档案资料由专门部分负责保管，经领导批准后方可借阅、复印；电子版文件均进行加密处理，一律不得对外扩散；
- 6、制定了《外购外协件技术保密规定》、《采购控制程序》、《外协加工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外协过程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落实责任到人并明确奖惩制度。

(5)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新机电的供应商和外协厂商管理体系较为健全，报告期内执行情况良好。华新机电外协加工过程中核心技术泄露的可能性较小，且防范措施切实可行。

2、生产模式

华新机电采取定制化的生产模式，以销定产，根据客户订单的具体要求进

行产品设计、生产和集成。物料搬运设备属于机、电、液、气一体化的成套设备，并集成了先进的计算机控制技术，由上千种原材料、元件、零部件经生产、加工、装配、总装而成，产品工艺流程复杂，且为非标准化产品，在生产过程中需要技术部门和生产部门的紧密配合。

为了提高生产效率，满足产能和产品特殊工艺的需要，报告期内，华新机电物料搬运设备整机产品的主要部件及生产组织方式如下：

主要部件	细分部件	生产方式			
		自制	外协加工	外购	配套集成
华新机电负责设备整机产品的设计、项目管理、质量和进度控制、用户需求的互动等					
设备承载主结构	桥架、门架等结构件	●			
设备辅助结构	梯子平台、机房、料系统等	●	●	●	
设备运行机构	电机、减速机、制动器、轴承、联轴器等			●	
	车轮、传动轴、销轴等	●	●		
	车架、轴承座等	●			
	台车组	●			●
设备起升机构	电机、减速机、制动器、钢丝绳、轴承、联轴器等			●	
	卷筒组、滑轮组等	●	●		●
	底座、轴承座等	●	●		
	吊具等		●		●
电气、液压、气动控制系统	液压、气动、电气元件等			●	
	电气控制系统	●			●
	液压、气动系统等	●			●
	电气控制辅助系统	●			

华新机电的自主生产由子公司完成，无锡华新和海重重工负责生产结构件以及部分运行、起升部件，华新科技负责生产部分电气控制柜及系统成套。同时，华新机电建立了一套成熟的供应商和外协厂商管理体系，针对每种部件甄选了数家相对稳定的供应商和外协厂家，并通过严格的质量管理和定期考核，

保证其提供的部件质量符合公司的产品要求。

3、销售模式

华新机电的客户以电力、港口、冶金、重工等领域的大中型企业为主，通常采用招标的方式进行设备采购，因此，华新机电主要通过参与投标获得销售合同。华新机电主要通过长期客户维护、项目前期跟踪、公开信息查询等途径获得招标信息，在收到客户的招标书后，由市场营销部负责制作投标书并参与投标。

经过多年的经营和积累，华新机电建立了一支强有力的“专家型”销售团队，由懂技术、懂设计的专业人才担任项目经理，可在项目前期针对客户的不同需求，就产品的性能、技术参数、优化设计等问题进行充分地沟通交流，大幅提升了业务承揽能力和营销能力。

4、盈利模式

华新机电主要从事物料搬运设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安装、调试、维修和改造等服务。华新机电的盈利主要来源于两部分：一是港口装卸设备、电力搬运装备和其他机电设备的整机销售收入；二是物料搬运系统的维修、改造服务收入。

5、结算及收款模式

华新机电按照合同约定与客户进行结算，具体结算过程一般分为如下阶段：

①预付款

在合同生效后 10 至 30 日内，客户向华新机电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预付款。

②进度款

如合同有约定，客户会根据生产进度支付 30% 的进度款；部分合同约定不收取进度款。

③交货款

华新机电将产品在指定地点交货或安装完毕且经验收合格，并向客户提交该产品增值税发票后，向客户收取合同价款中除质保金外的剩余部分。一般到初步验收阶段，客户累计支付的款项为合同金额的 90%。

④质保金

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质保金，客户将在质保期届满后支付给华新机电。

（五）华新机电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

报告期内，华新机电主要产品的整机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

产品类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港口装卸设备	26	26	100%	19	19	100%
电力搬运装备	91	91	100%	99	99	100%
其他机电设备	8	8	100%	10	10	100%

注：上表统计的是华新机电整机设备的生产和销售情况，故产量仅指产成品的数量，未包含在产品的数量

华新机电的整机设备系按订单生产，根据销量定产量，故产销率均为 100%。而鉴于以下原因，华新机电不适用“产能”概念：

一方面，物料搬运设备由上千种部件组成，华新机电仅对主要部件进行专业化生产，其余通过外购、配套集成或采取外协加工的方式获取，再由华新机电组织项目成员以及劳务分包商进行组装。因此，华新机电的生产能力不仅取决于自身生产结构件、电气件的能力和项目人员数量，还取决于外购、外协部件的数量和劳务分包的规模，华新机电无法对各类产品的生产能力进行“事先设计”；

另一方面，华新机电制造物料搬运设备的类型及数量取决于客户单位的要求，而不是由其拥有的生产线及人员数量等资源要素决定，华新机电可根据客户单位的需求灵活调整各类产品的生产能力。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华新机电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港口装卸设备	45,396.81	64.23%	37,514.60	58.03%
电力搬运装备	21,460.84	30.36%	20,136.90	31.14%
其他机电设备	3,824.91	5.41%	7,003.96	10.83%
合计	70,682.56	100.00%	64,655.46	100.00%

3、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华新机电设计、制造的物料运输设备主要应用于电力、港口、冶金、重工等行业，主要客户群体为发电站（包括火电、水电、核电及抽水蓄能等）、港口码头、钢厂、重工业企业等。

华新机电的产品种类较多，且均为非标定制品，产品定价主要根据产品种类、吨位、配置、研发设计及制造难度，并参考原材料及部件的价格，通过投标、议标方式确定，即便是同类产品，也会因为吨位、配置不同而存在较大的价格差异。由于华新机电各期所售产品的结构存在差异，因而产品销售价格的可比性不强。

4、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华新机电前五大客户实现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4,405.75 万元、38,502.3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02%、54.37%。报告期内，华新机电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营业收入	占华新机电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	1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否	14,976.78	21.15%
	2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否	7,153.69	10.10%
	3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否	6,394.09	9.03%
	4	南京西坝港务有限公司	否	5,128.21	7.24%

	5	TECGATES ENGINEERING (M) SDN. BHD.	否	4,849.59	6.85%
	合计		-	38,502.36	54.37%
2013 年	1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否	9,205.13	14.18%
	2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否	8,430.80	12.99%
	3	扬州泰富港务有限公司	否	6,239.32	9.61%
	4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否	5,857.59	9.03%
	5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否	4,672.91	7.20%
	合计		-	34,405.75	53.02%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

报告期内，华新机电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年度主营业务收入50%的情况。华新机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华新机电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无持股、投资等情况。

（六）华新机电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华新机电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各种钢材、配套件、外协件等，其中：钢材的供应单位主要是济钢集团、马钢集团、舞阳钢铁等大型钢厂的经销商和代理商，钢材供应有充分保障，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外购配套件按照价格和质量优先原则，在全国范围内比价选择确定，生产厂商较多，供货渠道广泛；外协件的加工按照就近原则，主要选择杭州及周边的企业合作。另外，华新机电生产所需的国际品牌配套件，如 Siemens、ABB、AB、Schneider、SEW 等，均通过长期合作的国内代理商采购。能源供应主要指电力供应，由地方电力公司提供。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1）钢材价格变动趋势

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钢材需求保持增长，但由于经济发展面临较大下行压力，用钢行业增速回落，再加上钢铁产能释放较快，钢材市场供大于求态势有所加剧，钢材价格呈现波动下行的走势。

2011年1月至今国内钢材综合价格走势（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中国联合钢铁网

（2）外购件、外协件价格变动趋势

华新机电对外采购或外协加工的配套件有上千种，而且同类配件也会因型号、规格、配置、技术参数及品牌不同，采购价格存在较大的差异。华新机电制造的产品均为非标定制品，需根据设备的配置和客户的要求进行配套件采购，导致其各期采购的配件种类和数量都存在较大差异，即使是同类配件，也因各期采购的型号、规格和品牌不同，采购价格不具备可比性。

为了保证配件质量，严格控制采购成本，华新机电建立了一套成熟的供应商和外协厂商管理体系，针对每种部件甄选了数家相对稳定的供应商和外协厂家，与其签署了长期供货的战略合作协议，并在组织采购时坚持“货比三家”的原则，保证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吻合。

（3）能源价格变动趋势

华新机电及其子公司消耗的能源主要是电力，根据所在地物价局制定的电价向当地电力公司采购。报告期内，华新机电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电价均保持稳定。

3、各类钢材、配套件及外协件占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额比重

报告期内，华新机电采购的钢材、配套件及外协件占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额

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钢材	8,215.47	24.31%	8,290.54	20.78%
外协件	5,232.27	15.48%	6,581.04	16.49%
外购件：				
成套电气系统	3,391.93	10.04%	4,240.50	10.61%
减速机	3,082.58	9.12%	4,829.80	12.10%
电线、电缆设施	1,526.98	4.52%	2,479.99	6.21%
吊索具	985.84	2.92%	1,961.57	4.92%
变频器	1,819.43	5.38%	1,078.45	2.70%
油漆	1,043.44	3.09%	1,085.01	2.72%
制动器	952.23	2.82%	1,176.48	2.95%
电机	433.51	1.28%	1,159.14	2.90%
监事测量系统	528.84	1.56%	650.77	1.63%
输料系统	821.41	2.43%	1,003.26	2.51%
轴承	565.30	1.67%	848.90	2.13%
电梯	120.52	0.36%	312.56	0.78%
焊接材料	235.20	0.70%	322.52	0.81%
变压器	175.46	0.52%	499.14	1.25%
柜体	194.69	0.58%	114.85	0.29%
润滑系统	204.01	0.60%	205.85	0.52%
联轴器	198.36	0.59%	311.05	0.78%
司机室	181.19	0.54%	218.42	0.55%
滑轮	131.64	0.39%	321.43	0.81%
葫芦	131.45	0.39%	590.21	1.48%
空调	68.34	0.20%	149.78	0.38%
防爬器	48.54	0.14%	68.44	0.17%

缓冲器	43.01	0.13%	70.17	0.18%
其他外购件	3,467.19	10.26%	1,335.01	3.35%
外购件小计	20,351.09	60.21%	25,033.30	62.73%
主要原材料采购 总计	33,798.83	100%	39,904.88	100%

5、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华新机电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2,041.98 万元、9,686.36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18%、28.66%。报告期内，华新机电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采购额的比例
2014年	1	浙江杭钻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否	3,280.88	9.71%
	2	无锡鸿卜物资有限公司	否	2,063.14	6.10%
	3	无锡市呈瑞祥钢铁有限公司	否	1,880.90	5.57%
	4	西门子工厂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否	1,282.61	3.79%
	5	浙江东华信息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否	1,178.83	3.49%
	合计			-	9,686.36
2013年	1	无锡春又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4,121.99	10.33%
	2	浙江杭钻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否	3,383.42	8.48%
	3	西门子工厂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否	1,950.09	4.89%
	4	浙江东华信息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否	1,410.23	3.53%
	5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否	1,176.25	2.95%
	合计			-	12,041.98

报告期内，华新机电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年度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华新机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华新机电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无持股、投资等情况。

（七）华新机电的安全生产情况

华新机电的产品属于大型特种设备范畴，生产过程涉及高空作业、电气作业、大型机械操作等，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因此，华新机电长期以来对安全生产问题高度重视，严格遵照国家安全生产的要求组织生产活动，并按 GB/T 28001-2011 标准建立了规范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全面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华新机电实行三级安全责任制，并通过定期召开职工安全教育会议、车间张贴安全警示标语、定期更新和配置安防设施和劳保工装、特种设备从业人员持证培训、特种设备定期检修等一系列防护措施，保障生产安全。报告期内，华新机电保持了良好的安全生产记录，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八）华新机电的环境保护情况

华新机电高度重视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空气污染、噪音排放、有害物质、污水及废物排放等环保事宜的法律、法规，建立了符合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 标准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并严格执行《QSE 管理手册》、《环境运行控制程序》、《环境因素识别与风险评估控制程序》、《固体废弃物管理规定》等多项环境管理制度。

华新机电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渣、噪声以及废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及处理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对应的生产过程	处理措施
1	废气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甲醇	油漆喷涂	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84）中表二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固体废弃物	废钢材、焊渣、乳化液	放样工序、焊接工序、车床工序	设置了不同的废弃材料回收箱，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由回收公司回收
		废旧包装塑料、泡沫、纸板	包装、拆装	
3	化学污染物	废弃电池	办公或仪器使用	由专人负责收集，交至政府指定的电池收集站
4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转、电焊机和铁锤敲打	装配电动机的设备均增设减噪垫和隔音罩壳

5	废水	氨氮、总磷等化学原料	生活用水	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接管至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	------------	------	-------------------------

上述废弃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或回收利用，不存在重大污染情形。

（九）华新机电的质量控制情况

大型特种设备对安全性和产品运行可靠性的要求很高，如果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可能会导致严重的安全事故。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华新机电建立了符合 GB/T 19001-2008 idt ISO 9001:2008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根据该体系要求制定了一整套质量控制程序文件：

序号	程序代号	程序名称
1	HXME/QSE-CX01	《文件控制程序》
2	HXME/QSE-CX02	《记录控制程序》
3	HXME/QSE-CX03-1	《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程序》
4	HXME/QSE-CX03-2	《环境因素识别与风险评价控制程序》
5	HXME/QSE-CX04	《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获取、识别与更新、合规性评价程序》
6	HXME/QSE-CX05	《协商与沟通控制程序》
7	HXME/QSE-CX06	《人力资源控制程序》
8	HXME/QSE-CX07	《产品实现的策划控制程序》
9	HXME/QSE-CX08	《产品要求的确定及评审控制程序》
10	HXME/QSE-CX09	《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
11	HXME/QSE-CX10-1	《采购控制程序（一）》
12	HXME/QSE-CX10-2	《采购控制程序（二）》
13	HXME/QSE-CX11-1	《制造控制程序》
14	HXME/QSE-CX11-2	《安装改造维修控制程序》
15	HXME/QSE-CX12	《监视和测量设备管理程序》
16	HXME/QSE-CX13-1	《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
17	HXME/QSE-CX13-2	《环境运行控制程序》
18	HXME/QSE-CX14	《应急准备与响应控制程序》
19	HXME/QSE-CX15	《顾客满意度测量程序》

20	HXME/QSE-CX16	《内审控制程序》
21	HXME/QSE-CX17	《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
22	HXME/QSE-CX18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
23	HXME/QSE-CX19	《不合格品控制程序》
24	HXME/QSE-CX20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件、不符合控制程序》
25	HXME/QSE-CX21	《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华新机电按照以上文件要求组织设计和生产，从原材料、配套件的采购、生产的各道工序到最终出厂产品，对制造全过程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管理，通过技术优化、过程控制、风险识别、实时监控、及时纠正等多种有效措施，保证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均能满足客户的要求。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优良的企业信誉，华新机电多次被客户单位评选为“优秀供应商”、“优秀合作单位”。

报告期内，华新机电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产品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发生质量事故，不存在质量监督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违法行为，也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十）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及其所处阶段

序号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	所处阶段	技术水平
1	QDWHX 系列新型桥式起重机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水平，已形成 32t-800t 系列产品，并向轻量化、节能化、智能化、大型化、个性化延伸及开发
2	ZQX 系列四卷筒牵引卸船机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水平，已形成 400t/h-2100t/h 系列产品，并向轻量化、节能化、智能化、大型化、个性化延伸及开发
3	装卸船两用机	小批量生产	国内首创，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4	门式起重机等其他设备	批量生产	国内先进水平

（十一）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华新机电的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为公司自然人股东，核心技术团队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华新机电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向华电电科院非公开发行股份 29,606,837 股，购买其持有华新机电的 25% 股权；

（2）向刘建胜、徐学明、林金栋、严律明、潘建荣、葛月龙、杜青秀、项沪光、刘霖、徐静、郑建民、习昊皓、张蜀平、张尧、吴激扬、张小刚、李永华、胡光跃、王吉如、叶小蓉、沈策 21 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股份 62,490,561 股，购买其持有华新机电的 52.7670% 股权；

（3）向张奇兴、徐学耘、史硕敖、王庭检、毕苓、应仲烈 6 名自然人支付 9,087.2003 万现金，购买其持有华新机电 15.8866% 股权；

（4）向郭戈南非公开发行股份 3,669,565 股，同时支付 452.5243 万元现金，购买其持有华新机电的 3.8897% 股权；

（5）向周燕非公开发行股份 1,453,948 股，同时支付 702.9853 万元现金，购买其持有华新机电的 2.4567% 股权。

（6）向株洲国投、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徐学明、刘建胜非公开发行股份 32,298,137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5,6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交易价格与配套募集资金之和扣除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 25%，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剩余资金用于收购完成后对华新机电增资，以偿还华新机电部分银行借款。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配套融资未实施、配套融资失败，则本公司将全部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

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未持有华新机电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华新机电 100% 股权。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拟向华新机电全体股东合计发行 97,220,911 股股份和支付 10,242.71 万元现金，以购买华新机电 100% 股权；同时，拟向株洲国投、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徐学明、刘建胜发行股份 32,298,137 股，以募集 15,600.00 万元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华新机电如下股东：华电电科院、刘建胜、徐学明、林金栋、严律明、潘建荣、葛月龙、杜青秀、郭戈南、周燕、项沪光、刘霖、徐静、郑建民、习昊皓、张蜀平、张尧、吴激扬、张小刚、李永华、胡光跃、王吉如、叶小蓉、沈策；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株洲国投、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徐学明、刘建胜。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配套资金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均为天桥起重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向交易对方和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实施 2014 年度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4.83 元/股。

向交易对方和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

除权行为（不含本次发行），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华新机电 100% 股权，其中交易对价的 82.09% 以发行股份支付。根据华新机电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按照发行价格 4.83 元/股计算，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97,220,911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发行后总股本不包括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发行后总股本包括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1	华电电科院	29,606,837	5.59%	5.27%
2	刘建胜	5,818,691	1.10%	1.04%
3	徐学明	5,006,516	0.94%	0.89%
4	林金栋	5,006,516	0.94%	0.89%
5	严律明	4,606,469	0.87%	0.82%
6	潘建荣	4,606,469	0.87%	0.82%
7	葛月龙	4,606,469	0.87%	0.82%
8	杜青秀	4,606,469	0.87%	0.82%
9	郭戈南	3,669,565	0.69%	0.65%
10	周燕	1,453,948	0.27%	0.26%
11	项沪光	2,909,405	0.55%	0.52%
12	刘霖	2,909,405	0.55%	0.52%
13	徐静	2,909,405	0.55%	0.52%
14	郑建民	2,909,405	0.55%	0.52%
15	习昊皓	2,097,230	0.40%	0.37%
16	张蜀平	2,097,230	0.40%	0.37%
17	张尧	2,097,230	0.40%	0.37%
18	吴激扬	1,697,064	0.32%	0.30%

19	张小刚	1,697,064	0.32%	0.30%
20	李永华	1,697,064	0.32%	0.30%
21	胡光跃	1,697,064	0.32%	0.30%
22	王吉如	1,697,064	0.32%	0.30%
23	叶小蓉	909,166	0.17%	0.16%
24	沈策	909,166	0.17%	0.16%
合计		97,220,911	18.35%	17.29%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公司拟向株洲国投、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徐学明、刘建胜发行股份 32,298,137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5,6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剩余资金用于收购完成后对华新机电增资，以偿还华新机电部分银行借款。

按照 4.83 元/股的发行价格，株洲国投、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徐学明、刘建胜分别认购股数、认购资金及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数（股）	资金金额（元）	合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发行后总股本包括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1	株洲国投	25,745,342	124,350,000	21.76%
2	成固平	1,310,559	6,330,000	2.67%
3	邓乐安	1,310,559	6,330,000	1.62%
4	范洪泉	1,310,559	6,330,000	1.80%
5	徐学明	1,310,559	6,330,000	1.12%
6	刘建胜	1,310,559	6,330,000	1.27%
合计		32,298,137	156,000,000	30.24%

3、发行数量调整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本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不含本次发行）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五）上市地点

本次向交易对方和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具体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股份锁定期”。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安排及合理性、必要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发行

1、选取锁价方式的原因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锁价方式发行股份，以提前确保配套融资获得全额认购，降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的风险。而且相比询价发行方式，锁价发行的发行速度更快，并且能够节约承销费用。

同时，本次锁价发行对象包括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层，参与本次配套资金认购且承诺较长锁定期，体现了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层对上市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增持意愿。

2、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锁价发行对象中，株洲国投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并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学明、刘建胜为标的公司股东，并在标的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锁价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本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是否为巩固控制权，如是，还应披露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重组前所持股份是否有相应的锁定期安排

锁价发行对象中，株洲国投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其参与本次配套融资主要系基于对上市公司发展前景看好，目的在于保持和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株洲国投参与配套融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株洲国投及其全资子公司株洲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本次重组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禁售。基于对天桥起重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保持和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株洲国投及株洲产业与金融研究所自愿将本次重组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延长一年，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股份锁定期”之“（三）株洲国投、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株洲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全部天桥起重股票延长锁定期”。

4、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

（1）株洲国投资金来源

株洲国投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株洲国投是按照株洲市委、市政府的经济发展战略，对产业发展和升级实施引导、投资、经营的现代企业集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株洲国投资产总额为 1,880,778.53 万元，所有者权益 763,904.41 万元，相关资产质量好且流动性较强，且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

（2）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徐学明、刘建胜资金来源

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为上市公司核心经营管理成员，徐学明、刘建胜为标的公司核心高级管理人员，上述 5 名人员皆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上述 5 人参加工作多年，长期担任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财产状况、收入水平具备认购本次配套资金的能力。

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徐学明、刘建胜均出具了《关于个人收入的说明及相关承诺》：

①个人收入情况

A.成固平个人收入情况

2007年-2014年，成固平从天桥起重领取的现金分红为381.88万元（税前）；作为天桥起重的董事长，2007年—2014年，成固平从天桥起重领取的薪酬为359.03万元（税前）。上述收入合法合规，收入金额合计为740.91万元，具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实力。

B.邓乐安个人收入情况

2007年-2014年，邓乐安从天桥起重领取的现金分红为219.32万元（税前）；作为天桥起重的总经理，2007年—2014年，邓乐安从天桥起重领取的薪酬为423.13万元（税前）。上述收入合法合规，收入金额合计为642.45万元，具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实力。

C.范洪泉个人收入情况

2007年-2014年，范洪泉从天桥起重领取的现金分红为247.96万元（税前）；作为天桥起重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7年—2014年，范洪泉从天桥起重领取的薪酬为388.95万元（税前）。上述收入合法合规，收入金额合计为636.91万元，具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实力。

D.徐学明个人收入情况

2010年-2014年，徐学明从华新机电领取的现金分红为463万元（税前）；作为华新机电的核心管理人员，2010年-2014年，徐学明从华新机电领取的薪酬为189万元（税前）。上述收入合法合规，收入金额合计为652万元，具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实力。

E.刘建胜个人收入情况

2010年-2014年，刘建胜从华新机电领取的现金分红为538万元（税前）；作为华新机电的核心管理人员，2010年-2014年，刘建胜从华新机电领取的薪酬为191万元（税前）。上述收入合法合规，收入金额合计为729万元，具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实力。

②个人相关承诺

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徐学明、刘建胜均承诺：本人认购天桥起重募

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天桥起重、华新机电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3) 上市公司及华新机电关于资金认购对象的相关承诺

上市公司及华新机电均出具了书面文件，确认：“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株洲国投、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徐学明、刘建胜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5、以确定价格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 以确定价格方式发行可以降低询价方式下募集配套资金的不确定性

上市公司采取确定价格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有利于降低配套融资股份的发行风险。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与上市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如违约则需要赔偿上市公司的全部直接损失。

(2) 向株洲国投锁价配套融资有利于其保持和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锁价发行对象中，株洲国投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其参与本次配套融资主要系基于对上市公司发展前景看好，目的在于保持和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如果株洲国投不参与本次配套资金的认购，则其持股比例将由 22.32% 降为 18.23%，株洲国投参与本次配套资金认购后，其持股比例为 21.76%。因此，株洲国投参与本次认购，有利于其保持和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3) 控股股东及核心经营团队认购本次配套资金，增强了标的公司股东和上市公司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信心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核心经营团队及标的公司的核心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配套融资，显示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核心经营团队及标的公司核心高级管理人员对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向上市公司注入资金，也切实地增强了上市公司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此次产业并购完成后做大做强信心。

(4) 是提高本次重组业绩补偿履约能力的需要

本次交易完成后，21 名仍在标的公司任职的自然人股东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华电电科院及 8 名退休的自然人股东不承担业绩补偿责任，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株洲国投、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徐学明、刘建胜承诺：21 名自然人股东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补偿完毕后，仍未补足当期期末应补偿股份总数量的，由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以其获得的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继续承担股份补偿义务。

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以其获得的股份承担业绩补偿责任，显示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其承担业绩补偿责任有利于提高业绩补偿履约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

6、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1）确定发行对象有利于确保配套融资的顺利实施

本次向株洲国投、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徐学明、刘建胜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提前锁定了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有利于规避配套融资不足甚至失败的风险，保障募集配套资金及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增强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和持续经营能力，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

（2）配套资金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锁定期 36 个月，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通过确定价格发行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相应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较询价发行情况下 12 个月的锁定期更长，更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从长期来看，对维护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稳定及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权益具有促进作用。

（3）本次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株洲国投、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 12 个月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株洲国投、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已签署了关于所持天桥起重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对于截至本承诺函签

署日，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全部天桥起重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本公司/本人自愿同意自承诺函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不减持标的股份，且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亦不减持标的股份，并将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的股份锁定业务。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标的股份，也不由天桥起重回购该标的股份。若在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追加承诺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承诺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标的股份，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将上缴天桥起重。”

在重组过程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株洲国投、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未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未利用公司股价波动套取利润，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4）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每股收益指标影响较小

因筹划重大事项，上市公司自 2014 年 8 月 4 日开始停牌。本次交易采用确定价格方式定向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 年 9 月 25 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4.83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因实施 2014 年度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调整后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本次交易采取询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假设最终询价结果以天桥起重 2015 年 5 月 15 日开始计算的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9.55 元/股）测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仍为 1.56 亿元，则天桥起重锁价发行和询价发行对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如下：

项目	配套融资锁价发行	配套融资询价发行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的总股本（股）	432,640,000	432,640,000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股)	97,220,911	97,220,911
本次重组配套融资金额（元）	15,600.00	15,600.00
配套融资发行价格（元/股）	4.83	9.55

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股）	32,298,137	16,335,079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股）	562,159,048	546,195,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4年备考数据）（元）	74,571,631.87	74,571,631.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27	0.1365

从上表测算结果来看，若采用询价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则本次发行方案的每股收益较锁价发行方式仅相差 0.0038 元/股，差异率为 2.86%。因此，即使不考虑询价发行时二级市场或有的向下调整因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锁价发行方式，与询价发行方式在每股收益指标方面的差异较小，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在股东大会投票结果披露方面，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均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7、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发行对象认购配套融资的资金均为合法合规拥有的自有资金，且具备认购配套资金的资金实力。本次交易方案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进一步保障本次重组的实施，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有利于提高业绩承诺补偿能力，有利于提高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信心，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向株洲国投、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徐学明、刘建胜以确定价格募集配套资金是必要的，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5,6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剩余资金用于收购完成后对华新机电增资，以偿还华新机电部分银行借款。

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约定，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款项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部分，剩余部分用于对华新机电增资，以偿还华新机电部分银行借款。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公司实施交易后的整合，缓解华新机电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提升整合效率。

（三）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及失败补救措施

1、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2013 年 8 月 14 日，天桥起重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天桥起重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信息披露程序及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均进行了明确规定。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补救措施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配套融资未实施、配套融资失败，则本公司将全部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

（四）对华新机电采取收益法评估时是否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投入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华新机电采取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合理性

1、配套融资金额及用途符合现行的配套融资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配套融资应当满足下述要求：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 25%，交易总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交易总金额 = 本次交易金额 +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 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额为 15,6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价格 57,200.41 万元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15,600.00 万元之和，扣除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 10,242.71 万元）的 25%。

（2）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募集配套资金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主要包括：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的支付；本次并购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运营资金安排；部分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募集的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发行费用，以及对标的公司增资，并用于偿还标的公司部分银行借款，符合募集配套资金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的适用条件。

（3）属于以下情形的，不得以补充流动资金的理由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明显未达到已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并购重组方案仅限于收购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上述规定的“不得以补充流动资金的理由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

2、配套融资金额与公司的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匹配

本次拟募集的配套资金占上市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资产、资产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配套资金占比
流动资产	112,028.58	13.93%
资产总额	145,327.30	10.73%

由上表可知，本次拟募集的配套资金占上市公司整体资产比重较低，配套融资金额较为合理，与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资产规模相匹配，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保持和巩固株洲国投的控股股东地位

本次交易前，株洲国投及其全资子公司株洲产业与金融研究所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2.36% 股份，株洲国投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交易前后株洲国投的持股比例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后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株洲国投	96,571,262	22.32	96,571,262	18.23	122,316,604	21.76
株洲产业与金融研究所	166,400	0.04	166,400	0.03	166,400	0.03
合计	96,737,662	22.36	96,737,662	18.26	122,483,004	21.79
交易对方合计	-	-	97,220,911	18.35	99,842,029	17.76

如果本次交易不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国投的持股比例将出现较大幅度地降低；而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将降低本次发行对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稀释效应，有利于保持和巩固株洲国投的控股股东地位，以及株洲国资委的实际控制人地位，维持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稳定。

2、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及其所处行业的特征，决定了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存

在较高的资金需求，主要包括：（1）原材料和配套件的采购支出；（2）人工成本支出；（3）研发投入支出；（4）质保金占用；（5）各项税费等其他支出。2013年及2014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6,061.64万元和50,199.52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23.12万元和-2,432.44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分别为-26,204.13万元和-473.62万元。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新机电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57,200.41万元，其中现金对价合计10,242.71万元。如果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为了更好地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支持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本次交易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15,6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剩余资金用于收购完成后对华新机电增资，以偿还华新机电部分银行借款。

3、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78,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3,154.50万元，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总额20,424.04万元，超募资金52,730.46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以及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累计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应
承诺投资项目						
大型成套物料搬运设备年产120台套建设项目	否	7,046.21	4,798.33	68.10%	2013.09.30	否
桥、门式起重设备年产1.5万吨改、扩建项目	否	5,317.66	5,246.82	98.67%	2013.09.30	否
起重机核心零部件加工项目	否	5,060.17	4,916.38	97.16%	2012.12.31	否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否	3,000	3,000	100.00%	2011.06.30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424.04	17,961.53	-	-	-
超募资金投向						
增资株洲舜臣选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3,646.05	3,646.05	100.00%	2011.10.31	-
购买理财产品	-	21,500	20,000	93.02%	-	-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5,000	5,000	100.00%	-	-
归还银行贷款	-	9,300	9,300	1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	14,000	14,000	100.00%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3,446.05	51,946.05	-	-	-
合计	-	73,870.09	69,907.58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所投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9,907.58 万元，累计实现的利息净收入 4,554.6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800.34 万元。

4、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已有明确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

(1) 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共有货币资金 7,587.77 万元，主要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 28,836.21 万元，主要为上市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上市公司可使用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金额为 36,423.98 万元。

(2) 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

①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保持一定的货币资金存量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上市公司至少需要保持一定的货币资金存量，用于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原辅料采购、职工薪酬福利支出以及销售、管理活动等资金支出。根据以前年度实际运营情况估算，上市公司维持日常经营活动需保持的营运资金为 5,000 万元。

②上市公司近期投资计划安排

上市公司近期拟开展的对外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货币资金用途	资金金额 (万元)	备注
1	上市公司以增资的方式参股珠海英博尔电气有限公司。	2,227.50	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	上市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投资“电动轿车驱动总成一体化”项目，拟出资总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项目合作方为珠海英博尔电气有限公司，英博尔以其合法拥有的“电动轿车驱动总成一体化”的相关产品技术和专利，及其自身所掌握的工程技术等智力成果、技术方案作为无形资产投资。	6,000.00	已经签署战略框架合作协议
合计		8,227.50	

③现金分红支出

上市公司制定了现金分红政策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在维持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上，高度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最近两年，上市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为1,664万元。

④上市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需新增大量流动资金

上市公司利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未来三年的流动资金缺口。2013年至2014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8.98%，根据过往年份收入情况及目前下游行业逐渐复苏的状况，本次测算选取10%作为上市公司2015年-2018年营业收入的年均增长速率。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取2013年末、2014年末的算术平均值。

根据销售百分比法，上市公司需要补充的流动资金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百分比	2015年度/ 2015.12.31 (E)	2016年度/ /2016.12.31 (E)	2017年度/ /2017.12.31 (E)	2018年度/ /2018.12.31 (E)	2018年预计 数-2015年 预计数
营业收入	100%	55,219.47	60,741.42	66,815.56	73,497.12	18,277.65
应收票据	18.98%	10,479.96	11,527.95	12,680.75	13,948.82	3,468.87
应收账款	109.87%	60,669.60	66,736.56	73,410.22	80,751.24	20,081.64

预付款项	1.24%	683.09	751.40	826.54	909.19	226.10
存货	31.29%	17,279.74	19,007.72	20,908.49	22,999.34	5,719.6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61.38%	89,112.39	98,023.63	107,826.00	118,608.60	29,496.20
应付票据	18.25%	10,075.03	11,082.53	12,190.78	13,409.86	3,334.83
应付账款	31.79%	17,551.83	19,307.01	21,237.71	23,361.48	5,809.65
预收款项	6.46%	3,569.40	3,926.34	4,318.98	4,750.88	1,181.47
应付职工薪酬	1.51%	833.85	917.23	1,008.96	1,109.85	276.00
应交税费	2.43%	1,339.78	1,473.76	1,621.14	1,783.25	443.47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60.43%	33,369.89	36,706.87	40,377.56	44,415.32	11,045.43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00.95%	55,742.51	61,316.76	67,448.43	74,193.28	18,450.77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上市公司未来三年需新增流动资金 18,450.77 万元。

（3）上市公司剩余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剔除已有明确用途和使用计划的货币资金，上市公司的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可使用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A）	36,423.98
维持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保持的货币资金存量（B）	5000.00
近期对外投资安排（C）	8,227.50
现金分红（D）	1,664.00
未来三年新增的流动资金需求（E）	18,450.77
剩余可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F=A-B-C-D-E）	3,081.71

如果上市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将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5、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用上市公司较多资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65,337.52	8,029.60	57,307.92

上市公司的客户基本为国内大中型铝冶炼、钢铁冶炼企业，回款记录良好，信誉较高。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65,337.52 万元，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合计收回 24,063 万元，占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36.83%，上市公司的应收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虽然上市公司通过加大应收账款管理和催收力度，将应收账款的回款进度维持在相对合理的水平，但受其经营模式、信用政策和行业特征等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一直保持较高水平，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5,617.63 万元，占用了上市公司较多的流动资金。

天桥起重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其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1	002685	华东重机	33.99%	33.33%
2	002483	润邦股份	31.76%	6.29%
3	600109	太原重工	80.25%	76.26%
4	002204	大连重工	63.78%	58.11%
5	600320	振华重工	71.38%	69.35%
6	600031	三一重工	60.87%	43.75%
7	000425	徐工机械	57.44%	45.44%
8	000157	中联重科	58.44%	52.53%
9	002523	天桥起重	23.36%	19.58%
平均			53.47%	44.96%

上述 8 家上市公司中，华东重机、润邦股份的收入规模与天桥起重较为类似，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为接近；太原重工等其他 6 家上市公司起重机械仅为其产品结构中的一部分，其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规模较大，抵御经营风险

和财务风险的能力较强，因此资产负债率总体处于较高水平。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天桥起重的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天桥起重 2010 年 12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净资产规模扩大，基于稳健经营和降低财务风险的考虑，天桥起重归还了银行贷款，导致其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

本次重组完成后，华新机电成为天桥起重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新机电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4.84%，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2.71%，本次收购完成后，天桥起重的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上升。根据《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192 号），2013 年年底及 2014 年年底，天桥起重的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提高为 38.81%、33.60%。

7、使用银行借款将影响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自 2010 年上市以来，天桥起重未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借款。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天桥起重银行授信额度为 86,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建设银行	26,000	2015.11
光大银行	10,000	2015.11
兴业银行	30,000	2015.08
交通银行	20,000	2016.05
合计	86,000	

从上表可见，上市公司银行授信额度中的大部分即将到期，若将其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按照 6% 资金成本计算，将每年增加上市公司 614.56 万元的财务费用。2014 年，上市公司实现的利润总额为 1,306.17 万元，财务费用的大幅增加将影响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总结十多年的生产经营经验，特别是经历过 2008 年世界金融危机和近几年下游行业钢铁和铝冶炼行业的低谷后，天桥起重管理层认为，虽然下游行业已呈现逐步恢复的状态，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逐渐回升，但是高负债经营意味着更

大的风险，公司应坚持稳健的经营策略和财务结构，保持在较低负债水平上进行生产经营，巩固现有业务，稳步拓展新业务，尽量减少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已有明确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将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目前，上市公司银行授信大部分即将到期，如果通过银行举债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将进一步增加上市公司的偿债压力和财务风险。本次交易以募集的配套资金支付现金对价和交易费用，将减轻上市公司的资金压力和财务费用，提升上市公司的财务稳健性和盈利能力。

8、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的现有资金已经有明确的用途及计划，虽然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正常，但应收账款长期维持较高水平，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上升，不宜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负债，因此，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是必要的。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认股协议》、《补充协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文件，分析了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与天桥起重财务状况、经营规模和行业特点相匹配，有利于保持和巩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并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四、本次发行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对比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192 号《备考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前后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	-----	-----	----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45,327.30	277,899.71	91.2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07,771.68	177,888.68	65.06%
营业收入（万元）	50,199.52	121,017.38	141.07%
利润总额（万元）	1,306.17	8,280.26	533.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70.08	7,457.16	444.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7	325.00%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48,090.70	291,412.20	96.7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08,065.60	172,038.78	59.20%
营业收入（万元）	46,061.64	110,956.16	140.89%
利润总额（万元）	3,454.22	9,300.92	169.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61.49	7,814.31	182.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8	125.00%

注：交易完成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中未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比较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32,640,000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7,220,911 股用于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株洲国投	96,571,262	22.32	-	96,571,262	18.23	122,316,604	21.76
成固平	13,717,847	3.17	-	13,717,847	2.59	15,028,406	2.67
邓乐安	7,772,562	1.80	-	7,772,562	1.47	9,083,121	1.62
范洪泉	8,787,379	2.03	-	8,787,379	1.66	10,097,938	1.80
本次交易前其他股东	305,790,950	70.68	-	305,790,950	57.71	305,790,950	54.40

华电电科院	-	-	29,606,837	29,606,837	5.59	29,606,837	5.27
刘建胜	-	-	5,818,691	5,818,691	1.10	7,129,250	1.27
徐学明	-	-	5,006,516	5,006,516	0.94	6,317,075	1.12
华新机电其他 21 名获得天桥起重股票的股东	-	-	56,788,867	56,788,867	10.72	56,788,867	10.10
合计	432,640,000	100.00	97,220,911	529,860,911	100.00	562,159,048	100.00

本次交易前，株洲国资委通过株洲国投及株洲产业与金融研究所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2.36% 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株洲国投，实际控制人为株洲国资委。

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 4.8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5,600.00 万元且株洲国投认购其中 25,745,342 股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株洲国资委通过株洲国投及株洲产业与金融研究所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1.79% 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

六、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的公开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华电电科院、张奇兴、刘建胜、徐学明、林金栋、严律明、潘建荣、葛月龙、杜青秀、郭戈南、周燕、项沪光、刘霖、徐静、郑建民、徐学耘、史硕敖、王庭检、毕苓、应仲烈、刁昊皓、张蜀平、张尧、吴激扬、张小刚、李永华、胡光跃、王吉如、叶小蓉、沈策，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株洲国投、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徐学明、刘建胜承诺：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天桥起重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天桥起重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单位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若未能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

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若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一、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与华电电科院联合委托中企华对华新机电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中企华根据标的资产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确定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报字（2014）3522 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对华新机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华新机电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 28,865.16 万元，评估值为 57,200.41 万元，评估增值 28,335.25 万元，增值率为 98.16%。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评估假设

1、一般性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5）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

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继续保持目前的水平；

（9）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10）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1）假设委估无形产权利的实施是完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不会违反国家法律及社会公共利益，也不会侵犯他人包括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内的任何受国家法律依法保护的权利；

（2）标的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营运模式等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且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公司按提供给评估师的发展规划进行发展，生产经营政策不做重大调整；

（3）没有考虑现有及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华新机电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程序尚未履行完毕。本次评估假设华新机电可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5）本次评估假设华新机电生产经营中所需的各项已获得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等在未来年度均能获得许可；

（6）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委托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7)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三）评估方法及参数的选取

1、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由于目前市场上在选取参照物方面具有极大难度，且由于市场公开资料较缺乏。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

2、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

（1）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

①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其中，外币现金、外币账户按账面外币金额乘以评估基准日汇率确认其评估值。

②各种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企业应收账款中因无充分证据，但有可能无法收回的款项，根据账龄和可收回可能性参照企业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与计提比例估算风险损失；其他能收回的往来款和近期已收回冲转的，以账面值确认，同时其对应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③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④存货为在产品，通过复核企业成本计算表，在产品账面余额包括已投入的材料、人工费及制造费用。经核实发现账实相符，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⑤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交易标的在一年之内到期的办公装修费用。通过向交易标的调查了解了资产形成的原因，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审查，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⑥其他流动资产为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 8688 号理财产品及待抵扣进项税。对于理财产品，通过查阅付款凭证、法人理财业务申请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等资料，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对于待抵扣进项税，通过向交易标的调查了解了税率、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

华新机电有四家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

评估机构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

对于控股的且正常经营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无锡华新、华新科技、海重重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其中收益法与华新机电进行合并评估）。按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实际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对于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舟山重工，由于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经营，管理层无法对未来经营状况进行合理预测，收益法评估条件不充分，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按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实际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3）设备类资产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部分设备采用二手价确定评估值。

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基本公式为：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a. 机器设备主要通过查阅《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4年）及市场询价等方式得到设备购置价，在此基础上考虑各项合理费用，如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等。其中对于部分询不到价格的设备，采用替代性原则，以同类设备价格并考虑合理费用后确定重置全价。

b. 对车辆按基准日市场销售价，加上车辆购置税和其他合理费用（如牌照费等）来确定其重置全价。即：

车辆重置全价 = 车辆购置价 + 车辆购置税（车辆购置税 = 车辆不含税售价 × 10%） + 其他合理费用

c. 对于通用类电子设备，主要通过网上查询及市场询价等方式取得设备购

置价，在此基础上考虑各项合理费用，如运杂费等。其中对于部分询不到价格的设备，采用替代性原则，以同类设备价格并考虑合理费用后确定重置全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对于符合条件的设备，本次评估重置全价未考虑其增值税。

②成新率的确定

a.对于机器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其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b.对于电子设备，主要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勘察，并根据各类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c.对于车辆，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其中：对于非营运的小、微型客车、大型轿车以车辆行驶里程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其公式为：

$$\text{行驶里程理论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对于非营运的中型客车则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其公式为：

$$\text{使用年限理论成新率}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理论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text{调整系数}$$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4)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技术。评估机构根据交易标的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结合资产的主要特点，对企业无形资产状况实施了查证与核实。评估机构查阅和复印了无形资产的相关资料。

①评估方法的选择

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

由于目前国内外与评估对象相似的转让案例极少，信息不透明，本次评估由于无法找到可对比的历史交易案例及交易价格数据，故市场法不适用本次评估。

由于无形资产投入、产出存在比较明显的弱对应性，即很难通过投入的成本来反应资产的价值，因此也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从而得出无形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对无形资产进行评估更能反映出无形资产的内在价值，故对评估范围内的技术类无形资产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可以收集到资料的情况，对技术类无形资产采用收入分成法进行评估，由于企业无法就每一项技术类无形资产对应的收益进行核算，而且技术类无形资产的技术应用较多以产品为口径的组合方式出现，因此本次评估将对评估范围内的技术类无形资产分别按照对应产品的口径进行打包评估。

②基本公式

收益法应用的技术思路是把无形资产预计在未来年度获得的所占企业收益的一定份额折现后加和得出评估值。

计算公示为：

$$P = \sum_{t=1}^n \frac{R_t \times K}{(1+r)^t}$$

其中：P 为评估价值

r 为折现率

R_t 为第 t 年的收益

K 为分成率

n 为经济寿命年限

t 为时序，未来第 t 年

③评估参数的确定

a.销售收入的确定

结合企业提供的预测资料、历史运营指标、行业发展趋势及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经济寿命期综合测算相关业务经营收益。

b.销售收入分成率的确定

销售分成率是将资产组合中技术类资产对销售收入的贡献分割出来。本次评估销售分成率通过综合评价法确定，主要是通过对分成率的取得有影响的各个因素，即法律因素、技术因素、经济因素等诸多因素进行评测，确定各因素对分成率取值的影响度，最终结合经验数据确定分成率。

c.收益期的确定

一般认为专利技术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是有经济寿命周期的。收益期限确定的原则主要考虑两个方面的内容：技术性资产的法定保护期和经济寿命年限，依据本次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和资料分析，采用尚存的经济寿命确定评估收益期限。

d.折现率的确定

采用社会平均收益率模型来估测评估中适用的折现率。

折现率 = 无风险报酬率 + 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根据评估基准日长期国债的平均收益率确定；风险报酬率通过累加法确定，风险因素包括政策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和管理风险等。

（5）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范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核算资产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产生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企业按照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6）负债

关于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的评估，评估机构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账面值进行了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3、收益法评估方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合并口径）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减去付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收益法预测，采用合并口径数据。合并数据由华新机电、无锡华新、华新科技、海重重工组成。最终在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后对少数股东权益进行扣减。

（1）评估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2）计算公式

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 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3）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华新机电的实际状况及企业经营规模，预计华新机电在未来几年业绩会稳定增长，据此，本次预测期选择为 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以后年度收益状况保持在 2018 年水平不变。

（4）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对华新机电所从事的经营业务的特点及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前景的判断，考虑华新机电具有较强的市场运营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5）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 = 息税前利润 × (1 - 所得税率)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追加额

（6）终值的确定

对于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终值公式为：

$P_n = R_{n+1} \times \text{终值折现系数}$ 。

R_{n+1} 按预测期末年现金流调整确定。

（7）年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自由现金流量全年都在发生，而不是只在年终发生，因此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折现考虑。

（8）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式中：K_e：权益资本成本；

K_d：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E / (D + E)：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 / (D + E)：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K_e = R_f + β × R_{Pm} + R_c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β = 企业风险系数；

R_{Pm} = 市场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9）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的现金，采用成本法评估。

（10）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

（11）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

由于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无锡华新、华新科技、海重重工已与华新机电进行合并预测，则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只包括舟山重工，按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实际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12）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交易标的的付息债务为短期借款。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3）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是指除华新机电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在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价值，整体评估后按持股比例确定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四）华新机电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华新机电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6,204.14 万元，评估价值为 94,209.86 万元，增值额为 8,005.72 万元，增值率为 9.2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7,338.98 万元，评估价值为 57,338.98 万元，无增减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8,865.16 万元（账面值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评估价值为 36,870.88 万元，增值额为 8,005.72 万元，增值率为 27.7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73,610.15	73,610.15	-	-
非流动资产	12,593.99	20,599.71	8,005.72	63.5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1,415.00	17,816.95	6,401.95	56.08%
固定资产	621.07	696.53	75.46	12.15%
无形资产	-	1,528.31	1,528.3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7.92	557.92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86,204.14	94,209.86	8,005.72	9.29%
流动负债	57,338.98	57,338.98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57,338.98	57,338.98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8,865.16	36,870.88	8,005.72	27.73%

（1）长期股权投资增值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原因为账面值为企业初始投资成本，被投资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较大，造成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2）固定资产增值说明

机器设备评估增值是因为部分设备评估时考虑的寿命年限大于会计折旧年限，并且部分设备的价格有所上涨。车辆评估增值是因为评估按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及现场勘查确定的贬值率低于企业的折旧率。电子设备评估增值是因为部分设备评估时考虑的寿命年限大于会计折旧年限。

（3）无形资产增值说明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其他无形资产均已费用化所致。

2、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华新机电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合并口径）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减去付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收益法预测，采用合并口径数据。合并数据由华新机电、无锡华新、华新科技、海重重工组成。最终在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后对少数股东权益进行扣减。

（2）预测期的收益预测（合并口径）

对交易标的的未来财务数据预测是以交易标的 2012 年—2014 年 6 月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国家及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交易标的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优势、劣势、机遇及风险等，尤其是交易标的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结合交易标的未来年度财务预算对未来的财务数据进行预测，其中主要数据预测说明如下：

①营业收入与成本预测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华新机电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306,065,152.98	646,554,647.49	627,500,090.70
其他业务收入	692,997.51	2,390,616.96	4,428,081.29
营业成本	233,054,158.43	488,209,735.35	480,188,621.85

a. 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本次评估主要根据华新机电已签销售合同及未来年度营销规划对未来年度销售收入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对于已签订合同，并已经投产的项目，通过查阅项目的合同信息，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验收时间，结合实际工程进展进度，对各项目的计划完工（通过客户验收）时间进行合理预计。

对于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投产的项目，通过查阅项目的合同信息，根据合同约定的项目时间，结合华新机电的相关项目设计、生产、安装计划、对各项目的计划完工（通过客户验收）时间进行合理预计。

对于尚未获得合同的项目，根据历史年度合同情况统计结合华新机电未来年度规划进行预测。

依据华新机电发展战略和未来年度经营计划，未来年度业务发展重点仍为

港口装卸设备及电力搬运装备。华新机电将加强资源组合，发挥技术优势，完善销售网络，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综上，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项目类别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业务类型	2014年7-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港口装卸设备	121,486,662.39	360,757,606.84	367,972,800.00	378,276,038.40	388,819,423.80
2	电力搬运装备	230,681,457.98	302,605,264.96	318,376,068.38	327,927,350.43	336,781,388.89
3	其他机电设备	45,443,757.26	100,777,777.78	100,000,000.00	103,000,000.00	106,090,000.00
	合计	397,611,877.64	764,140,649.57	786,348,868.38	809,203,388.83	831,690,812.69

b.其他业务收入的预测

华新机电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废料收入，未来年度其他业务收入根据历史年度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预测未来年度的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种类	2014年7-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其他业务收入	1,725,422.00	3,315,960.01	3,412,331.75	3,511,508.09	3,609,091.43

c.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由于华新机电历史年度的毛利率较均衡，故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主要依据历史年度毛利率的水平确定。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具体预测数据见下表：

单位：元

成本类别	2014年7-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港口装卸设备	89,037,108.10	264,397,863.96	269,685,851.31	277,237,055.14	284,964,261.79
电力搬运装备	181,280,949.06	237,802,249.48	250,195,730.24	257,701,602.15	264,659,545.41
其他机电设备	31,990,955.09	78,785,058.24	77,988,761.49	80,308,247.90	82,720,552.26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302,309,012.25	580,985,171.68	597,870,343.04	615,246,905.19	632,344,359.46

d.其他业务成本的预测

华新机电的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废料成本，未来年度其他业务成本根据历

史年度其他业务收入的毛利率预测未来年度的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种类	2014年7-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其他业务成本	756,785.91	1,454,410.47	1,496,680.00	1,540,179.66	1,582,980.61

②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水利建设基金。

城建税按应交流转税的7%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的3%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的2%计缴，水利建设基金按营业收入的0.1%计缴。

各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业务内容	2014年7-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19,595.40	6,764,048.23	6,960,631.75	7,162,936.23	7,361,991.24

③销售费用的预测

华新机电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投标费用、职工薪酬、其他费用等。

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等，参考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人工需求量因素，并考虑近几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预测未来年度员工人数、工资总额。

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投标费用等其他费用结合企业未来年度经营计划，对未来各年度进行预测；其余费用根据业务量的增加适当增长。

销售费用的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销售费用	16,398,365.13	31,512,301.84	32,727,900.58	33,481,804.52	34,315,896.04

④管理费用的预测

华新机电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摊销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其他等。

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等，参考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人工需求量因素，并考虑近几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预测未来年度员工人数、工资总额。

对于累计折旧和摊销的测算，除了现有存量资产外，以后各年为了维持正常经营，随着业务的增长，需要每年投入资金新增资产或对原有资产进行更新，根据企业近三年的资本性支出情况，来测算年折旧和摊销。

对于研发费用，本次评估高新技术企业中研发费用结合 2012 年-2014 年 6 月占收入的比重进行预测。

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结合企业未来营业规模，对未来各年度进行预测，其余费用根据业务量的增加每年以一定比例增长。管理费用的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7-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管理费用	33,044,739.48	62,687,981.62	65,717,598.52	66,080,424.90	66,825,490.37

⑤财务费用的预测

经评估人员分析及与企业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本次根据企业未来年度的资产规模、资本结构和平均债务成本进行预测。财务费用预测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7-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财务费用	2,188,326.77	4,289,788.60	4,238,854.05	4,205,599.71	4,192,116.04

⑥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

由于企业的存货周转较快，因此主要考虑往来款的回款损失。根据华新机电的收款政策及历史情况进行分析，货款存在收不回形成损失的情形。根据评估基准日坏账比例和预计应收账款额确定累计的坏账损失，然后扣除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坏账损失金额确定当年的坏账损失金额。资产减值损失预测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资产减值损失	4,521,701.32	3,297,174.04	1,225,089.53	1,260,741.98	1,240,491.54

⑦营业外收支

华新机电营业外收入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理利得、政府补助及其他；营业外支出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及其他。

其他偶然性收入支出为不可预知收支，本次预测不予以考虑。

⑧所得税预测

华新机电已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并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同意其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批复，但资格认定程序尚未履行完毕；本次评估假设华新机电能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所得税率的优惠政策。华新机电以后年度按15%计征企业所得税。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所得税	2,908,056.05	11,469,859.96	11,928,615.40	12,560,445.71	13,115,486.82

⑨折旧与摊销预测

根据华新机电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方式，评估人员对存量固定资产、增量固定资产按照企业现行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已计提的累计折旧逐一进行了折旧测算。

单位：元

折旧额	2014年7-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生产成本	6,188,649.44	12,632,387.34	12,667,823.43	12,656,443.26	12,632,400.55
管理费用	455,781.34	808,245.77	781,743.95	730,920.84	714,831.70

单位：元

摊销额	2014年7-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管理费用	878,004.66	902,804.64	894,538.18	853,204.68	853,204.68

⑩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a. 预测期资本性支出

根据华新机电的发展规划及目前实际执行情况，并结合企业业务的扩展，预计增加员工需配备的增量设备及新运营模式需要投入的增量固定资产，以及对存量固定资产的更新，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具体预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一、增量资产的购建					
房屋类资产	-	-	-	-	-
机器设备	10,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	-
车辆	200,000.00	-	200,000.00	-	200,000.00
电子设备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小计	10,300,000.00	2,100,000.00	1,300,000.00	100,000.00	300,000.00
二、存量资产的更新					
房屋类资产	-	-	-	-	-
机器设备	-	-	-	-	-
车辆	-	-	-	-	-
电子设备	-	-	-	-	-
小计	-	-	-	-	-
合计	10,300,000.00	2,100,000.00	1,300,000.00	100,000.00	300,000.00

b. 永续期资本性支出

为了保持企业持续生产经营，2018年以后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更新和改造前要保持一定日常维修和保养费用。

不同类别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更新的周期也不同，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采用50年、机器设备采用15年、运输设备采用15年、电子设备采用5年、土

地使用权采用 50 年的平均使用年限来考虑。

本次评估首先预测更新年度的资本性支出总金额，然后折现计算出 2019 年及以后年度的年资本性支出金额，以后年度的年资本性支出的计算公式为：

$$P = R_t \times r \times \frac{(1+r)^m}{(1+r)^m - 1} \times (1+r)^{-t}$$

式中：P 为永续期年资本性支出额

Rt 为资产预计的重置价值

t 为资产 2018 年至资产更新的年限

m 为资产的平均使用年限

r 为折现率

根据以上公式和思路，计算永续期年资本性支出 3,468,300.00 元，年折旧与摊销额 12,175,000.00 元。

⑪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因提供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获取他人提供的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核算内容绝大多数为关联方的经营性往来；其他流动资产、应交税费和应付职工薪酬等项目因周转快，拖欠时间较短，且金额相对较小，预测时假定其保持基准日余额持续稳定。所以计算营运资金的增加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几个因素。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7-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营运资金	159,747,547.66	164,473,192.52	167,959,188.24	169,709,398.67	170,529,210.89

营运资金的变动	654,034.07	4,725,644.86	3,485,995.72	1,750,210.43	819,812.22
---------	------------	--------------	--------------	--------------	------------

注：上述营运资金及营运资金的变动已考虑华舟重工未进本次评估合并预测范围的影响。

（3）折现率的确定

①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查询评估基准日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中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收益率确定，因此本次无风险报酬率 R_f 取 4.0612%。

②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的沪深 A 股股票 100 周专用设备制造业类似上市公司 Beta 计算确定，具体确定过程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截止日（2014 年 6 月 30 日）		资本结构 (D/E)	100 周 Beta	Beta(无财务杠杆)	所得税率
			D	E				
1	000157.SZ	中联重科	23,508,245,713.80	27,802,348,476.52	0.85	1.3434	0.7816	0.15
2	000923.SZ	河北宣工	262,160,000.00	1,574,100,000.00	0.17	1.2139	1.0791	0.25
3	002097.SZ	山河智能	2,266,447,944.00	3,394,462,500.00	0.67	1.2529	0.7993	0.15
4	002204.SZ	大连重工	456,000,000.00	11,769,179,257.52	0.04	1.2634	1.2231	0.15
5	002435.SZ	长江润发	297,000,000.00	1,601,820,000.00	0.19	1.4124	1.2201	0.15

6	002526.SZ	山东矿机	323,413,864.44	3,300,120,000.00	0.10	1.3428	1.2395	0.15
7	300095.SZ	华伍股份	151,286,789.57	1,671,467,620.00	0.09	1.1744	1.0905	0.15
8	600031.SH	三一重工	24,925,878,000.00	38,378,677,130.65	0.65	1.5106	0.9733	0.15
9	600169.SH	太原重工	7,595,507,732.65	6,884,032,200.00	1.10	1.4605	0.7537	0.15
10	600710.SH	常林股份	390,000,000.00	1,965,671,880.00	0.20	1.3731	1.1750	0.15
11	600761.SH	安徽合力	106,772,727.00	6,069,482,576.40	0.02	1.1209	1.1044	0.15
12	600984.SH	建设机械	45,000,000.00	1,294,194,179.51	0.03	1.4311	1.3947	0.25
平均			60,327,712,771.46	105,705,555,820.60	0.57	1.3250	1.0695	

首先根据专用设备制造业类似上市公司的 Beta 计算出各公司无财务杠杆的 Beta，然后得出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的平均 Beta 为 1.0695。

取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 57.07%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1.5884$$

③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

由于国内证券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一方面，历史数据较短，并且在市场建立的前几年投机气氛较浓，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再加上国内市场股权割裂的特有属性，因此，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不具有可信度。而在成熟市场中，由于有较长的历史数据，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得到。因此国际上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通常也可以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

即：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风险补偿额。

式中：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取 1928-2013 年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 6.29%；国家风险补偿额取 0.90%。

则： $RP_m = 6.29\% + 0.90\%$

$= 7.19\%$

故本次市场风险溢价取 7.19%。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是根据待估企业与所选择的对比企业在企业特殊经营环境、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所形成的优劣势等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系数。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华新机电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各种规格的钢材，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钢材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金额比例分别为 22.31%、20.78%，钢材价格的波动对华新机电产品成本具有一定影响。由于华新机电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所采购的钢材和签订的销售合同存在对应关系，钢材价格上涨时华新机电的产品销售价格也相应提高，确保了合理的毛利率，很大程度上化解了钢材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尽管如此，从产品销售合同签订到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仍存在一定时间跨度，在此期间钢材价格出现的波动，将由华新机电内部消化承担，若钢材价格在此期间内出现大幅上升，华新机电在合同签订时又未能充分考虑钢材价格上涨的因素，则仍有可能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给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配套件采购风险：物料搬运设备产品属于标准的机、电、液、气一体化的成套设备，需要上千种原材料、元件、零部件经生产、加工、装配、总装而成，结构复杂，零部件繁多，一家企业不可能生产全部的零部件。除采购原材料、自制部分零部件外，整机制造商一般通过直接采购和委托加工等途径获得所需的各种零部件，然后进行机、电、液、气系统集成，并进行调试、试验、检测，最终生产出成品，以组装方式生产其自身品牌的产品，从而使得外购件、外协件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华新机电对外采购的配

套件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8.54%、62.75%，通过外协方式生产的配套件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9.15%、16.49%。配套件是否及时供应对华新机电正常经营有重要的影响，配套件质量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华新机电产品的质量。如果配套件生产企业的供货数量、质量及交货期不能适应华新机电生产的需要，或供货价格发生变化，将对华新机电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竞争风险：华新机电的主营业务为物料搬运设备的设计与制造。随着竞争对手的发展，如果华新机电无法有效提升自身竞争实力，快速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和瞬息万变的市场环境，以巩固华新机电在行业中的优势竞争地位，则可能出现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减弱的情况。

人才流失风险：华新机电开展业务需要大量专业技术人才，受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因素影响，华新机电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可能出现流失情况，从而给华新机电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财务风险：随着规模的不断扩大，固定资产投资的大量投入，华新机电的短期借款也随之增加，截至基准日各类有息负债已达 12,750.84 万元，一旦华新机电的现金流出现问题，就存在借款不能如期归还的风险，从而影响到整个公司的运营。

根据以上分析，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取 2.5%。

⑤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a.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c$$

$$= 17.98\%$$

b.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13.21%

式中：Kd 根据企业有息负债的实际利率确定为 4.84%。

（4）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因收益期按永续确定，预测期后经营按稳定预测，故永续经营期年自由现金流，按预测末年自由现金流调整确定。主要调整包括：

资本性支出：按企业未来规划，若确保企业能够正常的稳定的持久的运营下去，结合目前企业资产的状况和更新投入资产的情况，确定预测期后每年的资本性支出金额为 346.83 万元；

折旧摊销费：根据企业预测年后的年资本性支出，结合企业的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确定预测期后每年的折旧摊销费为 1,217.50 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由于折旧费用发生变化，企业主营业务成本也相应变化，折旧费用的变化额，就是主营业务成本的调整数，故确定预测期后的主营业务成本为 63,020.21 万元；

管理费用：由于折旧摊销费用发生变化，企业管理费用也相应变化，折旧摊销费用的变化额，就是管理费用的调整数，故确定预测期后的管理费用为 6,694.24 万元；

则预测年后按上述调整后的年自由现金流为 8,936.71 万元。

（5）测算过程和结果

根据上述各项预测，则未来各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7-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永续
一、主营业务收入	39,761.19	76,414.06	78,634.89	80,920.34	83,169.08	83,169.08
减：主营业务成本	30,230.90	58,098.52	59,787.03	61,524.69	63,234.44	63,020.2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51.96	676.40	696.06	716.29	736.20	736.20
二、主营业务利润	9,178.33	17,639.14	18,151.79	18,679.35	19,198.45	19,412.68
加：其他业务利润	96.86	186.15	191.57	197.13	202.61	202.61

项目	2014年7-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永续
减：销售费用	1,639.84	3,151.23	3,272.79	3,348.18	3,431.59	3,431.59
管理费用	3,304.47	6,268.80	6,571.76	6,608.04	6,682.55	6,694.24
财务费用	218.83	428.98	423.89	420.56	419.21	419.21
资产减值损失	452.17	329.72	122.51	126.07	124.05	-
三、营业利润	3,659.88	7,646.57	7,952.41	8,373.63	8,743.66	9,070.25
四、利润总额	3,659.88	7,646.57	7,952.41	8,373.63	8,743.66	9,070.25
减：所得税费用	290.81	1,146.99	1,192.86	1,256.04	1,311.55	1,360.54
五、净利润	3,369.07	6,499.59	6,759.55	7,117.59	7,432.11	7,709.71
加：税后财务费用	186.01	364.63	360.30	357.48	356.33	356.33
六、息前税后利润	3,555.08	6,864.22	7,119.85	7,475.06	7,788.44	8,066.04
加：折旧及摊销	752.24	1,434.34	1,434.41	1,424.06	1,420.04	1,217.50
减：资本性支出	1,030.00	210.00	130.00	10.00	30.00	346.83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65.40	472.56	348.60	175.02	81.98	-
七、净现金流量	3,211.92	7,616.00	8,075.66	8,714.10	9,096.50	8,936.71

收益期内各年预测自由现金流量折现考虑，从而得出企业的营业性资产价值。

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7-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永续
净现金流量	3,211.92	7,616.00	8,075.66	8,714.10	9,096.50	8,936.71
折现率年限	0.25	1.00	2.00	3.00	4.00	5.00
折现率	13.21%	13.21%	13.21%	13.21%	13.21%	13.21%
折现系数	0.97	0.88	0.78	0.69	0.61	4.61
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3,113.85	6,727.58	6,301.47	6,006.46	5,538.63	41,204.74
经营性资产价值	68,892.74					

（6）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①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为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理财产品共计 570.00 万元，非经营性负债为其他应付款中与生产经营无关的往来款，应付账款中的设备款、工程款共计 4,419.16 万元。

故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为-3,849.16 万元。

②溢余资产的评估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经测算，评估基准日华新机电溢余资产为 4,657.00 万元。

③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

由于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无锡华新、华新科技、海重重工已与母公司进行合并预测，则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只包括华舟重工，按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实际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为 472.14 万元。

(7) 收益法评估结果

①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 68,892.74 - 3,849.16 + 4,657.00 + 472.14$$

$$= 70,172.72 \text{ 万元}$$

②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华新机电有息负债均为短期借款，账面价值为 12,750.8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750.84 万元。

③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 70,172.72 - 12,750.84

= 57,421.88 万元

④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的确定

无锡华新的少数股东权益根据评估基准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乘以少数股东投资比例确定，具体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少数股东投资比例	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少数股东权益
无锡华新	5%	44,294,544.29	2,214,727.21

经评估，少数股东权益价值为 221.47 万元。

⑤ 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计算，华新机电的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7,200.41 万元。

3、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7,200.41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6,870.88 万元，两者相差 20,329.53 万元，差异率 55.14%。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平台、服务、营销、团队、资质、客户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较大的差异。

华新机电的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大，但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土

地使用权、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业务平台网络、客户资源、服务能力、营销推广能力、人才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源。资产基础法难以充分显化此类无形资源，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的未来的经营状况和未来获利能力，本次收益法已基本合理的考虑了企业经营战略、收益现金流、风险等因素，收益法评估值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未来的市场公允价值。因此收益法的结果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

根据上述分析，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华新机电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7,200.41 万元。

4、评估增值的原因

(1) 收益法评估结果增值的原因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华新机电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6,204.14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57,338.9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8,865.16 万元（账面值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7,200.41 万元，增值 28,335.25 万元，增值率 98.16%。

按照收益法评估增值的原因是采用收益法评估，不仅考虑了企业账面资产价值，也考虑了账面上未予入账但有益于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的其他综合资源和因素。华新机电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客户资源稳定、生产管理经验丰富，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渗透力。所有这些因素、资源在账面上均无法体现，具体分析如下：

①产品技术优势

华新机电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新技术的应用推广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已取得 36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软件著作权，具备国内领先的设计、生产和安装新型桥式起重机、四卷筒牵引卸船机、装船机、集装箱岸桥等多种机械设备的综合能力，自主设计、研发及配套电气自动化系统的能力，以及自主编

制计算机控制程序的能力，并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等一整套完善的项目管理经验。

目前，无车架侧梁承载桥式起重机、四卷筒牵引卸船机等产品已成为华新机电的核心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相比同类产品，无车架侧梁承载桥式起重机和四卷筒牵引卸船机具有整机高度低、自重轻、整机稳定、节能环保等多种优势，华新机电是国内较早自主开发该等先进机型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技术改进和项目积累，相关产品的设计能力和制造技术已经较为成熟。华新机电通过对产品主结构专业化生产，核心部件自主设计、外协加工，确保了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使得公司产品总体性价比更高，设计更为合理，操作、维护更加方便。

另外，华新机电自主研发的装卸船两用机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鉴定为国内首创，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②业绩优势

由于特种装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客户单位对产品可靠性要求极高，在采购招标中普遍要求投标单位具备本行业多年的优秀业绩和良好的市场信誉，导致本行业具有较高的业绩壁垒。华新机电自成立以来，累计制造、安装的桥门式起重机超过 1,000 台/套，港口装卸设备超过 200 台/套，服务的电厂、码头、钢厂、重型厂矿等客户超过 500 家，积累了大量的成功项目经验和良好的历史业绩，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口碑，使得华新机电在招投标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③客户资源优势

通过多年的市场开发和项目积累，华新机电与国内电力、港口、冶金和重工等行业的主要大型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包括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首钢集团、宝钢集团

有限公司、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等。

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华新机电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一方面，上述大客户的资产和业务规模较大，经营稳定，具备较强的实力进行新项目投建或老项目改造，每年对起重机等物料搬运设备都保持相当水平的需求，为华新机电提供了稳定的业务机会；另一方面，上述大客户对设备供应商的评审标准严苛，能够成为其合格供应商体现了华新机电突出的技术优势和行业地位，这也将进一步提升华新机电的品牌形象和业务承接能力。

④营销服务优势

华新机电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的营销模式，从最初的销售合同签订，到最终的产品交付、验收，均由项目经理全程跟进，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经过多年的经营和积累，华新机电建立了一支强有力的“专家型”销售团队，由懂技术、懂设计的专业人才担任项目经理，不仅能在项目前期与客户充分沟通，准确理解客户对产品性能、技术参数、优化设计等方面的需求，而且能够及时发现并处理产品设计、制造、安装和调试过程中的问题，为客户提供更满意的服务。“项目经理负责制”的营销模式和“专家型”的销售团队，有效地提升了华新机电的营销能力和服务质量。

⑤人才队伍优势

华新机电坚持以科研开发、产品设计为先导，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培养，经过多年的经营与积累，建立了一支技术精通、经验丰富的产品设计队伍。华新机电及其子公司现有员工 452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259 人，包括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5 人（包含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1 人）、高级工程师 24 人、工程师 55 人及助理工程师 60 人，研发、设计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与此同时，华新机电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从业多年的技术骨干，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从业经验以及行业领先的管理理念，能够深入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全面把握经营风险，带领华新机电继续保持现有优势。

(2)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增值的原因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华新机电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6,204.14 万元，评估价值为 94,209.86 万元，增值额为 8,005.72 万元，增值率为 9.2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7,338.98 万元，评估价值为 57,338.98 万元，无增减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8,865.16 万元（账面值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评估价值为 36,870.88 万元，增值额为 8,005.72 万元，增值率为 27.73%。

运用资产基础法对华新机电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评估后，部分资产的评估结果与账面值发生了变动，其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长期股权投资	114,150,000.00	178,169,463.89	64,019,463.89	56.08%
2	机器设备	3,806,231.58	4,405,354.00	599,122.42	15.74%
3	车辆	1,553,433.15	1,644,065.00	90,631.85	5.83%
4	电子设备	851,009.64	915,905.00	64,895.36	7.63%
5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	15,283,100.00	15,283,100.00	-

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原因为账面值为企业初始投资成本，被投资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较大，造成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②机器设备评估增值是因为部分设备评估时考虑的寿命年限大于会计折旧年限，并且部分设备的价格有所上涨。

③车辆评估增值是因为评估按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及现场勘查确定的贬值率低于企业的折旧率。

④电子设备评估增值是因为部分设备评估时考虑的寿命年限大于会计折旧年限。

⑤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其他无形资产均已费用化所致。

（五）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机构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2）本次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中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3）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华新机电已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并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同意其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批复，但资格认定程序尚未履行完毕，特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4）根据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1）通中商初字第0014号，华新机电控股子公司无锡华新与南通惠港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惠港”）承揽合同一案，南通惠港应付无锡华新320万元货款。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2011）启法商破字000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止南通惠港重整程序，宣告南通惠港破产。截至2014年6月30日，余款180万元尚未收到。对该笔款项本次评估已作为预计坏账损失进行处理；

（5）根据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2011）甬仑商破字第1-5/2-5号公告，因宁波恒富船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富船业”）、宁波市北仑蓝天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公司”）均未能在法院裁定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交重整计划草案，亦未提出延期申请，法院于2011年10月27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分别裁定终止恒富船业、蓝天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恒富船业、蓝天公司破产。截至2014年6月30日，恒富船业尚欠无锡华新货款346.50万元未支付，蓝天公司尚欠无锡华新货款372万元未支付。对该两笔款项本次评估已作为预计坏账损失进行处理；

（6）根据天桥起重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委托方天桥起重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门、桥式起重机、臂架式起重机、电解铝、碳素多功能机组等专用物流搬运起重设备、环保设备、矿山专用设备、电解阴极板的设计、制造、

销售（含租赁）、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风力发电塔筒、基础环、风力发电机配套结构件（电机机座、转轴、底舱、转子支架等）、压力容器、建筑钢结构、桥梁钢结构等中大型结构件的制造、销售及维修；机电设备安装、维修与技术服务；本公司开发的机电一体化产品及零配件的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产品批零兼营、货物进出口（上述项目中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尚未取得变更经营范围后的营业执照，特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7）截至评估基准日，杭州华电华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华新机电银行短期借款 6,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为其提供 4,590.2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担保，为其提供 16,222.33 万元保函保证担保，为其提供 2,750.84 万元透支业务保证担保。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杭州华电华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华新机电银行短期借款 5,5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为其提供 4,908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担保，为其提供 15,727.73 万元保函保证担保，为其提供 2,563.57 万元透支业务保证担保；

（8）截至评估基准日，华新机电为杭州华电华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银行短期借款 5,5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为其提供 2,146.7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担保；为其提供 91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保证担保；为其提供 2,645 万元保函保证担保；为其提供 980 万元信用证保证担保。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华新机电为杭州华电华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银行短期借款 2,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为其提供 4,721.11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担保；为其提供 91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保证担保；为其提供 2,260.08 万元保函保证担保，为其提供 980 万元信用证保证担保，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特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及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

（六）华新机电 2015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

1、电力和港口行业发展、客户需求、竞争情况、产品结构、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

（1）电力和港口行业发展情况

物料搬运行业为下游相关行业提供物料搬运系统的工程设计服务和相关核心设备，其市场规模主要受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和对物料搬运设备的需求影响。华新机电所面临的下游行业主要是电力、港口等行业，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将为华新机电的业绩增长提供有力支持。

①电力行业发展情况

目前，我国电网规模已经超过美国跃居世界第一位，发电装机容量继续位列世界第二，基本满足了经济社会发展的用电需求。近年来，我国发电装机容量快速增长，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14 年电力工业运行简况》，2014 年我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3.60 亿千瓦，相比 2013 年增长 8.7%，不同类别电力装机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千瓦

装机种类	水电	火电	核电	风电	太阳能发电及其他	总量
装机容量	3.02	9.16	0.20	0.96	0.27	13.60
占比	22.19%	67.32%	1.46%	7.04%	1.95%	100.00%

我国目前正处于快速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发展阶段，对能源的需求持续增长。稳定充沛的能源供应是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首要条件，电力工业的健康高速增长是我国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

1) 火力发电

我国是世界煤炭生产与消费量最大的国家，煤炭一直是我国的主要能源和重要原料，在一次能源生产和消费构成中始终占比 65% 以上。受资源结构的限制，火力发电目前仍是我们电力行业的主力军。2006 年至 2014 年，我国火电装机容量从 4.84 亿千瓦增长至 9.16 亿千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30%，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

2006-2014 年我国火电装机容量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工业联合会

我国能源的基本格局是“富煤、缺油、少气”，丰富的煤炭资源使得火力发电具有天然的成本优势，也决定了火力发电仍将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占据主导地位。根据中国电力工业联合会发布的《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研究报告》，“十二五”时期，全国规划煤电开工规模 3 亿千瓦，2015 年我国煤电装机预计达到 9.33 亿千瓦。

2) 水力发电

我国水利资源丰富，理论蕴藏年发电量为 6.08 万亿千瓦时，平均功率 6.94 亿千瓦；技术可开发装机容量 5.42 亿千瓦，年发电量 2.47 万亿千瓦时；经济可开发装机容量 4.02 亿千瓦，年发电量 1.75 万亿千瓦时。水利发电一直是我国第二大电力来源，2006 年至 2014 年，我国水电装机容量从 1.29 亿千瓦增长至 3.02 亿千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22%，增长速度较快。

2006-2014 年我国水电装机容量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工业联合会

相比水电资源开发较为充分的发达国家，我国的水电技术开发率和经济开发率均处于较低水平。而水电作为供应安全、成本经济的可再生的绿色能源，替代燃煤发电的安全性、经济性和灵活性都很高，处于我国优先开发的战略位置。根据中国电力工业联合会发布的《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研究报告》，到2015年，我国常规水电装机预计达到2.84亿千瓦左右，水电开发程度达到71%左右；到2020年，全国水电装机预计达到3.3亿千瓦左右，水电开发程度为82%；预计到2030年，全国水电装机容量4.5亿千瓦，超过经济可开发容量。

3) 核能发电

核电是经济性好、可规模化发展的重要绿色能源之一，在负荷中心规划建设核电机组，有利于减少环境污染，减轻煤炭运输压力，对满足地区电力需求增长、保障能源供应安全具有重要意义。2014年，我国核电发电装机容量为0.20亿千瓦，相比2013年增长33.33%，行业发展速度较快。

根据《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研究报告》，我国将在辽宁、山东、江苏、浙江、福建等沿海省区加快发展核电；积极推进江西、湖南、湖北、安徽等中部省份内陆核电项目，形成“东中部核电带”。规划2015年我国核电装机4,294万千瓦，2020年规划核电装机规模达到9,000万千瓦、力争达到1亿千瓦。

②港口行业发展情况

上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港口吞吐量快速增长。虽然随着现代物流业的快

速发展，陆运、空运的便捷性和运输能力显著提高，但在大宗货物、远距离运输方面，水上运输投资小、运载量大、占地少、成本低的优势依然无法替代。作为水上运输的枢纽，港口行业在全球经济一体化、国际贸易增长的推动下发展迅速。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 年我国沿海规模以上港口货物吞吐量达到 728,098 万吨，相比 2006 年的 342,191 万吨增长了 112.78%，年均复合增长 11.39%。港口行业的快速发展，有力地拉动了港口物料搬运设备的市场需求。

2006-2013 年我国沿海规模以上港口货物吞吐量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未来五年，新建铁矿石码头和煤炭公用接卸码头将继续带动物料搬运系统的旺盛需求。根据交通部 2011 年 4 月发布的《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在“十二五”期间，国家将有序推进主要货类运输系统码头建设，沿海港口规划新增深水泊位约 440 个，重点推进煤炭、原油、铁矿石和集装箱码头建设。规划新增北方煤炭装船港煤炭码头通过能力 3.1 亿吨、大型原油码头接卸能力 1.0 亿吨、大型铁矿石码头接卸能力 3.9 亿吨、集装箱码头通过能力 5800 万 TEU。

(2) 客户需求情况

我国物料搬运设备制造行业从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开始建立并逐步发展壮大，现已形成各种门类的产品范围和庞大的企业群体，服务于国民经济各行各业。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固定资产投资额不断增加，我国的物料搬运设备

制造行业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目前，我国仍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宏观经济长期向好。根据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到 2020 年我国将实现国内生产总值比 2010 年翻一番，未来几年，我国 GDP 仍将保持稳定、较快的增长。国民经济的发展离不开物料搬运系统，需要多品种、高质量、高可靠性的物料搬运设备。此外，国家提出了“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印度尼西亚、印度、越南等发展中国家正处于工业化阶段，对物料搬运系统的需求也在不断增长，为我国物料搬运系统提供商提供了发展良机，上述需求将有力推动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业的发展，为行业带来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3) 竞争情况

①华新机电的竞争地位

华新机电是国内领先的物料搬运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港口装卸设备、电力搬运装备及其他起重机械的设计与制造。经过十多年的经营发展，华新机电积累了大量的成功项目经验和良好的历史业绩，在电力、港口、冶金和重工等下游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认可度，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口碑。

华新机电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和领先的技术水平参与市场竞争，曾多次被客户单位评选为“优秀供应商”、“优秀合作单位”。自成立以来，华新机电参与了电力、港口、冶金和重工等领域众多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项目，并与上述行业的主要大型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②华新机电的竞争优势

1) 产品技术优势

华新机电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新技术的应用推广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已取得 36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发明专利和 2 项软件著作权，具备国内领先的设计、生产和安装新型桥式起重机、四卷筒牵引卸船机、装船机、集装箱岸桥等多种机械设备的综合能力，自主设计、研发及配套电气自动化系统的能力，以及自主编制计算机控制程序的能力，并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设计、制

造、安装、调试、服务等一整套完善的项目管理经验。

目前，无车架侧梁承载桥式起重机、四卷筒牵引卸船机等产品已成为华新机电的核心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相比同类产品，无车架侧梁承载桥式起重机和四卷筒牵引卸船机具有整机高度低、自重轻、整机稳定、节能环保等多种优势，华新机电是国内较早自主开发该等先进机型的企业之一，是实践“绿色制造”的先行者之一，经过多年的技术改进和项目积累，相关产品的设计能力和制造技术已经较为成熟。华新机电通过对产品主结构专业化生产，核心部件自主设计、外协加工，确保了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使得公司产品总体性价比更高，设计更为合理，操作、维护更加方便。

另外，华新机电自主研发的装卸船两用机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鉴定为国内首创，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2) 业绩优势

由于特种装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客户单位对产品可靠性要求极高，在采购招标中普遍要求投标单位具备本行业多年的优秀业绩和良好的市场信誉，导致本行业具有较高的业绩壁垒。华新机电自成立以来，累计制造、安装的桥门式起重机超过 1,000 台/套，港口装卸设备超过 200 台/套，服务的电厂、码头、钢厂、重型厂矿等客户超过 500 家，积累了大量的成功项目经验和良好的历史业绩，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口碑，使得华新机电在招投标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3) 客户资源优势

通过多年的市场开发和项目积累，华新机电与国内电力、港口、冶金和重工等行业的主要大型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包括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首钢集团、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永钢集团有

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等。

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华新机电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一方面，上述大客户的资产和业务规模较大，经营稳定，具备较强的实力进行新项目投建或老项目改造，每年对起重机等物料搬运设备都保持相当水平的需求，为华新机电提供了稳定的业务机会；另一方面，上述大客户对设备供应商的评审标准严苛，能够成为其合格供应商体现了华新机电突出的技术优势和行业地位，这也将进一步提升华新机电的品牌形象和业务承接能力。

4) 营销服务优势

华新机电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的营销模式，从最初的销售合同签订，到最终的产品交付、验收，均由项目经理全程跟进，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经过多年的经营和积累，华新机电建立了一支强有力的“专家型”销售团队，由懂技术、懂设计的专业人才担任项目经理，不仅能在项目前期与客户充分沟通，准确理解客户对产品性能、技术参数、优化设计等方面的需求，而且能够及时发现并处理产品设计、制造、安装和调试过程中的问题，为客户提供更满意的服务。“项目经理负责制”的营销模式和“专家型”的销售团队，有效地提升了华新机电的营销能力和服务质量。

5) 人才队伍优势

华新机电坚持以科研开发、产品设计为先导，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培养，经过多年的经营与积累，建立了一支技术精通、经验丰富的产品设计队伍。华新机电及其子公司拥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5 人（包含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1 人）、高级工程师 31 人、工程师 57 人及助理工程师 51 人，研发、设计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与此同时，华新机电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从业多年的技术骨干，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从业经验以及行业领先的管理理念，能够深入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全面把握经营风险，带领华新机电继续保持现有优势。

(4) 产品结构

华新机电的主要产品包括港口装卸设备、电力搬运装备和其他机电设备，其中港口装卸设备和电力搬运装备的销售收入较高，合计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

入的比例维持在 90%左右。报告期内，华新机电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港口装卸设备	45,396.81	64.23%	37,514.60	58.03%
电力搬运装备	21,460.84	30.36%	20,136.90	31.14%
其他机电设备	3,824.91	5.41%	7,003.96	10.83%
合计	70,682.56	100.00%	64,655.46	100.00%

华新机电的主营业务明确，产品结构合理，在电力、港口行业投资保持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可充分发挥其竞争优势，继续保持业绩的稳定增长。

（5）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华新机电尚未确认收入的在执行合同金额为 84,720.47 万元（含税），在执行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签约单位	合同总金额 (含税)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已 经确认收入的 合同金额 (含税)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尚未 确认收入的合 同额 (含税)
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4,354.00	1,166.00	3,188.00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9,130.00	5,655.87	3,474.13
张家港市盛泰港务有限公司	17,860.00	11,170.00	6,690.00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3,300.00	-	3,300.00
武汉新港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350.00	-	3,350.00
常州录安洲长江码头有限公司	2,758.00	-	2,758.00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3,763.00	-	3,763.0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100.00	-	2,100.00
张家港海力码头有限公司	2,100.00	-	2,100.00
其他	108,617.18	54,619.84	53,997.34

合计	157,332.18	72,611.71	84,720.47
----	------------	-----------	-----------

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参考业主的投资计划，并结合合同当前的执行情况，华新机电在执行合同的收入实现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是否含税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在执行合同金额	预计合同完工并确认收入的情况	
		2015 年 5-12 月	2016 年
含税	84,720.47	57,237.32	27,483.15
不含税	72,410.66	48,920.79	23,489.87

2、2015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

2015 年 1-3 月，华新机电已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1,335 万元和 1,023 万元，对比 2015 年评估盈利预测金额，完成率分别为 14.83% 和 15.74%。结合 2012-2014 年的业绩实现情况来看，华新机电当前的经营状况良好，收入、利润的实现进度比较合理。

2012 年—2015 年，华新机电一季度收入、净利润占全年收入、净利润的比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一季度收入	9,850.00	9,857.00	11,224.00	11,335.00
全年收入	63,192.82	64,894.53	70,817.86	76,414.06
当年一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重	15.59%	15.19%	15.85%	14.83%
一季度净利润	775.00	610.00	620.00	1,023.00
全年净利润	5,384.43	5,052.82	6,087.08	6,499.59
当年一季度净利润占全年净利润的比重	14.39%	12.07%	10.19%	15.74%

注：2015 年全年收入、净利润为本次评估预测数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华新机电已实现营业收入 14,043.48 万元，在执行合同中预计在 2015 年 5-12 月完工并确认收入的金额约为 48,920.79 万元，合计 62,964.27 万元，占 2015 年预测收入的 82.40%。后续签订的合同中，仍有部分将在当年完工并确认收入，因此，华新机电 2015 年的收入预测具有较高的可实

现性。

本次盈利预测华新机电 2015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数较 2014 年分别增长 8.49%、8.71%。结合在执行合同情况、业务发展趋势来看，华新机电管理层预计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盈利预测可以完成。

（七）华新机电 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依据、测算过程及其合理性

1、华新机电 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依据

由于物料搬运设备属于机、电、液、气一体化的成套设备，并集成了先进的计算机控制技术，由上千种原材料、元件、零部件经生产、加工、装配、总装而成，产品工艺流程复杂，属于非标准化产品，单个产品价格不具备可比性。本次评估依据以下方式进行收入预测：

对于已签订合同，并已经投产的项目，通过查阅项目的合同信息，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验收时间，结合实际工程进度进度，对各项目的计划完工（通过客户验收）时间进行合理预计。

对于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投产的项目，通过查阅项目的合同信息，根据合同约定的项目时间，结合华新机电的相关项目设计、生产、安装计划、对各项目的计划完工（通过客户验收）时间进行合理预计。

对于尚未获得合同的收入，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客户需求、行业竞争等情况，结合企业未来年度规划进行预测。

2、华新机电 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过程

按照上述预测方法，华新机电 2016 年及以后年度的营业收入预测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主要意向客户
		预测金额	预测金额	预测金额	
港口装卸设备	已签合同金额	2,865.81	0.00	0.00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
	合同外预测数量	22.00	24.00	25.00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主要意向客户
	预测金额	预测金额	预测金额	
	33,931.47	37,827.60	38,881.94	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首钢集团、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等。
预测数小计	36,797.28	37,827.60	38,881.94	
电力搬运装备	15,704.11	0.00	0.00	
合同外预测数量	80.00	160.00	170.00	
	16,133.50	32,792.74	33,678.14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首钢集团、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等。
小计	31,837.61	32,792.74	33,678.14	
其他机电设备	4,919.95	0.00	0.00	
	5,080.05	10,300.00	10,609.00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首钢集团、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等。
小计	10,000.00	10,300.00	10,609.00	
合计	78,634.89	80,920.34	83,169.08	

注：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

3、华新机电 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的合理性

(1) 从市场占有率角度分析预测的合理性

华新机电主要从事物料搬运设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港口装卸设备、电力搬运装备和其他机电设备。2011-2013 年，华新机电在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业的市场占有率维持在 0.10% 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业总产值（亿元）	4,831.81	5,546.02	6,328.92
华新机电营业收入（亿元）	6.10	6.32	6.49
华新机电的市场占有率	0.13%	0.11%	0.10%

数据来源：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华新机电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的预测，2014 年重型机械行业形势严峻的局面将持续，全年增长速度在 10% 左右。结合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业总产值历史数据，按 10% 的增长率估算，2016-2018 年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业的总产值预计为 8,423.79 亿元、9266.17 亿元和 10,192.79 亿元。2016 年及以后年度，华新机电的收入在行业总产值中的占比情况预计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业总产值预测数（亿元）	8,423.79	9,266.17	10,192.79

华新机电预测营业收入（亿元）	7.86	8.09	8.32
华新机电的预测市场占有率	0.09%	0.09%	0.08%

根据华新机电的收入预测，2016年之后华新机电的营业收入占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业总产值的比例在 0.09%左右，未高于历史年度的市场占有率。因此，华新机电 2016 年以及以后年度的营业收入预测较为谨慎、合理的。

（2）从收入增长率的角度分析预测的合理性

华新机电 2016 年以后的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预测金额	增长率	预测金额	增长率	预测金额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78,634.89	2.91%	80,920.34	2.91%	83,169.08	2.78%

2016 年以后，华新机电的主营业务预测收入增幅不超过 3%，低于物料搬运设备制造行业的整体增长率，结合电力和港口行业发展、客户需求、华新机电的竞争情况、产品结构、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来看，本次预测较为谨慎、合理。

4、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认为：华新机电 2015 年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符合预期，营业收入、利润具有较高的可以实现性。结合电力和港口行业的发展状况、行业客户需求，并综合考虑华新机电的竞争优势、产品结构以及合同签订执行情况，华新机电 2016 年以及以后年度的营业收入预测较为谨慎、合理的。

（八）华新机电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可持续性，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

1、华新机电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可持续性

华新机电现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33000220，发证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20 日，有效期为三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华新机电因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而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符合国家法律及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不属于《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中所述的地方自行制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形。因此，华新机电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2、华新机电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企业应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若高新技术企业需要享受减免税收的优惠政策，则需每年在税务机关进行备案，通过备案后的高新技术企业方可享受政策规定的有关鼓励及优惠。

华新机电现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7 年 9 月到期，目前暂不涉及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展的事项。根据华新机电出具的《关于我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情况说明》，华新机电将于 2017 年 6 月向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主管部门申请复审。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华新机电的经营发展战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华新机电到期后续展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华新机电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国科发火[2008]362 号《关于印

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高新技术企业续展复审应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进行审查，重点审查第（四）款。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与华新机电的具体达标情况逐条对照如下：

（1）企业作为权利人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拥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发挥支持作用的自主知识产权。

华新机电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目前已取得 36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发明专利和 2 项软件著作权，拥有对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发挥支持作用的自主知识产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本条款的规定。

（2）公司产品应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华新机电的主要产品为港口装卸设备、电力搬运装备和其他机电设备，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符合本条款的规定。

（3）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 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 以上。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华新机电（母公司）共有员工 167 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 130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77.84%；其中从事研发工作的员工 90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53.89%，符合本条款的规定。未来经营中，华新机电将按照既有的运营模式持续经营，保持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的比例。

（4）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根据华新机电经审计的 2013 年、2014 年财务报告，2013 年和 2014 年华新机电的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年份	研发费用（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2013 年	2,287.80	64,894.53	3.53%

2014 年	2,628.43	70,817.86	3.71%
合计	4,916.23	135,712.39	3.62%

注：上表中的研发费用均发生在中国境内。

华新机电一直高度重视技术研发，2013 年和 2014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3.62%。在经营发展战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华新机电将继续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预计能够持续满足本条款的规定。

(5)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 以上。

2014 年，华新机电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70,817.86 万元，其中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61,402.49 万元，占当年总收入的 86.70%，高于规定的 60%。未来华新机电将不断加大新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力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将进一步提高，能够满足本条款的规定。

(6)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华新机电当前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满足本条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华新机电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展的主要条件，预计 2017 年华新机电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法律障碍，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三年继续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4、华新机电未来无法享受税收优惠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华新机电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57,200.41 万元，较其净资产 28,865.16 万元增值 28,335.25 万元，增值率 98.16%。经交易各方一致同意，华新机电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57,200.41 万元。

若华新机电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未能通过复审，不能继续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即假设自 2017 年起按 25% 的法定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华新机电

100%股权的评估值将由 57,200.41 万元降低至 51,661.00 万元，降低比例为 9.68%。

5、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机构认为：华新机电所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及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具有可持续性；在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华新机电的经营发展战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华新机电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法律障碍；假设华新机电未来无法享受税收优惠，自 2017 年起按 25% 的法定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华新机电 100% 股权的评估值将降低 9.68%。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评估资料后，就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中企华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业务关系外，中企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

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华新机电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机构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行业特点、经营情况对交易标的评估价值的影响

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报字（2014）3522 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对华新机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华新机电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 28,865.16 万元，评估值为 57,200.41 万元。

按照收益法评估增值的原因是采用收益法评估，不仅考虑了企业账面资产价值，也考虑了账面上未予入账但有益于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的其他综合资源和因素。华新机电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客户资源稳定、生产管理经验丰富，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渗透力。

综上所述，结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等，并综合考虑标的公司历史经营业绩及未来营销规划，本次评估依据较为合理。

（三）华新机电后续经营过程中相关变化趋势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1、政策变化趋势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为引导行业快速、健康发展，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产业发展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2013年11月29日财政部、工信部、农业部以及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2013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点产业转型升级与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将“大型清洁高效发电装备与技术”、“冶金成套装备与技术”和“全自动码头装卸系统”等列为2013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点产业转型升级与发展资金重点支持的装备制造业。

2013年2月16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修改后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将“水力发电”、“核电站建设”、“起重、挖掘、钻凿等特种工程机械”、“大型港口装卸自动化工程”等列为鼓励类产业。

2013年1月1日，国务院发布《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积极有序发展水电，到2015年，全国常规水电、抽水蓄能电站装机分别达到2.6亿千瓦和3000万千瓦；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到2015年，运行核电装机达到4000万千瓦，在建规模1800万千瓦；高效清洁发展煤电，“十二五”时期，全国新增煤电机组3亿千瓦，其中热电联产7000万千瓦、低热值煤炭资源综合利用5000

万千瓦。

2012年1月19日，国务院印发《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明确了“十二五”期间工业转型升级的主要目标，指出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和面向工业生产的相关服务业，着力提升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加快重大装备产品升级换代，积极培育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

2011年6月23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指出“工程整体解决方案和产品系统化集成高端研发设计服务”属于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服务产业。

2010年10月10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将“高端装备制造”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出“面向海洋资源开发，大力发展海洋工程装备”，“强化基础配套能力，积极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

2009年5月12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指出“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和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同时提出通过鼓励使用国产首台（套）装备、加大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力度、支持装备产品出口、调整税收优惠政策等措施，鼓励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以优化升级。在基础设施领域强调以大型斗轮堆取料机、翻车机、装卸船机等为重点，发展港口机械。

此外，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的相关规定，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规定》所附装备目录与商品清单，停止对刮板输送机、固定式带式输送机等设备进口免税，从税收角度促进国内物料输送装备制造企业的发展。

结合现有政策分析，未来我国仍将大力发展装备制造业，鼓励和支持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业的发展和创新，后续政策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2、宏观环境及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物料搬运设备制造行业从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开始建立并逐步发展壮大

大，现已形成各种门类的产品范围和庞大的企业群体，服务于国民经济各行各业。未来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固定资产投资额不断增加，物料搬运设备制造行业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

物料搬运行业为下游相关行业提供物料搬运系统的工程设计服务和相关核心设备，其市场规模主要受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和对物料搬运设备的需求影响。标的公司所面临的下游行业主要是电力、港口、冶金和重工等行业，未来上述行业的投资、扩建、改建以及技术改造的需求旺盛，将持续带动物料搬运设备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

标的公司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和需求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之“（一）行业特点”。

3、技术

华新机电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新技术的应用推广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已取得 36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发明专利和 2 项软件著作权，具备国内领先的设计、生产和安装新型桥式起重机、四卷筒牵引卸船机、装船机、集装箱岸桥等多种机械设备的综合能力，自主设计、研发及配套电气自动化系统的能力，以及自主编制计算机控制程序的能力，并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服务等一整套完善的项目管理经验。

目前，无车架侧梁承载桥式起重机、四卷筒牵引卸船机等产品已成为华新机电的核心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相比同类产品，无车架侧梁承载桥式起重机和四卷筒牵引卸船机具有整机高度低、自重轻、整机稳定、节能环保等多种优势，华新机电是国内较早自主开发该等先进机型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技术改进和项目积累，相关产品的设计能力和制造技术已经较为成熟。华新机电通过对产品主结构专业化生产，核心部件自主设计、外协加工，确保了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使得公司产品总体性价比更高，设计更为合理，操作、维护更加方便。

4、经营许可

我国实行特种设备制造许可制度，对特种设备的生产（含设计、制造、安

装、维修等项目)、使用、检验检测相关单位进行监督管理,未取得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相关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新机电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证书,未来资质的延续亦不存在困难。

5、税收优惠

华新机电已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 至 2016 年度将继续享受按 1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的优惠。

综上所述,华新机电在后续经营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经营许可及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较大的不利变化趋势。

（四）报告期财务指标敏感性分析

1、净利润对标的公司估值的敏感性分析

收益法评估中,净利润对华新机电整体估值的敏感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原始评估值	57,200.41 万元		
净利润变动幅度	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额	变动幅度
15%	66,089.52	8,889.11	13.45%
10%	63,126.48	5,926.07	9.39%
5%	60,163.44	2,963.03	4.92%
0%	57,200.41	0.00	0.00%
-5%	54,237.37	-2,963.04	-5.46%
-10%	51,274.33	-5,926.08	-11.56%
-15%	48,311.30	-8,889.11	-18.40%

2、钢价变动对华新机电盈利能力的影响

2013 年和 2014 年,钢材成本分别占华新机电主营业务成本的 16.39% 和 18.06%,外购件和外协件合计占其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1.43% 和 58.25%。钢材一方面是华新机电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另一方面也是外购件及外

协件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1）钢材价格波动对华新机电外购件及外协件采购成本的影响

华新机电对外采购的配套件主要包括成套电控系统、减速机、电缆设施、电机、油漆、变频器、监事测量系统、输料系统等各种标准化配套产品。华新机电对外采购的配套件有几千种，单种配套件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较低，且同类配件会因型号、规格、配置、技术参数及品牌不同，采购价格存在较大的差异。

作为华新机电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外购件和外协件的采购成本对钢材价格波动的敏感度并不高。主要原因在于：虽然钢材是各类配套件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但将钢材加工成配套件需经过设计、生产和加工等较多的增值环节，钢材价格波动对配套件的价格影响较小。只有当钢材价格在较长时间内持续波动，配套件的价格才会随之产生一定的波动。

（2）钢材价格波动对华新机电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以钢材的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分析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综合毛利率	25.28%	24.58%
钢材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8.06%	16.39%
采购单价每变动 5%，主营业务成本变化率	0.90%	0.82%
采购单价每变动 5%，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化程度	0.67%	0.62%
采购单价每变动 5%，主业务成本变动额	6,250,691.73	5,134,522.21
采购单价每变动 5%，利润总额变动额	6,250,691.73	5,134,522.21

由上表可见，钢材耗用成本占华新机电主营业务成本的 17% 左右，钢材价格变动 5% 引起的毛利率变动幅度不超过 0.7%，华新机电的毛利率对钢价波动敏感度较低。除非钢材价格在短期大幅度的波动，否则钢材价格不会对华新机电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华新机电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稳定在 24%左右，由此也可以证明定单式生产且配套件成本占比较大的模式情况下，单一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华新机电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

3、钢材价格变动对标的公司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

华新机电在进行项目投标时，会根据当时的材料价格计算项目成本后确定相应的投标金额，即在投标时已考虑到材料价格变动的的影响。因此，华新机电历史年度的毛利率较均衡。本次评估对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主要依据历史年度毛利率的水平确定。

钢材为华新机电产品的主要原材料，2013 年和 2014 年，钢材成本分别占华新机电主营业务成本的 16.39%和 18.06%。在预测年度收入不变的情况下，钢材价格变动对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原始评估值	57,200.41		
钢材价格变动幅度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额(万元)	变动幅度
15%	46,498.13	-10,702.28	-18.71%
10%	50,065.55	-7,134.86	-12.47%
5%	53,632.98	-3,567.43	-6.24%
0%	57,200.41	0.00	0.00%
-5%	60,767.83	3,567.42	6.24%
-10%	64,335.26	7,134.85	12.47%
-15%	67,902.69	10,702.28	18.71%

4、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钢材价格波动对华新机电的盈利能力和评估值具有一定影响，钢材价格变动 5%，对华新机电综合毛利率的影响不超过 0.7%，对华新机电评估值的影响为 6.24%。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钢材价格变动 5%，华新机电的综合毛利率变动幅度不超过 0.7%，钢材价格波动对华新机电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华新机电历史年度的毛利率较均衡，主要是华新机电在投标时已考虑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本次评估依据历史年度毛利率的水平预测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钢材价格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较小。

（五）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对上市公司业绩及交易定价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华新机电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在战略、管理、技术、市场和财务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具体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之“（二）本次交易的目的”之“3、发挥双方协同效应”。

由于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难以准确量化，本次交易定价未考虑上述协同效应的影响。

（六）本次交易标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1、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与华电电科院联合委托中企华对华新机电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中企华根据标的资产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确定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报字（2014）3522 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对华新机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华新机电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 28,865.16 万元，评估值为 57,200.41 万元。

经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标的华新机电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57,200.41 万元。

2、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从交易标的相对估值角度分析定价合理性

①本次交易华新机电 100% 股权作价市盈率及市净率

本次交易中华新机电 100% 股权作价 57,200.41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华新机电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华新机电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项目	2013 年实际	2014 年实际	2015 年预测
华新机电 100% 股权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57,20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52.82	6,087.08	6,491.16
	市盈率（倍）	11.32	9.40	8.81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425.86		
	市净率（倍）	1.94		

注 1：市盈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标的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注 2：市净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

②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华新机电 100% 股权与国内同行业主要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指标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盈率（PE）	市净率（PB）
002685.SZ	华东重机	183.31	2.37
600169.SH	太原重工	302.80	1.27
002204.SZ	大连重工	288.39	1.89
600320.SH	振华重工	121.13	0.96
600031.SH	三一重工	14.01	1.53
000425.SZ	徐工机械	9.19	0.72
000157.SZ	中联重科	18.96	0.82
平均值		133.97	1.37

注 1：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披露的 2014 年半年度报告、Wind 资讯。

注 2：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 2014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总股本/（201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2)；

注3：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2014年6月30日收盘价×总股本/2014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14年6月30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133.97倍，而本次交易中中华新机电以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和2015年度预测净利润数计算的市盈率分别为11.32倍、9.40倍和8.81倍，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以华新机电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计算，本次交易市净率为1.94倍，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因为标的资产为非上市公司，相比于上市公司而言未经公开募集资金充实净资产的过程。

华新机电2013年和2014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8.85%和18.47%。因此，在考虑华新机电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的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 结合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分析本次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

本公司2014年度实现每股收益0.04元，根据本次发行股份价格4.83元/股计算，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市盈率为120.75倍。

华新机电以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和2015年度预测净利润数计算的市盈率分别为11.32倍、9.40倍和8.81倍。本次交易的市盈率显著低于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

通过本次交易将增强本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分析”。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是合理的。

(4) 近期同类可比交易市盈率

近期制造业可比案例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1	智慧松德 (300173)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主要从事自动化装备及智能装备的销售	专用设备制造业	18.62	11.69
2	长园集团 (600525)	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主要从事精密测试设备和工业自动化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专用设备制造业	29.61	17.20
3	永利带业 (300230)	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从事跨行业精密模塑产品（家电、汽车等多行业塑料零部件产品及其模具）的设计、制造、总成、即时配送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5.82	13.32
4	烟台冰轮 (000811)	烟台冰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控股型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	4.61	3.53
		顿汉布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主要从事中央空调设备及其他末端的生产、销售业务	通用设备制造业	16.61	14.07
5	上风高科 (000967)	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主要从事环境在线监测仪器及系统、环境治理工程、环境治理设施运营三大业务	仪器仪表制造业	34.81	16.13
6	南风股份 (300004)	中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中兴装备的主营业务是为石化、核电、新兴化工、煤制油化工等能源工程重要装置提供特种管件，其产品是国家大型石化及核电工程重要装置不可缺少的关键部件	专用设备制造业	25.28	24.05
7	京山轻机 (000821)	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精密组件、精密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通用设备制造业	13.11	10.86
8	华昌达 (300278)	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主要从事工业机器人成套装备及生产线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汽车焊装生产线用工业机器人成套装备及焊装生产线整线	专用设备制造业	17.21	12.60
9	广船国际 (600685)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主要从事船舶建造和修理	船舶制造业	16.85	16.46
10	楚天科技 (300358)	长春新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制药机械及不锈钢管道的设计、制造、不锈钢管道安装、进出口业务	专用设备制造业	15.37	15.71

11	宝馨科技 (002514)	南京友智科技有限 公司 100% 股权	主要从事气体流速流量测量 设备、锅炉优化燃烧系统中的 煤粉流速流量、风速风量监测 系统和环保监测系统中的烟 气流速流量监测系统的研发、 设计和销售	仪器仪表制 造业	33.17	17.27
平均值					20.92	14.41
12	天桥起重	华新机电	华新机电是国内领先的物料 搬运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 商。	通用设备制 造业	9.40	8.81

上述可比交易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0.92、平均动态市盈率为 14.41，本次交易华新机电静态市盈率、动态市盈率分别为 9.40、8.81，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收购华新机电的交易市盈率低于可比平均市盈率水平，其定价在合理范围。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通过比较近期可比公司交易案例，本次交易中华新机电的定价是合理的，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七）评估基准日后重要事项说明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新机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对交易作价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4）352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华新机电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57,200.41 万元。经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标的华新机电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57,200.41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定价合理。

三、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仔细阅读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其独立判断，对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正常业务往来之外，该评估机构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以评估值为依据并由公司及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对价公允。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4年9月24日，本公司与华电电科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

2014年9月24日，本公司与刘建胜、徐学明、林金栋、严律明、潘建荣、葛月龙、杜青秀、项沪光、刘霖、徐静、郑建民、习昊皓、张蜀平、张尧、吴激扬、张小刚、李永华、胡光跃、王吉如、叶小蓉、沈策及张奇兴、郭戈南、周燕、徐学耘、史硕敖、王庭检、毕苓、应仲烈（本节统称“29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

2014年9月24日，本公司与刘建胜、徐学明、林金栋、严律明、潘建荣、葛月龙、杜青秀、项沪光、刘霖、徐静、郑建民、习昊皓、张蜀平、张尧、吴激扬、张小刚、李永华、胡光跃、王吉如、叶小蓉、沈策（本节统称“21名自然人股东”、“业绩承诺方”、“业绩奖励方”）及株洲国投、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徐学明、刘建胜（本节统称“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之协议书》。

2014年9月24日，本公司与株洲国投、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徐学明、刘建胜签署了《认股协议》；2015年3月23日，本公司与株洲国投、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徐学明、刘建胜签署了《补充协议》。

上述协议对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资产评估安排、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交易对方业绩奖励安排、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募集配套资金、股份锁定期等事项做出了约定。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各方同意，以《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华新机电截至评估基准日并经华电集团备案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华

新机电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8,865.16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7,200.41 万元，增值额为 28,335.25 万元，增值率 98.16%；基础资产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6,870.88 万元，增值额为 8,005.72 万元，增值率为 27.73%。

考虑到华新机电的经营特点、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以及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华新机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7,200.41 万元。

综合考虑华新机电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以华新机电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确定华新机电股东全部权益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57,200.41 万元。华电电科院持有的华新机电 25%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43,001,025.00 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华电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二）交易对价支付及本次发行

1、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华电电科院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2、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3、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公司向华电电科院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除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由此确定发行价格为 6.3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公司向华电电科院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 =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现金支付部分） ÷ 发行价格。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发行股份的数量不为整数的应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调整为整数。

公司本次向华电电科院发行股份的总数为 22,590,999 股，最终发行数量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4、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若公司有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5、公司本次发行之 A 股股票将于发行完成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标的资产交割及对价支付

1、华电电科院应于公司股份发行日之前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股份发行日应不晚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公司应自交割日起尽快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2、各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华电电科院应在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时向公司交付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凭证和资料文件。为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华电电科院应促使华新机电履行相应的手续，并制作、准备和签署必需的文件。

3、股票对价的交付

公司应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向华电电科院在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交付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于登记结算公司之日起，华电电科院就因本次发行取得公司股份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4、若华新机电发生除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记载的债权债务之外的其他现实、或有的债权债务，除经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或另有约定外，该等未在评估报告中列明的现实、或有的债权债务及与之相关的全部责任由华电电科院及华新机电其他 29 名自然人股东承担。

5、自交割日起，公司持有华新机电的股权，依法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华新机电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和承担，其债权债务不发生转移。

6、本次交易为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四）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和相关安排

1、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公司将聘请由华电电科院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计。华新机电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华电电科院按本次交易前对华新机电的持股比例承担。华电电科院应当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公司。

2、公司在股份发行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3、华新机电在股份发行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公司享有。

4、在过渡期，华电电科院及华新机电承诺：

（1）以惯常方式经营、管理、运作和维护标的资产，保持标的资产完整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且在标的资产交割后不受到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2）保证现有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的及时履行，保证其现有结构、人员基本不变，保证继续维持与客户、供应商及与华新机电及其子公司存在主要业务往来的第三方的关系，保证交割后华新机电的业务经营不受到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3）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在标的资产上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权利负担；

（4）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增加债务或放弃债权等导致标的资产对应净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5）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任何同意分配标的资产利润的决议，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分配标的资产的利润；

（6）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所持有的华新机电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也不得以增资或其他方式引入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作为股东；

（7）未经公司书面通知终止本次交易，不与除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磋商

收购事宜；

（8）及时将对标的资产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本次交易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情势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公司；

（9）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促使华新机电符合以上全部要求。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安排

华电电科院未就华新机电未来三年的业绩作出承诺，且不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同时，若华新机电业绩超过预定目标，华电电科院不享受业绩奖励。

（六）限售期

1、华电电科院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公司股份，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至二十四个月内，累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超过其本次交易中获公司总股份总数的 40%；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二十四个月至三十六个月内，累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超过其本次交易中获公司总股份总数的 70%；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全部解除限售；

2、本次发行结束后，华电电科院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前述转让包括通过证券市场出售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4、在限售期满前，除经公司书面同意外，华电电科院本次取得的股份不得质押或进行其他融资。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运营

1、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及时修订华新机电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保证华新机电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经营，建立健全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2、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一致同意，对华新机电董事会进行调整，具体如

下：华新机电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含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名），全部由公司推荐提名。其中，公司应推荐提名华新机电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任的董事 2 名，推荐提名华电电科院人选出任的董事 1 名。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新机电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长，由华新机电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任的董事担任，2 名副董事长分别由华电电科院推荐人选和公司推荐人选出任的董事担任。

3、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新机电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公司推荐提名 2 名（含监事会主席），其中，公司应推荐提名华电电科院推荐人选出任的监事 1 名；由华新机电推荐 1 名职工出任职工代表监事。

4、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新机电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若干人，由华新机电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华新机电财务总监由公司提名推荐。

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应努力促进华新机电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华新机电管理团队和职工队伍的相对稳定；未来发展中，公司将督促华新机电遵循当地政府相关法规政策，并保持华新机电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员工福利等制度的延续性。

6、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保持华新机电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完整性、独立性，保障华新机电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保障华新机电独立经营。

7、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向投资控股集团模式演变，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整体发展需要，尽快将本次交易前已有业务设立独立子公司运营。

（八）协议的生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自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后，在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华电电科院上级有权机构华电集团批准本次交易；
- 3、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华电集团备案；

- 4、湖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 5、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任一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不生效，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各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九）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项下之义务、责任、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协议。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各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2、非因各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完成，各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各方同意，以《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华新机电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华新机电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8,865.16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7,200.41 万元，增值额为 28,335.25 万元，增值率 98.16%；基础资产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6,870.88 万元，增值额为 8,005.72 万元，增值率为 27.73%。

考虑到华新机电的经营特点、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以及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华新机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7,200.41 万元。

综合考虑华新机电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经各方协商确定，以华新机电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确定华新机电股东全部权益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572,004,100.00 元。29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华新机电 75%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29,003,075.00 元。

（二）交易对价支付及本次发行

1、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 29 名自然人股东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2、公司向 29 名自然人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合计为 102,427,099.92 元。

3、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4、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1）公司向 29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的价格及数量

公司向 29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除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由此确定发行价格为 6.3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公司向 29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现金支付部分）÷发行价格。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发行股份的数量不为整数的应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调整为整数。

公司本次向 29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的总数为 51,591,777 股，最终发行数量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2）各方一致同意，在发行价格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29 名自然人股东任何一方及华电电院所出售的华新机电股权以及所获对价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华新机电 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 （元）	天桥起重支付方式	
				现金（元）	股份（股）

1	华电电科院	25.0000	143,001,025.00	-	22,590,999
2	张奇兴	5.2921	30,271,028.98	30,271,028.98	-
3	刘建胜	4.9133	28,104,277.45	-	4,439,854
4	徐学明	4.2275	24,181,473.33	-	3,820,138
5	林金栋	4.2275	24,181,473.33	-	3,820,138
6	严律明	3.8897	22,249,243.48	-	3,514,888
7	潘建荣	3.8897	22,249,243.48	-	3,514,888
8	葛月龙	3.8897	22,249,243.48	-	3,514,888
9	杜青秀	3.8897	22,249,243.48	-	3,514,888
10	郭戈南	3.8897	22,249,243.48	4,525,243.48	2,800,000
11	周燕	2.4567	14,052,424.72	7,029,853.09	1,109,411
12	项沪光	2.4567	14,052,424.72	-	2,219,972
13	刘霖	2.4567	14,052,424.72	-	2,219,972
14	徐静	2.4567	14,052,424.72	-	2,219,972
15	郑建民	2.4567	14,052,424.72	-	2,219,972
16	徐学耘	2.1189	12,120,194.87	12,120,194.87	-
17	史硕敖	2.1189	12,120,194.87	12,120,194.87	-
18	王庭检	2.1189	12,120,194.87	12,120,194.87	-
19	毕苓	2.1189	12,120,194.87	12,120,194.87	-
20	应仲烈	2.1189	12,120,194.87	12,120,194.87	-
21	习昊皓	1.7709	10,129,620.61	-	1,600,256
22	张蜀平	1.7709	10,129,620.61	-	1,600,256
23	张尧	1.7709	10,129,620.61	-	1,600,256
24	吴激扬	1.4330	8,196,818.75	-	1,294,916
25	张小刚	1.4330	8,196,818.75	-	1,294,916
26	李永华	1.4330	8,196,818.75	-	1,294,916
27	胡光跃	1.4330	8,196,818.75	-	1,294,916
28	王吉如	1.4330	8,196,818.75	-	1,294,916
29	叶小蓉	0.7677	4,391,275.48	-	693,724
30	沈策	0.7677	4,391,275.48	-	693,724

合计	100.0000	572,004,100.00	102,427,099.92	74,182,776
----	----------	----------------	----------------	------------

5、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若公司有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6、公司本次发行之 A 股股票将于发行完成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标的资产交割及对价支付

1、29 名自然人股东应于公司股份发行日之前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股份发行日应不晚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公司应自交割日起尽快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2、各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29 名自然人股东应在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时向公司交付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凭证和资料文件。为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29 名自然人股东应促使华新机电履行相应的手续，并制作、准备和签署必需的文件。

3、股票对价的交付

公司应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向 21 名自然人股东及郭戈南、周燕在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交付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于登记结算公司之日起，21 名自然人股东及郭戈南、周燕就因本次发行取得公司股份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4、现金对价的交付

在公司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款项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对价款项一次性支付给张奇兴、徐学耘、史硕敖、王庭检、毕苓、应仲烈、郭戈南和周燕。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若本次配套融资未实施、配套融资失败，则本公司将全部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尽管有该

项约定，各方同意，公司最晚应于交割日后 60 日内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5、若华新机电发生除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记载的债权债务之外的其他现实、或有的债权债务，除经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或另有约定外，该等未在评估报告中列明的现实、或有的债权债务及与之相关的全部责任由 29 名自然人股东及华电电科院承担。

6、自交割日起，公司持有华新机电的股权，依法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华新机电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和承担，其债权债务不发生转移。

7、本次交易为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四）过渡期安排及损益归属

1、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公司将聘请由 29 名自然人股东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计。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 29 名自然人股东按本次交易前各自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29 名自然人股东应当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公司。

2、公司在股份发行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3、华新机电在股份发行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公司享有。

4、在过渡期，29 名自然人股东及华新机电承诺：

（1）以惯常方式经营、管理、运作和维护标的资产，保持标的资产完整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且在标的资产交割后不受到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2）保证现有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的及时履行，保证其现有结构、人员基本不变，保证继续维持与客户、供应商及与华新机电及其子公司存在主要业务往来的第三方的关系，保证交割后华新机电的业务经营不受到重大实质性不

利影响；

（3）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在标的资产上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权利负担；

（4）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增加债务或放弃债权等导致标的资产对应净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5）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任何同意分配标的资产利润的决议，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分配标的资产的利润；

（6）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所持有的华新机电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也不得以增资或其他方式引入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作为股东；

（7）未经公司书面通知终止本次交易，不与除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磋商收购事宜；

（8）及时将对标的资产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本次交易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情势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公司；

（9）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促使华新机电符合以上全部要求。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安排

1、刘建胜、徐学明、林金栋、严律明、潘建荣、葛月龙、杜青秀、项沪光、刘霖、徐静、郑建民、习昊皓、张蜀平、张尧、吴激扬、张小刚、李永华、胡光跃、王吉如、叶小蓉、沈策 21 名自然人股东就华新机电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业绩作出承诺并承担补偿责任。同时，若业绩超过预定目标，由上述人员享受业绩奖励。

2、具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安排以《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之协议书》为准。

（六）限售期

1、本次交易完成后，21 名自然人股东中拟在华新机电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徐学明、刘建胜、林金栋、严律明、葛月龙、杜青秀、刘霖承诺：

(1) 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公司股份，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并且在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结束，补偿股份支付完毕后，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方可解除限售；(2) 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在解除限售前，若不再担任华新机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股份锁定期按照未担任华新机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执行。

2、本次交易完成后，21 名自然人股东中未在华新机电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根据业绩实现情况，分批解除限售。具体如下表：

华新机电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累计解除限售股份比例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至二十四个月内	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二十四个月至三十六个月内	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
√	√	√	30%	60%	100%
√	√	×	30%	60%	扣除补偿股份后剩余股份的 100%
√	×	√	30%	0	扣除补偿股份后剩余股份的 100%
√	×	×	30%	0	扣除补偿股份后剩余股份的 100%
×	√	√	0	扣除补偿股份后剩余股份的 30%	扣除补偿股份后剩余股份的 100%
×	√	×	0	扣除补偿股份后剩余股份的 30%	扣除补偿股份后剩余股份的 100%
×	×	√	0	0	扣除补偿股份后剩余股份的 100%
×	×	×	0	0	扣除补偿股份后剩余股份的 100%

注 1：上表中，“√”表示当年实现业绩达到业绩承诺金额；“×”表示当年实际业绩未能达到业绩承诺金额。

注 2：上表中，若本次交易在 2015 年度实施完毕，则“华新机电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考核年度相应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3、郭戈南、周燕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4、在限售期满前，除经公司书面同意外，21 名自然人股东及郭戈南、周燕本次取得的公司股份不得质押或进行其他融资；

5、21 名自然人股东中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公司股份及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还需遵守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

6、本次发行结束后，21 名自然人股东及郭戈南、周燕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7、前述转让包括通过证券市场出售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运营

具体内容同本节“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主要内容”之“（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运营”。

（八）协议的生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自公司法定代表人和 29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后，在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湖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任一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协议不生效，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各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九）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项下之义务、责任、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协议。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各方均

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非因各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完成，各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之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业绩承诺指标

1、21名自然人股东承诺：华新机电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后文若无特殊说明，本节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980万元、6,500万元、6,760万元。若本次交易未能于2014年度实施完毕，而于2015年度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相应顺延至2017年度，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7,120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界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承诺期内华新机电增资，则增资当年及承诺期内以后年度，在原有承诺金额的基础之上，业绩承诺金额还需增加增资因素的影响数额。

增加数额的计算公式为：

业绩承诺增加数额 = 增资金额 × 华新机电同期加权平均银行融资成本利率

增资金额按照年度加权平均计算。若当年华新机电未实施银行融资，相应利率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取值。

（二）实现净利润金额的确定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华新机电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业绩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在公司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华新机电实现的净利润与21名自然人股东承诺的华新机电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若业绩承诺期间顺延至2017年度，亦遵循该项约定。

（三）业绩承诺补偿与奖励期间

1、21 名自然人股东业绩承诺补偿与奖励期间（以下简称“承诺期”）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2、21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若本次交易未能于 2014 年度实施完毕，而于 2015 年度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补偿与奖励期间相应顺延至 2017 年度，2017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7,120 万元。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与奖励计算方式及实施方式与其他承诺期年度相同。

3、若业绩承诺补偿与奖励期间顺延至 2017 年度，则 21 名自然人股东业绩承诺补偿与奖励期间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四）补偿义务与奖励权利

1、21 名自然人股东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同时享有业绩奖励权利。华新机电其他 9 名股东不承担补偿义务，也不享有业绩奖励权利。

2、《业绩承诺与补偿及奖励之协议书》所述业绩补偿义务，按照业绩实现的不同情况，分为现金补偿义务和股份补偿义务。21 名自然人股东对公司进行的补偿为逐年补偿，补偿的方式优先以现金补偿，其次以股份补偿。

3、21 名自然人股东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全部公司股份补偿完毕后，仍未补足当期期末应补偿股份总数量的，由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以其获得的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继续承担业绩补偿责任。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不享受业绩奖励权利。

4、《业绩承诺与补偿及奖励之协议书》所述业绩奖励权利，按年计算当期奖励金额，当年发放当期奖励金额的 30%，次年发放当期奖励金额的 30%，第三年发放当期奖励金额的 40%。奖励以现金的方式支付给 21 名自然人股东。

（五）现金补偿

1、现金补偿总金额

在承诺期内，若华新机电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金额小于截至当期

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且小于金额在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的15%以内（含15%），由21名自然人股东按净利润差额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

现金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如满足如下条件：

$0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金额}) \div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 \leq 15\%$

则：当期期末现金补偿总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金额） - 已现金补偿金额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返还。

2、业绩承诺方各自现金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方各自现金补偿金额 = 当期期末现金补偿总金额 × （业绩承诺方各自获得公司股份/业绩承诺方获得公司股份总数） × 100%

3、现金补偿方式

（1）在触发现金补偿的情况下，公司应在华新机电专项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上述原则和方法确定21名自然人股东应分别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并书面通知21名自然人股东；

（2）21名自然人股东应在收到书面通知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3）21名自然人股东之间承担连带补偿责任，即21名自然人股东中的单一/多个补偿义务人未补偿其所应承担的现金补偿金额时，公司可向21名自然人股东中的任一补偿义务人追偿全部现金补偿价款。

（六）股份补偿

1、股份补偿总数量

在承诺期内，若华新机电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金额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且小于金额高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的 15%，高于 15% 的部分由 21 名自然人股东以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如：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金额}) \div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 > 15\%$

则业绩补偿由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两部分构成：

(1) $\text{当期期末现金补偿总金额}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 \times 15\% - \text{已现金补偿金额}$

(2) $\text{当期期末股份补偿总数量}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金额}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 \times 15\%) \div \text{承诺期限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总金额} \times (\text{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div \text{本次发行价格}) - \text{已补偿股份数量}$

股份补偿总数量不超过 21 名自然人股东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公司股份总数。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假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补偿股份在补偿实施时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公司。

2、21 名自然人股东各自股份补偿数量

$\text{21 名自然人股东各自股份补偿数量} = \text{当期期末股份补偿总数量} \times (\text{21 名自然人股东各自获得公司股份} / \text{21 名自然人股东获得公司股份总数}) \times 100\%$

21 名自然人股东之间承担连带补偿责任，即 21 名自然人股东中的单一/多个补偿义务人未补偿其所应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时，公司可向 21 名自然人股东中的任一补偿义务人追偿全部股份补偿数量。

3、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各自股份补偿数量

21 名自然人股东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全部公司股份补偿完毕后，仍未补足当期期末应补偿股份总数量的，由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以其获得的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继续承担股份补偿义务。

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各自股份补偿数量 = (当期期末股份补偿总数量 - 当期期末 21 名自然人股东已补偿股份总数量) × (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各自获得公司股份 / 配套资金认购对象获得公司股份总数) × 100%

配套资金认购对象股份补偿总数量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总数量。

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之间承担连带补偿责任，即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中的单一/多个补偿义务人未补偿其所应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时，公司可向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中的任一补偿义务人追偿全部股份补偿数量。

4、股份补偿方式

(1) 在触发股份补偿的情况下，公司应在华新机电专项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上述原则和方法确定 21 名自然人股东、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应分别支付的股份补偿并书面通知 21 名自然人股东、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2) 在触发股份补偿的情况下，21 名自然人股东、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应在收到书面通知 2 个月内，按照公司的指引完成补偿股份的回购并注销。补偿股份由公司分别以 1.00 元的对价对 21 名自然人股东、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各自补偿股份进行回购。

（七）华新机电期末减值测试与补偿

1、在承诺期届满时，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华新机电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华新机电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

如华新机电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发行价格 + 现

金补偿总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当以现金的方式向公司另行补偿。

华新机电期末减值应补偿额 = 华新机电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金额)

2、业绩承诺方各自分摊华新机电期末减值补偿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业绩承诺方各自分摊华新机电期末减值补偿额 = 华新机电期末减值应补偿额 × (业绩承诺方各自获得公司股份 / 业绩承诺方获得公司股份总数) × 100%

3、业绩承诺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及减值测试结果正式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八）业绩奖励总金额、业绩奖励方各自奖励比例及实施

1、承诺期当期业绩奖励金额

承诺期内，在华新机电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 5 个工作日，每年由公司确定当期业绩奖励金额。当期奖励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实际净利润金额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金额的 110%-130%，超出当期承诺净利润金额 110% 部分的 40% 奖励给业绩奖励方；当期实际净利润金额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金额的 130% 以上的部分，60% 奖励给业绩奖励方。

奖励计算公式：

（1）如果： $110\% < \text{当期实际净利润金额} \div \text{当期承诺净利润金额} \leq 130\%$

当期业绩奖励金额 = (当期实际净利润金额 - 当期承诺净利润金额 × 110%) × 40%

（2）如果： $\text{当期实际净利润金额} \div \text{当期承诺净利润金额} > 130\%$

当期业绩奖励金额 = 当期承诺净利润金额 × 20% × 40% + (当期实际净利润金额 - 当期承诺净利润金额 × 130%) × 60%

本条款中的“当期实际净利润金额”指华新机电专项审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业绩奖励方各自奖励金额

业绩奖励方各自奖励金额 = 当期业绩奖励金额 × (业绩奖励方各自获得公司股份 / 业绩奖励方获得公司股份总数) × 100%

3、业绩奖励实施

(1) 承诺期内，若触发业绩奖励，公司应在华新机电专项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上述原则和方法确定业绩奖励方分别应享有的当期业绩奖励并书面通知业绩奖励方。

(2) 业绩奖励方享有的当期业绩奖励，按照 30%、30%、40% 的比例分三年以现金的方式发放。

(3) 在华新机电专项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华新机电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上述确定的当期奖励金额的 30% 分别支付给业绩奖励方；当期奖励金额的 30% 在下一年度华新机电专项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华新机电以现金的方式一次性分别支付给业绩奖励方；当期奖励金额的 40% 在第三年度华新机电专项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华新机电以现金的方式一次性分别支付给业绩奖励方。

四、《认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认购标的及认股数量

1、认购标的：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认购数量：株洲国投本次拟以现金人民币 12,435.00 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不超过 19,644,550 股（含本数），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徐学明、刘建胜本次拟分别以现金人民币 633.00 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各自分别认购数量均不超过 1,000,000 股（含本数）。

3、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

数量区间和认购人认购数量将相应调整。

（二）认购方式

株洲国投、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徐学明、刘建胜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 A 股股票。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

1、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9 月 25 日）。

2、本次发行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为：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人民币 6.33 元/股。

3、若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可按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本次发行数量区间和认购人认购数量将相应调整。

（四）限售期

株洲国投、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徐学明、刘建胜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协议书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1、《认股协议》及《补充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立即生效：

-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湖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以上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公司本次发行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为《认股协议》及《补充协议》生效日。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新机电 100% 股权。华新机电主要从事港口装卸设备、电力搬运装备及其他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本公司和华新机电均属于装备制造业，国家产业政策对装备制造业的大力支持为本公司收购华新机电以及华新机电的未来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依据和保障。

2013 年 11 月 29 日财政部、工信部、农业部以及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 2013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点产业转型升级与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将“大型清洁高效发电装备与技术”、“冶金成套装备与技术”和“全自动码头装卸系统”等列为 2013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点产业转型升级与发展资金重点支持的装备制造业。

2012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印发《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明确了“十二五”期间工业转型升级的主要目标，指出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和面向工业生产的相关服务业，着力提升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加快重大装备产品升级换代，积极培育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

2011 年 6 月 23 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指出“工程整体解决方案和产品系统化集成高端研发设计服务”属于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服务产业。

2010年10月10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将“高端装备制造”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出“面向海洋资源开发，大力发展海洋工程装备”，“强化基础配套能力，积极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

2009年5月12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指出“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和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同时提出通过鼓励使用国产首台（套）装备、加大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力度、支持装备产品出口、调整税收优惠政策等措施，鼓励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以优化升级。在基础设施领域强调以大型斗轮堆取料机、翻车机、装卸船机等为重点，发展港口机械。

此外，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的相关规定，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规定》所附装备目录与商品清单，停止对刮板输送机、固定式带式输送机等设备进口免税，从税收角度促进国内物料输送装备制造企业的发展。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天桥起重和华新机电均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均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华新机电的子公司共计拥有3宗土地使用权，均以出让方式取得，取得手续合法、完整。根据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西湖分局、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新区分局和海盐县国土资源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华新机电的子公司华新科技、无锡华新、海重重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上市公司在其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未达到《中华人

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至 529,860,911 股（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企华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中企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标的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标的资产的购买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发行股份的定价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用于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及向配套资金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发行价格均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本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整个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之“（六）本次交易标的定价公允性分析”相关内容。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为华新机电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华新机电 100% 股权。

根据华新机电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不利情形。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

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收购华新机电 100% 股权，本公司可以拓展在装备制造行业的业务领域，为本公司实现“同心多元化、投资集团化”的战略目标奠定良好的基础。

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产品种类、业务体系和市场布局将得到优化，协同效应将逐步显现。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本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独立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第三方，在本次交易前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本次交易未构成本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能力得到提高，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株洲国资委及其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公司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按上市公司治理标准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七、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优质资产及业务进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得以丰富，服务客户数量得以增加，业务增长潜力、市场占有率以及抵御下游行业风险的能力都将有较大提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220840 号《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计 2015 年华新机电将实现营业收入 76,745.66 万元，净利润 6,499.58 万元。华新机电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若本次交易完成后盈利承诺顺利实现，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同时，随着业务协同效应的逐步显现，未来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良好。

综上，本次交易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华新机电、华新机电全体股东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后，华新机电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电集团、华电工程、华电电科院及华电电科院控制的企业、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华新机电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将成为本公司的新增关联方。为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做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本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本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造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公司 2014 年财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145 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为华新机电全体股东合法持有的华新机电 100% 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其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

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发行股份数量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的，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创业板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通过收购华新机电 100% 股权，本公司可以拓展在装备制造行业的业务领域，为本公司实现“同心多元化、投资集团化”的战略目标奠定良好的基础。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收购标的资产相应股权后，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 57,200.41 万元，交易金额不低于 1 亿元；本次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97,220,911 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 529,860,911 股（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 18.35%。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将有利于上市公司促进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发行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 5%。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交易总金额 25% 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25% 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天桥起重将募集配套资金 15,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部分用于支付股权收购价款的现金对价部分，剩余资金用于收购完成后对华新机电增资，以偿还华新机电部分银行借款。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本次交易将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四、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本公司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聘请国海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海证券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结论性意见，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

的意见”之“二、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聘请湖南启元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湖南启元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结论性意见，详见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之“三、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3 年、2014 年主要财务数据以及未经审计的 2015 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158,271,045.85	1,120,285,831.44	1,153,639,073.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0,414,046.61	332,987,155.36	327,267,935.51
资产总计	1,488,685,092.46	1,453,272,986.80	1,480,907,009.30
流动负债合计	343,123,152.97	309,645,136.56	336,234,434.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87,348.75	5,423,889.15	7,175,409.14
负债合计	347,710,501.72	315,069,025.71	343,409,844.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80,944,281.50	1,077,716,793.58	1,080,655,957.82
少数股东权益	60,030,309.24	60,487,167.51	56,841,207.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0,974,590.74	1,138,203,961.09	1,137,497,165.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8,685,092.46	1,453,272,986.80	1,480,907,009.30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93,890,763.86	501,995,208.21	460,616,368.67
营业利润	2,756,190.43	9,921,227.12	31,966,088.91
利润总额	2,863,686.32	13,061,663.14	34,542,183.05
净利润	2,770,629.65	12,998,795.85	30,292,01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27,487.92	13,700,835.76	27,614,896.70
少数股东损益	-456,858.27	-702,039.91	2,677,117.55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4	0.08
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4	0.08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93,919.68	-24,324,392.56	-42,231,207.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4,330.69	25,619,852.25	-215,775,857.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4,224.39	-6,031,702.97	-3,990,929.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25,364.02	-4,736,221.12	-262,041,255.33

注：上述数据均是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以下分析如无特殊说明，均是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587.77	5.10%	5,410.11	3.72%	6,004.16	4.05%
应收票据	4,073.26	2.74%	5,842.16	4.02%	12,123.24	8.19%
应收账款	57,553.40	38.66%	57,307.92	39.43%	48,631.69	32.84%
预付款项	2,057.34	1.38%	640.24	0.44%	552.14	0.37%
应收利息	358.65	0.24%	583.88	0.40%	358.58	0.24%
其他应收款	639.72	0.43%	702.77	0.48%	706.27	0.48%
存货	14,720.77	9.89%	13,897.84	9.56%	16,075.74	10.86%
其他流动资产	28,836.21	19.37%	27,643.66	19.02%	30,912.09	20.87%
流动资产合计	115,827.10	77.80%	112,028.58	77.09%	115,363.91	77.90%
固定资产	27,997.67	18.81%	28,255.89	19.44%	27,912.62	18.85%
在建工程	13.41	0.01%	14.21	0.01%	638.84	0.43%
无形资产	2,584.20	1.74%	2,601.16	1.79%	2,664.90	1.80%
商誉	291.93	0.20%	291.93	0.20%	291.93	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4.94	1.23%	1,808.38	1.24%	1,218.50	0.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9.26	0.22%	327.14	0.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041.40	22.20%	33,298.72	22.91%	32,726.79	22.10%
资产总计	148,868.51	100.00%	145,327.30	100.00%	148,090.70	100.00%

本公司资产结构比较稳定，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流动

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7.90%、77.09%和 77.80%，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组成；本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组成。

2014 年末，本公司主要资产科目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变化	
	增长额	原因
应收票据	-6,281.08	承兑汇票到期兑现较上年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8,676.23	公司客户资金紧张，回款困难所致。
存货	-2,177.90	公司产品产量减少，对应的原材料、在产品 & 产成品库存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268.43	募集资金余额减少，导致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624.63	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440.00	4.14%	1,740.00	5.52%	1,090.00	3.17%
应付票据	6,226.36	17.91%	7,614.70	24.17%	9,821.25	28.60%
应付账款	15,516.88	44.63%	15,216.86	48.30%	15,319.35	44.61%
预收款项	8,362.91	24.05%	2,087.12	6.62%	4,039.80	11.76%
应付职工薪酬	210.08	0.60%	699.35	2.22%	749.42	2.18%
应交税费	999.69	2.88%	1,703.64	5.41%	671.96	1.96%
其他应付款	1,327.40	3.82%	1,693.84	5.38%	1,673.66	4.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9.00	0.66%	209.00	0.66%	209.00	0.61%
其他流动负债	-	-	-	-	49.00	0.14%
流动负债合计	34,312.32	98.68%	30,964.51	98.28%	33,623.44	97.91%
长期借款	-	-	45.00	0.14%	225.00	0.66%
递延收益	55.98	0.16%	408.75	1.30%	437.75	1.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2.75	1.16%	88.64	0.28%	54.79	0.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8.73	1.32%	542.39	1.72%	717.54	2.09%
负债合计	34,771.05	100.00%	31,506.90	100.00%	34,340.98	100.00%

本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7.91%、98.28%和98.68%。

2014年末，本公司主要负债科目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末较2013年末变化	
	增长额	原因
短期借款	650.00	增加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2,206.55	下半年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1,952.68	货款结算方式改变所致。
应交税费	1,031.68	本年末应交增值税较年初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80.00	归还借款所致

3、现金流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22.41	37,825.39	21,51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5,727.91	38,748.17	23,125.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2,508.52	41,180.61	27,34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9.39	-2,432.44	-4,223.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542.97	42,214.35	29,257.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456.40	39,652.37	50,835.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43	2,561.99	-21,577.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000.00	2,840.00	1,9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383.42	3,443.17	2,309.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42	-603.17	-399.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2.54	-473.62	-26,204.1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66.39%	75.35%	46.71%
---------------------	---------	--------	--------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3 年收回客户开具的承兑汇票 2014 年到期的金额与 2013 年向供应商开具的承兑汇票 2014 年到期的金额相抵后的差额较 2013 年增加所致。

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3 年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较到期收回的金额多 2 亿元，而 2014 年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较到期收回的金额基本一致所致。

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13 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4 年公司以现金支付的股利较 2013 年增加所致。

4、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3.36%	21.68%	23.19%
流动比率	3.38	3.62	3.43
速动比率	2.11	2.28	2.03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整体财务风险较小。在偿债能力方面，本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二）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9,389.08	50,199.52	46,061.64
营业成本	7,638.31	39,261.22	33,506.84
营业利润	275.62	992.12	3,196.61
利润总额	286.37	1,306.17	3,454.22
净利润	277.06	1,299.88	3,029.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22.75	1,370.08	2,761.49
毛利率	18.65%	21.79%	27.26%

营业利润率	2.94%	1.98%	6.94%
净利润率	2.95%	2.59%	6.58%

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199.52 万元，相比 2013 年增长了 8.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0.08 万元，比 2013 年下降 50.39%。由于宏观经济形势严峻，公司所处行业市场需求下降、竞争愈发激烈，尽管公司充分发挥现有优势，通过快速切入风电市场、深入拓展维修改造业务等途径实现了营业收入的增长，但受毛利率下滑、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出现了较大幅度的降低。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新机电 100% 股权。华新机电是国内领先的物料搬运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集工程系统设计和核心高端装备研发、设计、制造于一体，为客户供应“定制化”的物料搬运设备，并提供安装、调试、维修、改造一条龙服务。自设立以来，华新机电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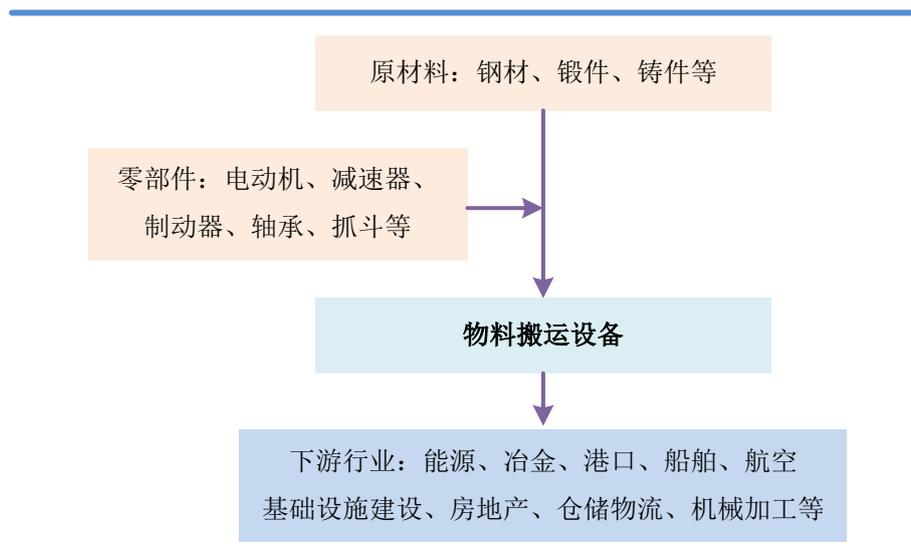
（一）行业特点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国家标准规定，华新机电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下的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业（代码 C343），具体产品涉及起重机制造、连续搬运设备制造、其他物料搬运设备制造和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等若干细分行业。

1、行业概述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是指在工厂、仓库、码头、站台及其他场地，进行起重、装卸、搬运、输送、堆码、存储等作业的机械设备以及车辆及其专门配套件的制造。作为基础装备制造业，物料搬运设备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在国家经济建设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物料搬运设备产业链示意图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0 年版《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规定以及行业通行的标准约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新标准将物料搬运设备制造划分为六个行业小类，各行业小类的具体概念和范围如下：

行业小类	概念	范围
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业	结构轻巧、动作简单、可在狭小场地升降或移动重物的简易起重器具及专用配套件制造的总称	起重滑车、手动葫芦、电动葫芦、卷扬机及绞盘、千斤顶、汽车举升机、单轨小车、其他轻小型起重设备
起重机制造	具有起升、变幅或回转、行走等主要工作机构，以间隙作业方式对物料进行起升、下降和水平移动的各类起重机及其专门配套件制造的总称	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装卸桥、缆索起重机、门座起重机、塔式起重机、流动式起重机、桅杆起重机及甲板起重机、悬臂起重机、移动式吊运架、铁路起重机、浮式起重机、其他起重机
生产专用车辆	用于生产企业内部，进行装卸、堆垛或短距离搬运、牵引、顶推等作业的无轨车辆及其专门配套件制造的总称	电动起升车辆、内燃叉车、越野叉车、短距离牵引车、短距离固定平台搬运车、跨运车、手动搬运车、推垛车、拣选车、自动导向小车、其他工业车辆
连续搬运设备制造	能按照规定的线路连续或间歇地运送或装卸各种物料的搬运设备及其专门配套件制造的总称	输送机械（输送机和提升机）、装卸机械、给料机械、其他连续搬运设备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	主要用于建筑物或建筑工程中，垂直或沿斜面及水平移动运送乘客和货物的机械及其专门配套件制造的总称	电梯、连续运载乘客输送机、升降机
其他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除以上设备之外的其他物料搬运设备及其专门配套件制造的总称	立体（高架）仓库存储系统、灌装码垛系统搬运设备、机械式停车设备、机场专用搬运机械、搬运机械装置、其他物

		料搬运设备
--	--	-------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加，下游行业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物料搬运设备在现代化生产过程中的应用将越来越广，物料搬运设备制造行业将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2、行业管理体系及主要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以及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发改委行使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产业政策，指导固定资产投资及技术改造等；工信部负责拟定行业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并对业内的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企业实施行业管理；国家质检总局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拟订安全监察目录、有关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对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检验检测相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经评定合格的单位给予从业许可等。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是物料搬运设备制造行业的自律组织，由全国从事冶金机械、矿山机械、起重运输机械（物料搬运机械）、重型锻压机械、大型铸锻件等重型机械生产、科研、设计、成套、教育等企业和单位自愿组成，为会员单位提供调查研究建议、自律管理、信息引导、咨询服务、国际交流等各种服务。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我国物料搬运设备制造行业已基本形成了多层次、多门类、较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除国家基本法律及制造业通用法规之外，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企业需遵循的与质量、安全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编制/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法规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01.01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预防特种设备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2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国家质检总局	2009.07.03	规范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准确查清事

				故原因，严格追究事故责任，防止和减少同类事故重复发生
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	2009.05.01	加强对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防止和减少事故
4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国家质检总局	2009.04.01	规范在用起重机械定期检验工作
5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监督检验规则	国家质检总局	2009.04.01	规范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监督检查工作
6	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质量保证体系基本要求	国家质检总局	2007.10.01	规范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和实施，确实保证特种设备安全性能得到有效控制
7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	国家质检总局	2007.06.01	对起重机械的制造、安装、使用、维修改造、监督检查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都做了规定
8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2005.07.01	加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工作，规范作业人员考核发证程序，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9	机电类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规则（试行）	国家质检总局	2003.06.17	规范机电类特种设备制造许可工作，确保机电类特种设备的制造质量和安全技术性能
10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0.10.01	规范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工作，确保特种设备的产品质量和使用安全，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3）行业产业政策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为引导行业快速、健康发展，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产业发展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2013年11月29日财政部、工信部、农业部以及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2013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点产业转型升级与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将“大型清洁高效发电装备与技术”、“冶金成套装备与技术”和“全自动码头装卸系统”等列为2013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点产业转型升级与发展资金重点支持的装备制造业。

2013年2月16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修改后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将“水力发电”、“核电站建设”、“起重、挖掘、钻凿等特种工程机械”、“大型港口装卸自动化工程”等列为鼓励类产业。

2013年1月1日，国务院发布《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积极有序发展水电，到2015年，全国常规水电、抽水蓄能电站装机分别达到2.6亿千瓦和3000万千瓦；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到2015年，运行核电装机达到4000万千瓦，在建规模1800万千瓦；高效清洁发展煤电，“十二五”时期，全国新增煤电机组3亿千瓦，其中热电联产7000万千瓦、低热值煤炭资源综合利用5000万千瓦。

2012年1月19日，国务院印发《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明确了“十二五”期间工业转型升级的主要目标，指出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和面向工业生产的相关服务业，着力提升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加快重大装备产品升级换代，积极培育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

2011年6月23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指出“工程整体解决方案和产品系统化集成高端研发设计服务”属于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服务产业。

2010年10月10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将“高端装备制造”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出“面向海洋资源开发，大力发展海洋工程装备”，“强化基础配套能力，积极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

2009年5月12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指出“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和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同时提出通过鼓励使用国产首台（套）装备、加大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力度、支持装备产品出口、调整税收优惠政策等措施，鼓励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以优化升级。在基础设施领域强调以大型斗轮堆取料机、翻车机、装卸船机等为重点，发展港口机械。

此外，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的相关规定，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规定》所附装备目录与商品清单，停止对刮板输送机、固定式带式输送机等设备进口免税，从税收角度促进国内物料输送装备制造企业的发展。

3、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物料搬运设备制造行业从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开始建立并逐步发展壮大，现已形成各种门类的产品范围和庞大的企业群体，服务于国民经济各行各业。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固定资产投资额不断增加，我国的物料搬运设备制造行业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2005年至2012年，我国物料搬运设备制造行业的企业数量从1,225家增加至1,928家，行业总产值从1,334.98亿元增长至5,546.02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2.56%，表现出较为强劲的发展势头。

2005-2012年我国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业总产值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

物料搬运行业为下游相关行业提供物料搬运系统的工程设计服务和相关核心设备，其市场规模主要受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和对物料搬运设备的需求影响。标的公司所面临的下游行业主要是电力、港口、冶金和重工等行业，相关产业的发展状况和需求情况如下：

(1) 电力行业

目前，我国电网规模已经超过美国跃居世界第一位，发电装机容量继续位列世界第二，基本满足了经济社会发展的用电需求。近年来，我国发电装机容量快速增长，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14 年电力工业运行简况》，2014 年我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3.60 亿千瓦，相比 2013 年增长 8.7%，不同类别电力装机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千瓦

装机种类	水电	火电	核电	风电	太阳能发电及其他	总量
装机容量	3.02	9.16	0.20	0.96	0.27	13.60
占比	22.19%	67.32%	1.46%	7.04%	1.95%	100.00%

我国目前正处于快速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发展阶段，对能源的需求持续增长。稳定充沛的能源供应是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首要条件，电力工业的健康高速增长是我国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

①火力发电

我国是世界煤炭生产与消费量最大的国家，煤炭一直是我国的主要能源和重要原料，在一次能源生产和消费构成中始终占比 65% 以上。受资源结构的限制，火力发电目前仍是我们电力行业的主力军。2006 年至 2014 年，我国火电装机容量从 4.84 亿千瓦增长至 9.16 亿千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30%，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

2006-2014 年我国火电装机容量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工业联合会

我国能源的基本格局是“富煤、缺油、少气”，丰富的煤炭资源使得火力发电具有天然的成本优势，也决定了火力发电仍将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占据主导地位。根据中国电力工业联合会发布的《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研究报告》，“十二五”时期，全国规划煤电开工规模3亿千瓦，2015年我国煤电装机预计达到9.33亿千瓦。

②水力发电

我国水利资源丰富，理论蕴藏年发电量为6.08万亿千瓦时，平均功率6.94亿千瓦；技术可开发装机容量5.42亿千瓦，年发电量2.47万亿千瓦时；经济可开发装机容量4.02亿千瓦，年发电量1.75万亿千瓦时。水利发电一直是我国第二大电力来源，2006年至2014年，我国水电装机容量从1.29亿千瓦增长至3.02亿千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22%，增长速度较快。

2006-2014年我国水电装机容量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工业联合会

相比水电资源开发较为充分的发达国家，我国的水电技术开发率和经济开发率均处于较低水平。而水电作为供应安全、成本经济的可再生的绿色能源，替代燃煤发电的安全性、经济性和灵活性都很高，处于我国优先开发的战略位置。根据中国电力工业联合会发布的《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研究报告》，到2015年，我国常规水电装机预计达到2.84亿千瓦左右，水电开发程度达到71%左右；到2020年，全国水电装机预计达到3.3亿千瓦左右，水电开发程度为82%；

预计到 2030 年，全国水电装机容量 4.5 亿千瓦，超过经济可开发容量。

③核能发电

核电是经济性好、可规模化发展的重要绿色能源之一，在负荷中心规划建设核电机组，有利于减少环境污染，减轻煤炭运输压力，对满足地区电力需求增长、保障能源供应安全具有重要意义。2014 年，我国核电发电装机容量为 0.20 亿千瓦，相比 2013 年增长 33.33%，行业发展速度较快。

根据《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研究报告》，我国将在辽宁、山东、江苏、浙江、福建等沿海省区加快发展核电；积极推进江西、湖南、湖北、安徽等中部省份内陆核电项目，形成“东中部核电带”。规划 2015 年我国核电装机 4,294 万千瓦，2020 年规划核电装机规模达到 9,000 万千瓦、力争达到 1 亿千瓦。

(2) 港口码头

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国港口吞吐量快速增长。虽然随着现代物流业的快速发展，陆运、空运的便捷性和运输能力显著提高，但在大宗货物、远距离运输方面，水上运输投资小、运载量大、占地少、成本低的优势依然无法替代。作为水上运输的枢纽，港口行业在全球经济一体化、国际贸易增长的推动下发展迅速。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 年我国沿海规模以上港口货物吞吐量达到 728,098 万吨，相比 2006 年的 342,191 万吨增长了 112.78%，年均复合增长 11.39%。港口行业的快速发展，有力地拉动了港口物料搬运设备的市场需求。

2006-2013 年我国沿海规模以上港口货物吞吐量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未来五年，新建铁矿石码头和煤炭公用接卸码头将继续带动物料搬运系统的旺盛需求。根据交通部 2011 年 4 月发布的《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在“十二五”期间，国家将有序推进主要货类运输系统码头建设，沿海港口规划新增深水泊位约 440 个，重点推进煤炭、原油、铁矿石和集装箱码头建设。规划新增北方煤炭装船港煤炭码头通过能力 3.1 亿吨、大型原油码头接卸能力 1.0 亿吨、大型铁矿石码头接卸能力 3.9 亿吨、集装箱码头通过能力 5800 万 TEU。

（3）钢铁行业

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增加，有力地拉动了钢铁消费市场的需求。2006 年至 2013 年，我国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额从 2,285.32 亿增长至 5,060.49 亿，年均复合增长 12.03%。但随着经济发展面临较大下行压力，用钢行业增速回落，再加上钢铁产能释放较快，近两年钢材市场供大于求态势有所加剧，钢铁冶炼等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明显放缓。

2006-2013 年我国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钢材消费量主要受经济总量和经济结构、发展阶段、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因素影响。“十二五”时期，工业化、城镇化不断深入，保障性安居工程、水利设施、交通设施等大规模建设将继续拉动钢材消费。根据工信部印发的《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预测，我国经济发展对钢铁消费需求还将继续增长，但增速减缓，2015年国内粗钢导向性消费量约为7.5亿吨。

除此之外，物料搬运系统还广泛应用于重型厂矿、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基础设施建设、汽车、船舶、航空等众多领域，上述行业的投资、扩建、改建以及技术改造，都将带动物料搬运系统的的市场需求，推动物料搬运设备制造行业的持续发展。与此同时，物料搬运设备都有一定的设计使用寿命（一般是20-30年），大批在用的老旧设备亟需进行维修、改造、更换或者淘汰，也为物料搬运设备制造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设备制造企业，尤其是具备先进的设备设计、制造能力和丰富的维修、改造项目经验的企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4、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工业转型设计规划（2011-2015年）》等产业政策，将“高端装备制造”列为优先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从提升研发设计能力、加快产品升级换

代、促进企业转型升级等层面鼓励、引导行业健康快速发展，为物料搬运行业提供了新的发展契机，有利于提升整个行业的技术水平和制造能力，并促使具有产品优势、技术优势和服务优势的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

(2) 国内外需求旺盛

目前，我国仍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宏观经济长期向好。根据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到2020年我国将实现国内生产总值比2010年翻一番，未来几年，我国GDP仍将保持稳定、较快的增长。国民经济的发展离不开物料搬运系统，下游行业需要多品种、高质量、高可靠性的物料搬运设备。另外，印度尼西亚、印度、越南等发展中国家正处于工业化阶段，对物料搬运系统的需求也在不断增长。上述需求将有力推动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业的发展，为行业带来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3) 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提升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鼓励和引导下，国内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企业加大了研发力度，通过自主创新、优化设计，缩小了产品技术与国际先进水平之间的差距，部分产品已经达到甚至超过了国际先进水平。同时，随着国内下游行业物料搬运系统工程项目不断增加，行业内企业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均得到了大幅提升，为满足国内搬运设备需求、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4) 国际装备制造业向亚洲转移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趋势进一步加强，尤其是信息技术革命的发展，全球装备制造业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在发达国家开始的新一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转移中，装备制造业成为转移的首要目标。为此，众多国际知名装备制造企业将技术成熟或能耗较大的部件生产向亚洲转移，这为行业内企业提供了国际化的市场平台和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5、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行业竞争加剧

近年来，国民经济及下游行业快速发展，对物料搬运设备的需求比较旺盛，推动了本行业的繁荣发展。随着行业内企业不断研发新产品、扩大产能以及延伸产业链，国内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业的竞争日趋激烈。部分装卸量小、装备效率低的产品领域，由于技术门槛偏低，生产厂商较多，竞争尤为激烈，价格竞争成为抢夺市场份额的主要手段。

（2）原材料成本波动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的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成本，其中钢材占总成本的比重较大，而配套件和外协件也大都为钢材制品，因此，钢材价格波动对本行业的利润水平有较大影响。近年来，受国际铁矿石价格走势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钢材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导致本行业企业的成本波动明显。同时，原材料价格不稳定，也对本行业企业的成本预算、采购管理能力提出了更大的挑战。

6、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本行业产品属于非标准大型特种设备，需要根据客户要求、行业特点进行个性化定制。因此，企业必须具备较为丰富的设计、制造经验，掌握成熟的技术与工艺，熟悉产品应用领域的生产工艺及作业流程，拥有经验丰富的设计、制造队伍，才能满足客户单位对产品质量、交货时间和成本控制的要求。随着本行业技术升级换代的脚步不断加快，客户单位对设备制造企业的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上述情况构筑了本行业较高的技术壁垒。

（2）业绩壁垒

本行业产品多为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其安全性、稳定性对下游行业至关重要。因此客户单位，尤其是大中型电力、港口、冶金、重工等企业，对产品可靠性要求极高，在采购招标中普遍要求投标单位具备本行业多年的优秀业绩和良好的市场信誉。上述情况构筑了本行业较高的业绩壁垒。

（3）资质壁垒

我国对特种设备的生产制造制定了一系列的规定、条例，如对实施制造许

可证管理的特种设备，由国家质检总局统一实行制造许可证制度；对未实施制造许可证管理的特种设备，实行安全认可证制度。未取得制造生产许可证或者安全认可证的单位不允许制造相应产品。上述情况构筑了本行业的资质壁垒。

(4) 资金壁垒

本行业产品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周期较长，原材料和配套件采购、生产经营周转、质保金等需要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对企业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同时，由于本行业生产制造所需设备属于大型特种设备，对生产场地、设备都有较高要求，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上述情况构筑了本行业较高的资金壁垒。

7、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1) 行业技术水平

由于地理环境、建造条件、应用领域不同，物料搬运系统建设项目都需要进行个性化的工程设计，并涉及多种复杂的解决方案。部分施工难度系数高的大型项目不仅需要先进的技术设计方案、完善的项目管理能力，更需要大型、先进设备的配合。在某种程度上，机械设备的先进程度决定了物料搬运系统的建造质量。

“十五”和“十一五”期间，我国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业取得了快速的发展和进步，但由于行业起步相对较晚，从整体来看，与国外先进水平仍存在一定差距，主要体现在大型设备产品的开发和系统集成能力、通用设备的品种规格和性能、产品的零部件或元器件的可靠性、产品的外观造型与涂装、人机关系与环保要素等方面。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鼓励和引导下，国内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企业加大了研发力度，通过自主创新、优化设计，缩小了产品技术与国际先进水平之间的差距，部分龙头企业、重点骨干企业的部分产品技术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并广泛参与到国际市场竞争中。

(2) 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随着下游行业相关企业的生产规模扩大，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物料搬运设备在现代化生产过程中应用越来越广，产品性能质量、技术水平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未来，物料搬运设备将朝着以下方向发展：

①轻量化、节能化

传统的设计方法对物料搬运设备的节能和经济性重视不够，导致在用设备金属结构体积庞大、机构传动效率低、驱动功率大、能耗严重。当前国家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发展趋势对物料搬运设备的轻量化节能设计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

通过对机械机构开展拓扑优化、形状优化及尺寸优化，对传动机构元件结构进行轻量化设计，开发起重能量回馈技术等途径，可实现物料搬运设备的减重与节能，有效降低制造成本和使用成本，成为物料搬运设备的制造企业技术研发和改进的主流方向。

②专用化、大型化和高效化

专用化是本行业产品技术发展的主要趋势。由于工业生产方式和用户需求的多样性，使专用起重机的市场不断扩大，品种也不断增加。通过定制化的制造方式，以特有的功能满足特殊的需要，发挥出最佳的效用。

大型化和高效化是本行业产品技术发展的重要趋势。由于工业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产品生产过程中物料装卸搬运费用所占比例逐渐增加，对物料搬运设备的承载能力、输送距离和运行效率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作为自动化生产流程中的重要环节，大型化和高效化已经成为起重机技术发展的重要趋势。

③产品设计模块化

产品设计模块化是指将物料搬运设备上功能基本相同的构件、部件和零件制成有多种用途、有相同联接要素和可互换的标准模块，通过不同模块的相互组合，形成不同类型和规格的搬运设备。模块化有利于缩短设计、生产周期，从而提高产能、降低成本，同时便于进行整体的系统集成。

④产品性能自动化、智能化和数字化

起重机的更新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电气传动与控制的改进。将机械技术和电子技术相结合，把计算机技术、微电子技术、电力电子技术等应用到机械的驱动和控制系统，实现起重机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是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之一。

未来，全电子数字化控制系统将发展成为新一代大型高效起重机的电气控制装置。变压变频调速、故障自诊监控、射频数据通讯、激光查找起吊物重心、吊具防摇的模糊控制、近场感应防碰撞技术、无接触供电及三维条形码技术等先进技术，将在物料搬运设备制造行业得到广泛应用，有效提高单机综合自动化水平。

⑤产品组合成套化、集成化和柔性化

在起重机单机自动化的基础上，通过计算机把各种起重运输机械组成一个物料搬运集成系统，通过中央控制室的控制，与生产设备有机结合，与生产系统协调配合。这类起重机自动化程度高，具有信息处理功能，可将传感器检测出来的各种信息实施存储、运算、逻辑判断、变换等处理加工，进而向执行机构发出控制指令。这类起重机还具有较好的信息输入输出接口，实现信息完整、准确、可靠地在整个物料搬运集成系统中的传输。起重机通过系统集成，能形成不同机种的最佳匹配和组合，取长补短，发挥最佳效用。

8、行业主要特征

（1）行业经营模式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行业的产品大多为非标准化产品，具有定制化生产、单件小批量的特点，即使是同一类型的产品，也需要根据使用环境、配置要求、生产规模的不同进行单独设计。因此，本行业的经营模式基本都是以销定产，根据签订的销售合同、客户的具体要求组织产品设计和生产。

同时，物料搬运设备属于机、电、液、气一体化的成套设备，并集成了先进的计算机控制技术，由上千种原材料、元件、零部件经生产、加工、装配、总装而成，制造企业一般不具备自主生产所有部件的能力。本行业企业一般仅对主要部件进行专业化生产，其余部件则通过外购、配套集成或采取外协加工

的方式生产。

因物料搬运设备对性能、质量、安全性的要求极高，且产品单件造价普遍较高，客户单位通常采用招标的方式进行设备采购，制造企业主要通过参与投标获得销售合同。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主要依赖于下游行业的需求，而电力、港口、冶金、重工等主要下游行业受到国民经济和宏观调控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周期性，从而间接导致本行业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本行业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和季节性。

（二）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华新机电的竞争优势

（1）产品技术优势

华新机电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新技术的应用推广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已取得 36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发明专利和 2 项软件著作权，具备国内领先的设计、生产和安装新型桥式起重机、四卷筒牵引卸船机、装船机、集装箱岸桥等多种机械设备的综合能力，自主设计、研发及配套电气自动化系统的能力，以及自主编制计算机控制程序的能力，并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服务等一整套完善的项目管理经验。

目前，无车架侧梁承载桥式起重机、四卷筒牵引卸船机等产品已成为华新机电的核心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相比同类产品，无车架侧梁承载桥式起重机和四卷筒牵引卸船机具有整机高度低、自重轻、整机稳定、节能环保等多种优势，华新机电是国内较早自主开发该等先进机型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技术改进和项目积累，相关产品的设计能力和制造技术已经较为成熟。华新机电通过对产品主结构专业化生产，核心部件自主设计、外协加工，确保了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使得公司产品总体性价比更高，设计更为合理，操作、维护更加方便。

另外，华新机电自主研发的装卸船两用机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鉴定为国内首创，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2）业绩优势

由于特种装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客户单位对产品可靠性要求极高，在采购招标中普遍要求投标单位具备本行业多年的优秀业绩和良好的市场信誉，导致本行业具有较高的业绩壁垒。华新机电自成立以来，累计制造、安装的桥门式起重机超过 1,000 台/套，港口装卸设备超过 200 台/套，服务的电厂、码头、钢厂、重型厂矿等客户超过 500 家，积累了大量的成功项目经验和良好的历史业绩，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口碑，使得华新机电在招投标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3）客户资源优势

通过多年的市场开发和项目积累，华新机电与国内电力、港口、冶金和重工等行业的主要大型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包括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首钢集团、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等。

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华新机电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一方面，上述大客户的资产和业务规模较大，经营稳定，具备较强的实力进行新项目投建或老项目改造，每年对起重机等物料搬运设备都保持相当水平的需求，为华新机电提供了稳定的业务机会；另一方面，上述大客户对设备供应商的评审标准严苛，能够成为其合格供应商体现了华新机电突出的技术优势和行业地位，这也将进一步提升华新机电的品牌形象和业务承接能力。

（4）营销服务优势

华新机电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的营销模式，从最初的销售合同签订，

到最终的产品交付、验收，均由项目经理全程跟进，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经过多年的经营和积累，华新机电建立了一支强有力的“专家型”销售团队，由懂技术、懂设计的专业人才担任项目经理，不仅能在项目前期与客户充分沟通，准确理解客户对产品性能、技术参数、优化设计等方面的需求，而且能够及时发现并处理产品设计、制造、安装和调试过程中的问题，为客户提供更满意的服务。“项目经理负责制”的营销模式和“专家型”的销售团队，有效地提升了华新机电的营销能力和服务质量。

（5）人才队伍优势

华新机电坚持以科研开发、产品设计为先导，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培养，经过多年的经营与积累，建立了一支技术精通、经验丰富的产品设计队伍。华新机电及其子公司现有员工 441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252 人，包括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5 人（包含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1 人）、高级工程师 31 人、工程师 57 人及助理工程师 51 人，研发、设计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与此同时，华新机电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从业多年的技术骨干，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从业经验以及行业领先的管理理念，能够深入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全面把握经营风险，带领华新机电继续保持现有优势。

2、华新机电的竞争地位

华新机电是国内领先的物料搬运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港口装卸设备、电力搬运装备及其他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经过十多年的经营发展，华新机电积累了大量的成功项目经验和良好的历史业绩，在电力、港口、冶金和重工等下游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认可度，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口碑。

华新机电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和领先的技术水平参与市场竞争，曾多次被客户单位评选为“优秀供应商”、“优秀合作单位”。自成立以来，华新机电参与了电力、港口、冶金和重工等领域众多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项目，并与上述行业的主要大型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华新机电完成的部分典型项目情况如下：

完成年份	项目名称	设备	客户单位
2004	连云港港务局	3000/1000t 装卸两用机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05	浙江浙能萧山电厂	370/140t-28m 新型低净空桥式起重机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5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320tph 卸船机	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5	越南同奈水泥公司	700tph 卸船机	越南同奈水泥公司
2006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130t-32.5m 新型低净空桥式起重机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20t-21.65m 新型低净空桥式起重机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6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750tph 卸船机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2006	中船长兴造船基地	800t×201m 龙门起重机小车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2007	锦屏二级水电站工程主厂房	350+350/125t-25m 新型低净空桥式起重机	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7	中船龙穴造船基地	600t×200m 龙门起重机小车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2008	土耳其阿特拉斯伊斯肯德伦火电厂主厂房	80t-29m 新型低净空桥式起重机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008	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主厂房	130t-29.6m 新型低净空桥式起重机	华电集团
2008	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50t×143.5m 龙门起重机小车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2009	阳江核电厂主厂房	280/50t-45.3m 新型低净空桥式起重机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哈德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00tph 卸船机	哈德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09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600tph 卸船机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大唐南京下关发电厂	1250tph 卸船机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0	广东清远水电站主厂房	250+250t 新型低净空桥式起重机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0	浙江欧华造船	300t-110m 造船门机	浙江欧华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2010	珠海玉才船舶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50/50t-28m 新型低净空桥式起重机	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上海申能崇明燃气电厂主厂房	370/140t-27.7m 新型低净空桥式起重机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011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1500tph 卸船机	中国首钢集团
2011	波黑斯丹纳瑞 STANARI 燃煤电站	80/20t-22.5m 新型低净空桥式起重机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华能江苏太仓港务有限公司	1800tph 卸船机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2012	田湾电站 3、4 号机组常规岛主厂房	(250t+250t) 和 120/30t 新型低净空桥式起重机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2012	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码头	1600tph 卸船机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2	江都泰富港务有限公司	2000tph 卸船机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2012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300t—1500tph 卸船机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张家港盛泰港务有限公司	1600tph 卸船机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2	中海油珠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80t-23.5m 新型低净空桥式起重机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2013	越南 DONG NAI 5 水电站主厂房	300t-19 新型低净空桥式起重机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	130/35t-28.5m 新型低净空桥式起重机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向家坝水电站水轮机主厂房	800t 新型低净空桥式起重机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14	华润电力广东海丰有限公司码头	2100tph 卸船机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3、华新机电的竞争对手

(1) 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华新机电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主要产品
振华重工	重型装备制造行业的著名企业，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控股方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公司。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是世界上最大的重型装备制造厂。	三类主要产品：（1）港口用大型集装箱机械和矿石煤炭等散货装卸机械；（2）大型钢构、钢桥梁；（3）海工产品。
大连重工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上市公司，是国家重机行业的大型重点骨干企业。	冶金机械、起重机械、港口机械、散料装卸机械等产品及风力发电核心部件、大型船用曲轴、核电站用起重设备、隧道掘进设备、大型高端铸锻件等产品。
太原重工	中国重型机械行业第一家上市公司，其前身太原重型机器厂始建于 1950 年，是新中国自行设计建造的第一座重型机械制造企业。	起重设备、轧钢设备、锻压设备、挖掘设备、焦炉设备、煤化工设备、风力发电设备、油膜轴承、齿轮传动、铁路轮轴、铸锻件等产品及工程项目的总承包。
华东重机	专业制造港口装卸设备的上市公司，总部设在江苏无锡，拥有较强的设计、制造和	各种规格的岸边集装箱起重机、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轮胎式集

	安装能力。	装箱门式起重机等专业港口装卸设备。
润邦股份	位于江苏省南通，2010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各类工矿起重机、冶金起重机、港口起重机、海洋起重机、船舶起重机和散货机械等起重装备。

（2）华新机电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公司主要产品的异同及其竞争优势

华新机电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公司主要产品的异同及其竞争优势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产品	与华新机电主要产品的异同	华新机电同类产品的竞争优势
太原重工	轧锻设备、起重设备、挖掘焦化设备、火车轮轴及轮对、油膜轴承、铸锻件、齿轮传动机械、煤化工设备、风电设备、成套项目等	同：两家公司均生产水电站桥门式起重机。 异：太原重工的业务范围更广、产品种类更加丰富。	华新机电生产的水电站桥门式起重机，具有轻量化、模块化、紧凑化的特点，采用小车机构无车架降低了厂房高度，可降低地下厂房工程造价；大车端梁为销式便利化运输安装结构；同等规格的起重机自重更轻。
大连重工	冶金机械、起重机械、装卸机械、港口机械、船用设备、数控切割设备、高端铸锻件、配件等	同：两家公司均生产起重设备、卸船机等港口装卸设备。 异：大连重工的业务范围更广、产品种类更加丰富。	华新机电自主研发生产卸船机，在结构、机构、传动、电控自动化软件和硬件等方面均应用了自主核心技术，同规格设备具有自重轻、易维护的特点，竞争优势明显。
华东重机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轮胎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门座式起重机、通用门式起重机	同：两家公司均生产起重设备。 异：主导产品不同，华东重机的主导产品为轨道式集装箱起重机，华新机电的主导产品为卸船机。	主导产品无直接竞争关系。
润邦股份	起重装备、船舶配套设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配套装备、立体停车设备及其他	同：两家公司均生产港口起重设备。 异：主导产品不同。	主导产品无直接竞争关系。
振华重工	港口起重设备、海上重型装备、散货机件、钢结构、船舶运输及其他	同：两家公司均生产港口起重设备，都生产卸船机。 异：主导产品不同，华新机电的主导产品为卸船机，振华重工的主导产品为集装箱起重机。	华新机电自主研发生产卸船机，在结构、机构、传动、电控自动化软件和硬件等方面均应用了自主核心技术，同规格设备具有自重轻、易维护的特点，竞争优势明显。

（3）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新机电的主要产品为卸船机和电站桥门式起重機，与同行业公司的同类产品相比，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三）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华新机电最近两年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601.53	18.45%	18,084.59	17.04%
应收票据	2,302.89	2.41%	5,081.80	4.79%
应收账款	31,831.67	33.36%	31,274.75	29.46%
预付款项	879.80	0.92%	2,226.65	2.10%
应收利息	-	-	-	-
其他应收款	2,073.66	2.17%	2,623.45	2.47%
存货	16,128.02	16.90%	20,460.21	19.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24.48	1.28%	2,650.04	2.50%
流动资产合计	72,042.05	75.51%	82,401.49	77.62%
固定资产	18,192.77	19.07%	18,381.91	17.32%
在建工程	15.53	0.02%	104.89	0.10%
无形资产	3,874.98	4.06%	3,960.94	3.73%
长期待摊费用	9.09	0.01%	28.10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6.81	1.34%	1,282.98	1.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69.18	24.49%	23,758.84	22.38%
资产总计	95,411.23	100.00%	106,160.32	100.00%

报告期内，华新机电的资产结构相对稳定，2013年末和2014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7.62%和75.51%，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

为 22.38% 和 24.49%。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000.00	16.16%	11,973.70	15.20%
应付票据	10,398.18	16.81%	13,032.60	16.55%
应付账款	24,228.06	39.16%	18,324.60	23.27%
预收款项	14,739.41	23.82%	32,680.80	41.50%
应付职工薪酬	1,294.32	2.09%	1,479.08	1.88%
应交税费	1,123.95	1.82%	1,129.50	1.43%
其他应付款	83.48	0.13%	130.49	0.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61,867.41	100.00%	78,750.77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61,867.41	100.00%	78,750.77	100.00%

报告期内，华新机电的负债结构稳定，所有负债均为流动负债。2014 年华新机电的负债总额较上年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降低了贷款规模，同时预收款项大幅减少所致。

3、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华新机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按照会计政策及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报告期内，华新机电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准备	684.55	894.86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02.96	828.52
其他应收账坏账准备	-18.41	66.34
存货跌价准备	-	-
合计	684.55	894.86

4、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华新机电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6	1.05
速动比率（倍）	0.88	0.75
资产负债率（%）	64.84	74.1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595.58	6,970.3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80	13.17

报告期内，华新机电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相对稳定；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华新机电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92	1.92
存货周转率（次/年）	2.89	2.53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报告期内，华新机电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且较为稳定。

6、财务性投资情况

最近一期末，华新机电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

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四）盈利能力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华新机电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港口装卸设备	45,396.81	64.23%	37,514.60	58.03%
电力搬运装备	21,460.84	30.36%	20,136.90	31.14%
其他机电设备	3,824.91	5.41%	7,003.96	10.83%
合计	70,682.56	100.00%	64,655.46	100.00%

报告期内，华新机电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港口装卸设备、电力搬运装备和其他机电设备的销售，其中港口装卸设备和电力搬运装备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57,651.50 万元、66,857.6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84%、94.41%。

（2）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华新机电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区域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地区	287.43	0.41%	3,091.91	4.78%
华北地区	3,543.16	5.01%	2,990.22	4.62%
华东地区	41,941.29	59.34%	47,639.57	73.68%
西北地区	231.85	0.33%	119.11	0.18%
西南地区	8,093.56	11.45%	5,990.35	9.27%
中南地区	11,735.69	16.60%	4,824.31	7.46%

东南亚地区	4,849.58	6.86%	-	-
总 计	70,682.56	100.00%	64,655.46	100.00%

报告期内，华新机电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销售，其中华东地区的收入占比最高，2013年、2014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3.68%、59.34%。2014年，华新机电在西南地区和中南地区的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同时在海外市场的拓展也取得了较大突破，东南亚地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6.86%。

2、利润的主要来源及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分析

（1）主要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华新机电利润的主要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7,867.25	99.63%	15,894.57	98.89%
其中：电力搬运装备	5,079.77	28.33%	4,410.44	27.44%
港口装卸设备	11,841.55	66.03%	10,093.62	62.80%
其他机电设备	945.93	5.27%	1,390.51	8.65%
其他业务毛利	65.55	0.37%	178.98	1.11%
总 计	17,932.80	100.00%	16,073.55	100.00%

华新机电主要从事物料搬运设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报告期内，华新机电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2013年和2014年，华新机电的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15,894.57万元、17,867.25万元，占公司毛利的比重分别为98.89%、99.63%，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突出。

（2）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分析

华新机电所处的物料搬运设备制造行业市场前景广阔，但行业竞争也相对激烈，华新机电未来能否在技术、研发、销售、品牌、制造工艺、内部管理、客户服务等方面持续改进，保持其竞争优势，推动业务和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

同时合理控制成本和期间费用，保持相对稳定的毛利率和净利润率，是影响华新机电持续盈利能力稳定性和持续性的主要因素。

自成立以来，华新机电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和领先的技术水平参与市场竞争，曾多次被客户单位评选为“优秀供应商”、“优秀合作单位”。经过十多年的经营发展，华新机电积累了大量的成功项目经验和良好的历史业绩，在电力、港口、冶金和重工等下游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认可度，并与上述行业的主要大型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近年来，华新机电总体上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其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3、利润表逐项分析

(1) 营业收入

华新机电的营业收入结构及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之“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之“（四）盈利能力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的内容。

(2) 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华新机电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2,815.31	99.87%	48,760.89	99.88%
其中：电力搬运装备	16,381.07	30.98%	15,726.46	32.21%
港口装卸设备	33,555.26	63.45%	27,420.99	56.17%
其他机电设备	2,878.98	5.44%	5,613.44	11.50%
其他业务成本	69.75	0.13%	60.08	0.12%
总 计	52,885.06	100%	48,820.97	100.00%

华新机电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2013 年和 2014 年，华新机电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8,760.89 万元、52,815.31 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9.88%、99.87%，总体保持稳定。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华新机电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543.58	3.59%	2,797.13	4.31%
管理费用	6,665.20	9.41%	5,731.91	8.83%
财务费用	430.43	0.61%	446.22	0.69%
合 计	9,639.21	13.61%	8,975.26	13.83%
营业收入	70,817.86	100.00%	64,894.53	100.00%

2013 年和 2014 年，华新机电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8,975.26 万元、9,639.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83%、13.61%，总体保持稳定。

（4）资产减值损失

华新机电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报告期内，华新机电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684.55	894.86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华新机电的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收益	9.97	25.55

（6）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华新机电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营业外收入	91.16	177.43
营业外支出	17.80	2.99
营业外收支净额	73.36	174.44

报告期内，华新机电的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77.43 万元、91.16 万元；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2.99 万元、17.80 万元。报告期内，华新机电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

4、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华新机电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28%	24.58%
其中：电力搬运装备	23.67%	21.90%
港口装卸设备	26.08%	26.91%
其他机电设备	24.73%	19.85%
其他业务毛利率	48.44%	74.87%
综合毛利率	25.32%	24.77%

报告期内，华新机电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58%、25.28%，基本保持稳定；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4.87%、48.44%，波动幅度较大。由于其他业务收入的占比很小，其毛利率水平的波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小，因此，报告期内华新机电的综合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

5、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少数股东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华新机电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少数股东损益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经常性损益	72.89	1.20%	169.08	3.36%
投资收益	9.97	0.16%	25.55	0.51%

少数股东损益	-9.54	-0.16%	-19.24	-0.38%
净利润	6,077.54	100.00%	5,033.59	100.00%

报告期内，华新机电非经常性损、投资收益、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较小，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五）华新机电收入增长的合理性分析

1、华新机电产品特点：港口装卸设备单机价格较高

华新机电的主要产品包括港口装卸设备、电力搬运装备和其他机电设备，受产品本身特征、用途及设计制造规格等因素的影响，各类产品的单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港口装卸设备的单机价格普遍较高。

产品种类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台数	整机销售收入 (万元)	整机平均价格 (万元/台)	台数	整机销售收入 (万元)	整机平均价格 (万元/台)
港口装卸设备	26	41,573.06	1,598.96	19	35,931.64	1,891.14
电力搬运装备	91	19,778.57	217.35	99	18,886.39	190.77
其他机电设备	8	1,771.11	221.39	10	5,958.92	595.89

注：表中销售收入为整机产品销售收入，未包含同类产品的维修改造服务收入，故金额不等于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2014 年，华新机电的整机产量和销量虽然有所降低，但单机价格较高的港口装卸设备的占比有所提高，由 2013 年的销售 19 台提高到 2014 年的 26 台，是导致华新机电产量下降但收入增长的重要原因。

2、华新机电原材料采购及管理分析

（1）原材料采购及管理情况

华新机电制造的产品均为非标定制品，针对不同的原材料，华新机电采取不同采购和管理政策：钢材、外购件中的电机、电线、电缆设施等通用型较强的原材料，华新机电通常集中采购；对于其他个性化差异较大的原材料，针对各个具体项目，在完成产品设计后，根据设备的配置和客户的要求分别进行配套件采购。

（2）华新机电原材料采购情况

华新机电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种钢材、外购件、外协件。报告期内，华新机电各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钢材	8,215.47	24.31%	8,290.54	20.78%
外协件	5,232.27	15.48%	6,581.04	16.49%
外购件:				
成套电气系统	3,391.93	10.04%	4,240.50	10.61%
减速机	3,082.58	9.12%	4,829.80	12.10%
电线、电缆设施	1,526.98	4.52%	2,479.99	6.21%
吊索具	985.84	2.92%	1,961.57	4.92%
变频器	1,819.43	5.38%	1,078.45	2.70%
油漆	1,043.44	3.09%	1,085.01	2.72%
制动器	952.23	2.82%	1,176.48	2.95%
电机	433.51	1.28%	1,159.14	2.90%
监事测量系统	528.84	1.56%	650.77	1.63%
输料系统	821.41	2.43%	1,003.26	2.51%
轴承	565.30	1.67%	848.90	2.13%
电梯	120.52	0.36%	312.56	0.78%
焊接材料	235.20	0.70%	322.52	0.81%
变压器	175.46	0.52%	499.14	1.25%
柜体	194.69	0.58%	114.85	0.29%
润滑系统	204.01	0.60%	205.85	0.52%
联轴器	198.36	0.59%	311.05	0.78%
司机室	181.19	0.54%	218.42	0.55%
滑轮	131.64	0.39%	321.43	0.81%
葫芦	131.45	0.39%	590.21	1.48%

空调	68.34	0.20%	149.78	0.38%
防爬器	48.54	0.14%	68.44	0.17%
缓冲器	43.01	0.13%	70.17	0.18%
其他外购件	3,467.19	10.26%	1,335.01	3.35%
外购件小计	20,351.09	60.21%	25,033.30	62.73%
主要原材料采购 总计	33,798.83	100%	39,904.88	100%

（3）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分析

①钢材价格呈现下降趋势

近年来，钢材价格呈现波动下行的走势，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1月至今国内钢材综合价格走势（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中国联合钢铁网

②外协件、外购件价格未出现大幅波动

华新机电对外采购或外协加工的配套件有上千种，而且同类配件也会因型号、规格、配置、技术参数及品牌不同，采购价格存在较大的差异。华新机电制造的产品均为非标制品，需根据设备的配置和客户的要求进行配套件采购，导致其各期采购的配件种类和数量都存在较大差异，即使是同类配件，也因各期采购的型号、规格和品牌不同，采购价格不具备可比性。

报告期内，相同品牌、型号、规格、配置、技术参数的外协件和外购件价

格未出现大幅波动。但是，同类原材料，国产品牌和国际品牌价格差异较大。

（4）华新机电主要原材料采购具体情况分析

①钢材采购分析

报告期内，华新机电钢材采购数量和单价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数量（吨）	单价（元/吨）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钢材	25,137.39	3,268.23	24,020.59	3,451.43

相比 2013 年，2014 年华新机电钢材采购单价由 3,451.43 元/吨下降为 3,268.23 元/吨，符合钢材市场的价格变动趋势。钢材采购数量增长了 1,118.80 吨，采购数量增长幅度为 4.65%，和华新机电收入同步保持了增长。

②主要外协件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华新机电外协件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采购金额	变动幅度	采购金额
外协件	5,232.27	-20.49%	6,581.04

华新机电 2014 年采购的外协件相比 2013 年度下降 20.49%，主要是 2014 年华新机电全资子公司海重重工建成投产，部分外协件改由海重重工加工生产所致。

③主要外购件采购金额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	2013 年度 采购金额	主要变动具体分析
成套电气系统	3,391.93	4,240.50	部分项目的成套电气系统由华新机电自己成套，未对外采购所致。
减速机	3,082.58	4,829.80	随着减速机国内技术的进步，国产化减速机已经完全可以满足起重设备的技术要求。华新机电在 2014 年加大了国产化减速机的应用，加大了国产

			减速机的采购，国产化采购比例由 2013 年度的 37.80% 上升为 2014 年度的 53.80%。而国产化减速机 and 国外品牌减速机的价格差异较大，导致 2014 年度减速机采购金额的下降。
电线、电缆设施	1,526.98	2,479.99	报告期内，采购国产电缆比例由 77% 上升为 84%；260 万的电线、电缆设施在 2013 年度第四季度采购，这些电线、电缆主要应用于 2014 年度的项目；同时，华新机电优化了相关设计，减少了电线、电缆的使用数量约 8%-10%。上述因素导致 2014 年采购数额有所下降。
吊索具	985.84	1,961.57	2013 年度，华新机电部分项目的吊索具由业主具体指定使用国外品牌，因此 2013 年度的吊索具采购金额较高。2014 年度的项目由业主指定吊索具的情况较少，由华新机电自行外购，因此采购金额有所下降。
电机	433.51	1,159.14	400 万的电机在 2013 年第四季度采购，这些电机主要应用于 2014 年度的项目，因此导致 2014 年度电机的采购金额有所下降。

综上，华新机电采购金额减少的主要原材料减少原因为：

项 目	2014 年相比 2013 年采购金额减少的原因			
	价格波动	存货管理	生产调整	其他原因
外协件			自行生产增加	
成套电气系统			自行成套增加	
减速机	国内品牌增多， 采购价格下降			
电线、电缆设施	国内品牌增多， 采购价格下降	2013 年底集中 采购		优化设计，使用 数量减少
吊索具	国内品牌增多， 采购价格下降			
电机		2013 年底集中 采购		

综上，报告期内，钢材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华新机电采购钢材数量和收入同步保持增长；主要外协件和外购件的价格未出现大幅波动，由于原材料采购管理、生产调整、部分外购件采用国内品牌等因素，2014 年相比 2013 年部分外购件采购金额有所下降是合理的。在行业平稳增长的背景下，华新机电凭借

较强的竞争实力实现营业收入的增长是合理的。

3、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凭借较强的竞争实力，在行业平稳增长的背景下，华新机电 2014 年较 2013 年收入增长是合理性的。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华新机电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合理。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于拟购买资产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220841 号《审计报告》，及对上市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192 号《备考审计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交易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两年资产负债表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最近两年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利润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1、从业务协同、产业链整合等方面分析

上市公司是起重机械设备专业制造商，但产品种类较为单一，且主要应用于冶金等传统行业，下游客户相对集中，使得公司业绩容易受到下游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标的公司属于国内领先的物料搬运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港口装卸设备、电力搬运装备及其他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其产品电力、港口、冶金和重工等行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迅速拓宽产品种类，实现起重设备进一步向轻量化、节能化、智能化、大型化、个性化产品扩展，并增加卸船机、装船机、装卸船两用机、集装箱岸桥等港口装卸设备产品，提升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和范围；公司将增加杭州、无锡和海盐三个生产基地，进一步优化全国产业布局，降低运输成本，扩大产品和服务的辐射范围；与此同时，公司也将获得更

多的优质客户资源，成功实现细分市场由冶金行业向电力、港口、重工等行业扩展，大幅提升抵御下游行业周期波动风险的能力。

本次收购，能够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具体详见本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之“（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2、从交易完成后经营财务数据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收入利润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营业收入	50,199.52	121,017.38	46,061.64	110,956.16
营业利润	992.12	7,892.86	3,196.61	8,868.87
利润总额	1,306.17	8,280.26	3,454.22	9,300.92
净利润	1,299.88	7,377.42	3,029.20	8,06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0.08	7,457.16	2,761.49	7,814.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7	0.08	0.18

注：交易完成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中未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由上表可知，收购华新机电将促使本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大幅度提升，2013年和2014年度，营业收入分别增长140.89%和141.0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增长182.97%和444.29%，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3、从交易完成后业务构成和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增加盈利能力良好的港口装卸设备、电力搬运装备和其他机电设备等业务，其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铝冶炼起重机	28,122.61	23.50%	25,272.72	22.98%

钢铁冶炼起重机	6,627.90	5.54%	9,719.40	8.84%
风电设备	5,371.99	4.49%	-	-
配件及其他	4,849.12	4.05%	5,216.07	4.74%
选煤产品	4,000.73	3.34%	5,092.29	4.63%
电力搬运装备	21,460.84	17.94%	20,136.90	18.31%
港口装卸设备	45,396.81	37.94%	37,514.61	34.12%
其他机电设备	3,824.91	3.20%	7,003.96	6.37%
总 计	119,654.91	100.00%	109,955.94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铝冶炼起重机	21,156.02	23.16%	18,026.26	22.02%
钢铁冶炼起重机	6,148.87	6.73%	8,506.69	10.39%
风电设备	4,622.08	5.06%	-	-
配件及其他	4,415.17	4.83%	3,928.00	4.80%
选煤产品	2,186.73	2.39%	2,657.32	3.25%
电力搬运装备	16,381.07	17.93%	15,726.46	19.21%
港口装卸设备	33,555.26	36.73%	27,420.99	33.49%
其他机电设备	2,878.98	3.15%	5,613.44	6.86%
总 计	91,344.18	100.00%	81,879.17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				
铝冶炼起重机	6,966.59	24.61%	7,246.46	25.81%
钢铁冶炼起重机	479.03	1.69%	1,212.71	4.32%
风电设备	749.91	2.65%	-	-
配件及其他	433.95	1.53%	1,288.07	4.59%
选煤产品	1,814.00	6.41%	2,434.97	8.67%
电力搬运装备	5,079.77	17.94%	4,410.44	15.71%
港口装卸设备	11,841.55	41.83%	10,093.62	35.95%
其他机电设备	945.93	3.34%	1,390.52	4.95%
总 计	28,310.73	100.00%	28,076.77	100.00%

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规模都将

大幅提升，港口装卸设备、铝冶炼起重机和电力搬运设备的产品收入将成为上市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交易完成后，华新机电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港口装卸设备、电力搬运设备和其他机电设备等新增业务仍由华新机电按照原本的经营模式独立运营。同时，上市公司将从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制度、人力资源、技术研发等方面对华新机电进行整合，充分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

4、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资产规模及内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货币资金	5,410.11	23,011.64	6,004.16	24,088.75
应收票据	5,842.16	8,145.05	12,123.24	17,205.04
应收账款	57,307.92	89,139.58	48,631.69	79,906.43
预付款项	640.24	1,520.04	552.14	2,471.59
应收利息	583.88	583.88	358.58	358.58
其他应收款	702.77	2,776.44	706.27	3,329.72
存货	13,897.84	30,025.85	16,075.74	36,535.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7,643.66	34,238.10	30,912.09	38,932.08
流动资产合计	112,028.58	189,440.58	115,363.91	202,828.15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28,255.89	46,448.66	27,912.62	48,580.01
在建工程	14.21	29.74	638.84	743.73
无形资产	2,601.16	6,476.14	2,664.90	6,625.8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291.93	32,083.16	291.93	32,083.16

长期待摊费用	-	9.09	-	28.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8.38	3,085.20	1,218.50	2,501.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7.14	327.14	-	307.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298.72	88,459.13	32,726.79	88,584.06
资产总计	145,327.30	277,899.71	148,090.70	291,412.2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提升。2013年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由148,090.70万元增至291,412.20万元，增长96.78%；2014年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由145,327.30万元增至277,899.71万元，增长91.22%。

（2）负债结构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负债规模及内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短期借款	1,740.00	11,740.00	1,090.00	13,063.70
应付票据	7,614.70	18,012.89	9,821.25	22,853.85
应付账款	15,216.86	39,444.93	15,319.35	33,643.95
预收款项	2,087.12	16,826.53	4,039.80	36,720.60
应付职工薪酬	699.35	1,993.67	749.42	2,228.50
应交税费	1,703.64	2,827.59	671.96	1,801.47
其他应付款	1,693.84	1,777.32	1,673.66	1,804.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9.00	209.00	209.00	209.00
其他流动负债	-	-	49.00	49.00
流动负债合计	30,964.51	92,831.92	33,623.44	112,374.22
长期借款	45.00	45.00	225.00	225.00
递延收益	408.75	408.75	437.75	437.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64	88.64	54.79	54.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2.39	542.39	717.54	717.54
负债合计	31,506.90	93,374.31	34,340.98	113,091.76

从负债内容来看，收购华新机电将导致上市公司的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流动负债有所增加。

（3）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资产负债率	21.68%	33.60%	23.19%	38.81%
流动比率	3.62	2.04	3.43	1.80
速动比率	2.28	1.35	2.03	1.13

由上表可知，收购华新机电将提高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但对本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影响不大。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具有良好的信用，可通过银行借款、股权融资等多种途径筹集未来发展所需资金，本次收购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收购华新机电有利于拓宽上市公司产品种类和细分市场领域

天桥起重是起重机械设备专业制造商，但产品种类较为单一，且主要应用于钢铁、电解铝等传统行业，下游客户相对集中，使得上市公司业绩容易受到下游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通过本次收购，天桥起重将迅速拓宽产品种类，实现起重设备进一步向轻量化、节能化、智能化、大型化、个性化产品扩展，并增加卸船机、装船机、装卸船两用机、集装箱岸桥等港口装卸设备产品，提升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和范围；与此同时，天桥起重也将获得更多的优质客户资源，成功实现细分市场由冶金行业向电力、港口、重工等行业扩展，大幅提升抵御下游行业周期波动风险的能力。

2、收购华新机电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华新机电在电力、港口、冶金、重工等行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2013年和2014年，华新机电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052.82万元和6,087.08万元，分别占同期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182.97%和444.29%。同时，交易对方承诺华新机电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6,500万元、6,760万元、7,12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新机电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会大幅增长。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3、收购华新机电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资源整合

收购华新机电之后，天桥起重资产规模、技术实力都将大幅提升，产品体系也将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更加合理，具备更强的市场、资源整合能力。

在产品结构方面，天桥起重主要有铝冶炼起重机、钢铁冶炼起重机、选煤产品；华新机电的产品主要包括港口装卸设备、电力搬运装备和其他机电设备。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桥起重将拥有更加完善的产品体系，产品的种类、规格、型号以及服务的细分领域都将增加，将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实力。

在产业区域布局方面，天桥起重将增加杭州、无锡和海盐三个生产基地，依托长三角经济圈的独特区位优势，进一步优化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产业布局，降低运输成本，扩大产品和服务的辐射范围；

在下游客户资源方面，本次交易前天桥起重客户主要集中于钢铁、电解铝等传统行业，华新机电客户主要集中于电力、港口、冶金、重工业等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桥起重将与华新机电共享各自积累的客户、渠道资源，协助对方在自己擅长的市场领域拓展业务，共同开发和维护具有多种设备需求、跨行业经营的大型集团客户，迅速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

4、收购华新机电有利于提升本公司产品开发能力

作为国内第一家专业从事高端起重装备制造上市公司，本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拥有省级工程技术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新机电及其子公司拥有 36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发明专利和 2 项软件著作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5 人（包含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1 人）、高级工程师 31 人、工程师 57 人及助理工程师 51 人，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和科研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科研队伍将进一步壮大，有利于提升本公司产品开发能力，增强本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5、收购华新机电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品牌共享

多年来，本公司在起重设备制造行业精耕细作，逐步形成了强劲的品牌价值，“天桥”商标被评为“湖南省著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不断提升；华新机电经过十多年的经营，积累了大量的成功项目经验和良好的历史业绩，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口碑，尤其在电力、港口等下游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认可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新机电将纳入上市公司的管理体系，实现双方品牌的价值共享与效应协同，共同提升整个上市公司在物料搬运设备制造行业的品牌影响力。

6、收购华新机电有利于公司产品走在行业发展趋势前列

随着下游行业的生产规模扩大，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对物料搬运设备的性能质量、技术水平的要求不断提高，轻量化、节能化、智能化、专用化、大型化、高效化、集成化等特征，逐步成为物料搬运设备的发展趋势。华新机电一直高度重视新技术的应用推广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在轻量化、节能化、智能化、大型化、个性化等新技术研发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并取得了一系列先进的技术成果。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桥起重将直接获得华新机电的技术研发成果，双方将发挥技术协同效应，加强在轻量化、节能化、智能化、大型化、个性化等新技术领域的深度合作，保持公司产品走在行业发展趋势的前列。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和其他指标影响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销售毛利率	21.79%	23.86%	27.26%	25.80%
销售净利率	2.59%	6.10%	6.58%	7.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7	0.08	0.18

注：交易完成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中未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总体来说，收购华新机电将使本公司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和基本每股收益有所提升。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暂无影响。

3、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等）预计不超过 1200 万元，交易成本的支付来源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现金流及负债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交易的业绩奖励安排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

1、奖励机制

业绩承诺期内（2015 年-2017 年），若触发业绩奖励机制，天桥起重应在华新机电专项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的计算方法确定奖励对象分别应享有的当期业绩奖励。奖励对象享有的当期业绩奖励，按照 30%、30%、40% 的比例分三年由华新机电以现金的方式发放。奖励对象为本次重组完成后仍在华新机电担任核心管理人员的 21 名自然人股东，华电电科院及已经

退休的 8 名自然人股东不享受业绩奖励。

21 名业绩奖励对象在华新机电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建胜	华新机电总经理
2	徐学明	华新机电董事长
3	林金栋	华新机电副总经理
4	严律明	华新机电总工程师
5	潘建荣	华新机电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6	葛月龙	华新机电副总经理
7	杜青秀	华新机电副总经理、华新科技总经理
8	项沪光	华新机电主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
9	刘霖	华新机电副总经理
10	徐静	华新机电技术质量部副经理
11	郑建民	华新机电主任工程师
12	刁昊皓	华新机电部门经理/副总工程师
13	张蜀平	华新机电部门经理
14	张尧	华新机电港机部副经理
15	吴激扬	华新机电部门副经理
16	张小刚	华新机电部门经理、无锡华新总经理
17	李永华	华新机电部门副经理
18	胡光跃	华新机电港机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
19	王吉如	华新机电总经理助理
20	叶小蓉	华新机电副主任工程师
21	沈策	华新机电部门经理、海重重工副总经理

2、奖励机制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次交易实际完成后，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业绩奖励安排的条件，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相关规定，将该超额业绩奖励计划作为利润分享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经审计后数据于每个业绩补偿承诺会计年度末计提业绩奖励并考虑适当折现率折现后作为职工薪酬计入标的公司当期损益。会计处理依据如下：

(1) 《中国证监会 2013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3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中关于“合并成本与职工薪酬的区分”的指导意见，即“上市公司应考虑其支付给这些个人的款项，是针对其股东身份、为了取得其持有的被收购企业权益而支付的合并成本，还是针对其高管身份、为了获取这些个人在未来期间的服务而支付的职工薪酬”。

本奖励对象为标的公司的 21 名自然人股东，其从标的公司成立以来即在公司工作，目前皆为标的公司的核心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华电电科院及已经退休的 8 名自然人股东未享受业绩奖励，且奖励由标的公司分期支付，因此本次交易中奖励机制针对的是股东的经营管理团队身份、为了获取这些个人在未来期间的服务而支付的职工薪酬，应作为职工薪酬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中利润分享计划的规定：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应当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 3、业绩奖励安排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涉及的业绩奖励安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支付，应计入支付义务发生当期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标的公司财务报表的当期损益。因此，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业绩奖励安排的条件，则相应奖励的计提及支付将会影响计提当期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稳定，资金筹集能力和使用情况良好。业绩奖励的来源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所创造的超额利

润，超额利润的一部分分三年支付业绩奖励，其余计入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不会给上市公司造成额外负担。用于支付业绩奖励的现金来源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产生的现金流，不会给上市公司现金流造成负担。

本次业绩奖励机制的设置，是为了调动标的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只有在完成承诺净利润 110% 之上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才能获得奖励。因此业绩奖励整体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财务状况具有正面影响。

4、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交易中奖励机制针对的是经营管理团队成员的身份，为了获取这些自然人股东在未来期间的服务而支付的职工薪酬，上市公司、华新机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业绩奖励机制可以充分调动奖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奖励来源于标的公司的超额收益，且由标的公司分期现金支付，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具有积极影响。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如下：上市公司未来关于业绩奖励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未来将对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华新机电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1、商誉的确认依据

在本次交易编制备考财务报表的过程中，所并入华新机电的各项资产、负债、损益均按历史财务记录为基础计量，故可能与收购交易实际完成后基于以购买日为基准日的购买对价分摊结果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和商誉价值之间存在重大差异，相应导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报告期内损益状况与假设在报告期最早期初（2013 年 1 月 1 日）即按照该日的公允价值调整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情况下可能求得的损益金额产生重大差异；同时由于假设购买日的确定与实际购买日不同，被购买方资产和负债的计量基础也存在

上述差异，故与将来的收购完成后的法定合并财务报表也是不衔接的。本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 2013 年 1 月 1 日华新机电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为公允价值，对于因发行股份增加的净资产及支付的现金与华新机电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之间的差额，上市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确认为商誉。

商誉的计算过程如下：

商誉金额 31,791.23 万元 = 57,200.41 万元（收购成本） - 25,409.18 万元（2013 年 1 月 1 日账面净资产）。

2、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购买华新机电 100% 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对价高于取得的拟购买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需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若拟购买资产未来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天桥起重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未来商誉减值可能发生的风险，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经在《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之协议书》中对华新机电在业绩补偿期内的业绩补偿事项进行了约定，有助于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新机电与天桥起重将在业务、财务等方面进行深度整合，通过发挥协同效应，保持并提高标的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商誉减值风险较小。

3、标的资产公允价值确认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华新机电经审计的全部股东权益为 28,865.16 万元。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华新机电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57,200.41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评估价值为 36,870.88 万元。评估师经过比较分析，选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4、标的资产公允价值确认情况对上市公司购买日后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的影响

华新机电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存在差异的可辨认资产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可辨认资产项目	评估增值	每年摊销、折旧金额	每年影响净利润金额
无形资产	5,729.19	882.11	-882.11
其中：土地	3,748.57	89.86	-89.86
其他	1,980.62	792.25	-792.25
固定资产	1,874.86	172.58	-172.58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52.79	126.54	-126.54
车辆	389.74	39.28	-39.28
电子设备	32.33	6.76	-6.76
合计	7,604.04	1,054.68	-1,054.68

综上所述，华新机电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增值部分每年折旧、摊销影响金额为 1,054.68 万元，2015 年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净利润为 7,766.24 万元，影响比例为 13.58%。

5、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商誉的确认依据合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业绩承诺实现的可能性较高，商誉减值的风险较小，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报表及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假设条件和编制基础，以及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公允价值涉及的可辨认资产项目确定情况，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允价值的确认是合理的。标的资产公允价值确认情况对上市公司购买日后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会产生一定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的合并财务报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华新机电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20841 号）。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76,015,307.06	180,845,912.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3,028,904.80	50,818,000.00
应收账款	318,316,658.83	312,747,466.25
预付款项	8,797,968.64	22,266,544.38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0,736,648.31	26,234,520.40
存货	161,280,168.64	204,602,078.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2,244,837.03	26,500,364.95
流动资产合计	720,420,493.31	824,014,887.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81,927,662.91	183,819,104.38
在建工程	155,261.88	1,048,943.59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38,749,820.64	39,609,432.6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90,933.46	281,046.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68,138.41	12,829,825.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691,817.30	237,588,352.69
资产总计	954,112,310.61	1,061,603,240.51

2、合并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119,736,970.7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103,981,822.20	130,326,000.00
应付账款	242,280,636.72	183,245,979.65
预收款项	147,394,126.47	326,807,987.20
应付职工薪酬	12,943,239.29	14,790,829.21
应交税费	11,239,473.88	11,295,046.88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834,752.12	1,304,927.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618,674,050.68	787,507,740.81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618,674,050.68	787,507,740.81
实收资本	101,000,000.00	101,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567,370.08	-
盈余公积	64,773,315.52	64,773,315.52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63,217,509.92	102,346,713.8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9,558,195.52	268,120,029.33
少数股东权益	5,880,064.41	5,975,470.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5,438,259.93	274,095,499.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4,112,310.61	1,061,603,240.51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08,178,585.64	648,945,264.45
其中：营业收入	708,178,585.64	648,945,264.45
二、营业总成本	639,171,255.99	592,222,644.04

其中：营业成本	528,850,621.23	488,209,735.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82,751.91	5,567,180.21
销售费用	25,435,836.98	27,971,256.87
管理费用	66,652,004.61	57,319,136.32
财务费用	4,304,258.45	4,462,225.91
资产减值损失	6,845,503.66	8,948,594.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720.85	255,484.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007,329.65	56,722,620.41
加：营业外收入	911,576.45	1,774,346.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91,230.60
减：营业外支出	177,996.43	29,929.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6,361.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740,909.67	58,467,037.00
减：所得税费用	8,965,519.52	8,131,175.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775,390.15	50,335,861.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870,796.11	50,528,238.12
少数股东损益	-95,405.96	-192,376.6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7,795,721.67	668,595,773.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95,509.49	4,159,88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091,231.16	672,755,657.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8,119,026.93	579,614,002.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743,855.49	41,588,492.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750,724.95	49,982,231.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28,632.87	75,520,77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542,240.24	746,705,49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48,990.92	-73,949,841.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720.85	255,484.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3,560.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20,000.00	8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119,720.85	85,369,045.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70,174.39	20,123,837.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20,000.00	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990,174.39	105,023,837.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0,453.54	-19,654,792.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8,352,604.60	218,880,168.1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352,604.60	218,880,168.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8,089,575.31	199,143,197.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09,048.06	41,792,546.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898,623.37	240,935,744.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46,018.77	-22,055,575.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314.90	-854,797.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17,203.71	-116,515,007.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500,918.19	196,015,926.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618,121.90	79,500,918.19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备考利润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192 号）。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备考合并资产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30,116,403.91	240,887,507.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81,450,477.91	172,050,356.40
应收账款	891,395,842.84	799,064,324.02
预付款项	15,200,411.35	24,715,938.04
应收利息	5,838,844.36	3,585,837.67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7,764,361.39	33,297,230.62
存货	300,258,519.53	365,359,482.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42,380,965.04	389,320,789.05
流动资产合计	1,894,405,826.33	2,028,281,465.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64,486,593.35	462,945,297.74
在建工程	297,389.94	7,437,333.97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64,761,382.44	66,258,460.65
开发支出	-	-
商誉	320,831,594.78	320,831,594.78
长期待摊费用	90,933.46	281,046.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51,978.48	25,014,835.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71,381.00	3,071,997.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4,591,253.45	885,840,566.47
资产总计	2,778,997,079.78	2,914,122,032.18

2、备考合并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17,400,000.00	130,636,970.7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80,128,862.57	228,538,461.86
应付账款	394,449,279.48	336,439,527.49
预收款项	168,265,289.48	367,205,980.92
应付职工薪酬	19,936,712.71	22,284,993.65
应交税费	28,275,869.10	18,014,677.46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7,773,173.90	18,041,563.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90,000.00	2,09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0	49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28,319,187.24	1,123,742,175.73
长期借款	450,000.00	2,25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4,087,500.11	4,377,500.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6,389.04	547,909.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23,889.15	7,175,409.14
负债合计	933,743,076.39	1,130,917,584.87
股本	431,647,326.00	431,647,326.00
资本公积	1,050,144,394.84	1,050,144,394.84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567,370.08	-
盈余公积	31,967,122.55	29,958,826.96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64,560,558.00	208,637,221.7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8,886,771.47	1,720,387,769.52
少数股东权益	66,367,231.92	62,816,677.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5,254,003.39	1,783,204,447.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78,997,079.78	2,914,122,032.18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1,210,173,793.85	1,109,561,633.12
其中：营业收入	1,210,173,793.85	1,109,561,633.12
二、营业总成本	1,131,245,237.08	1,020,872,923.80
其中：营业成本	921,462,810.39	823,278,138.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26,903.29	8,419,061.72
销售费用	54,268,794.65	59,643,846.54
管理费用	122,215,623.65	112,528,602.79
财务费用	2,039,830.37	-756,466.50
资产减值损失	28,836,989.82	24,060,545.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05,715.09	6,300,805.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928,556.77	88,688,709.32
加：营业外收入	4,356,164.49	6,430,679.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56,967.83
减：营业外支出	482,148.45	2,110,168.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1,805.56	649,257.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802,572.81	93,009,220.05
减：所得税费用	9,028,386.81	12,381,344.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774,186.00	80,627,875.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571,631.87	78,143,134.82
少数股东损益	-797,445.87	2,484,740.95

三、标的公司盈利预测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天桥起重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华电电科院、张奇兴、刘建胜、徐学明等 30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华新机电 100% 股权，并向株洲国投、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徐学明、刘建胜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57,200.41 万元，其中

天桥起重以发行 74,182,776 股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价格的 82.09%，以 10,242.71 万元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价格的 17.91%。拟向株洲国投、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徐学明、刘建胜发行股份 24,644,550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5,6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剩余资金用于收购完成后对华新机电增资，以偿还华新机电部分银行借款。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发行价格均为 6.33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天桥起重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天桥起重如有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不含本次发行），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依据交易完成后的资产、业务架构编制本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华新机电编制的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系假设本次重组获得华新机电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的会计处理原则进行编制。

本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系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华新机电 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基础上，结合公司 2014 年度的实际经营业绩，并以华新机电对预测期间经营环境及经营计划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了华新机电 201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国家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等环境因素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

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2、华新机电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正在重新认证。本次预测假设华新机电可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3、对本报告主体生产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行业质量标准等无重大变化；

4、国内生产总值增长、货币供应、燃油价格、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影响拟购买置入资产所处行业发展的宏观因素无重大变动；

5、央行的存贷款基准利率和外汇汇率在预测期间内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6、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与历史期间相比没有重大差别；

7、生产经营将不会因劳资争议以及其他董事会不能控制的原因而蒙受不利影响；

8、本报告主体中各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无舞弊和违法行为而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9、经营所需的能源和原材料供应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10、主要产品市场需求状况、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11、于预测期间内，本报告主体维持如本部分前文所述之架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12、本报告主体所处行业的政策和行业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13、本报告主体经营发展计划如期实现，无重大变化；

14、本报告主体资金来源充足，不存在因资金问题而使各项经营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15、预测期间内，除本附注另有说明者外，不会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16、与销售客户目前所签订的销售合同和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在未来

期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17、预测期间内，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继续保持目前的水平；
- 18、盈利预测期内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发生重大变化；
- 19、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和不可抗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盈利预测审核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了华新机电编制的 201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220840 号《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四）盈利预测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已审实际数	2015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70,817.86	76,745.66
二、营业总成本	63,917.13	69,099.09
其中：营业成本	52,885.06	58,243.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8.28	676.40
销售费用	2,543.58	3,151.23
管理费用	6,665.20	6,268.80
财务费用	430.43	428.98
资产减值损失	684.55	329.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7	-
三、营业利润	6,900.73	7,646.57
加：营业外收入	91.16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7.8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	6,974.09	7,646.57
减：所得税费用	896.55	1,146.99
五、净利润	6,077.54	6,499.58

四、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一）备考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天桥起重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华电电科院、张奇兴、刘建胜、徐学明等 30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华新机电 100% 股权，并向株洲国投、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徐学明、刘建胜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57,200.41 万元，其中天桥起重以发行 74,182,776 股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价格的 82.09%，以 10,242.71 万元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价格的 17.91%。拟向株洲国投、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徐学明、刘建胜发行股份 24,644,550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5,6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剩余资金用于收购完成后对华新机电增资，以偿还华新机电部分银行借款。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发行价格均为 6.33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天桥起重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不含本次发行），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依据交易完成后的资产、业务架构编制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天桥起重编制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系假设本次重组获得天桥起重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的会计处理原则进行

编制。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系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天桥起重 2013 年度、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基础上，结合天桥起重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实际经营业绩，并以天桥起重对预测期间经营环境及经营计划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了天桥起重 2015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二）备考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国家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等环境因素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除截至本报告书日止已经正式发布的将适用于预测期间的税收政策外，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3、对本报告主体生产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行业质量标准等无重大变化；

4、国内生产总值增长、货币供应、燃油价格、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影响拟购买置入资产所处行业发展的宏观因素无重大变动；

5、央行的存贷款基准利率和外汇汇率在预测期间内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6、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与历史期间相比没有重大差别；

7、生产经营将不会因劳资争议以及其他董事会不能控制的原因而蒙受不利影响；

8、本报告主体中各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无舞弊和违法行为而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9、经营所需的能源和原材料供应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10、主要产品市场需求状况、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11、于预测期间内，本报告主体维持如本部分前文所述之架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报告主体所处行业的政策和行业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 13、本报告主体经营发展计划如期实现，无重大变化；
- 14、本报告主体资金来源充足，不存在因资金问题而使各项经营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 15、预测期间内，除本附注另有说明者外，不会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 16、与销售客户目前所签订的销售合同和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在未来期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17、预测期间内，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继续保持目前的水平；
- 18、盈利预测期内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发生重大变化；
- 19、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和不可抗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了天桥起重编制的 2015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193 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

（四）备考盈利预测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已审实际数	2015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121,017.38	132,385.32
二、营业总成本	113,124.52	123,350.56
其中：营业成本	92,146.28	102,421.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2.69	1,010.40
销售费用	5,426.88	6,341.73
管理费用	12,221.56	12,636.80
财务费用	203.98	-406.02
资产减值损失	2,883.70	1,434.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0.57	89.00

三、营业利润	7,892.86	9,034.76
加：营业外收入	435.62	34.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48.22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18	-
四、利润总额	8,280.26	9,068.76
减：所得税费用	902.84	1,302.52
五、净利润	7,377.42	7,766.24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1、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株洲国投，实际控制人仍为株洲国资委。株洲国投、株洲国资委及其控制的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华新机电全体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华新机电 10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华电电科院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电电科院控股及参股的企业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一）华电电科院的详细信息”之“3、华电电科院的产权控制关系及其下属企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电电科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华电电科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除华新机电外，本单位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其他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未拥有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

系的其他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

2、在本单位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和之后的 36 个月内，除上市公司外，本单位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其他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华新机电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本单位不谋求拥有与上市公司、华新机电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本单位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与上市公司、华新机电构成竞争或存在构成竞争的可能，则本单位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单位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3、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张奇兴、刘建胜、徐学明等 29 名华新机电自然人股东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除华新机电外，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其他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未拥有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

2、在本人任职上市公司、华新机电期间，以及从上市公司、华新机电离职之日或者本次交易完成之日（以日期后到者为准）起 5 年内，除上市公司、华新机电外，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其他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华新机电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本人不谋求拥有与上市公司、华新机电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与上市公司、华新机电构成竞争或存在构成竞争的可能，则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国投，上市公司董事长成固平，董事、总经理邓乐安，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范洪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新增关联方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华新机电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华电电科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中的规定，华电集团、华电工程、华电电科院及华电电科院控制的企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新增关联方。

此外，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对方，其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新增关联方。

（三）本次交易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华新机电、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新机电及其子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华新机电及其子公司与前述新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成为天桥起重的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华新机电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对天桥起重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华电工程	起重设备	公允价值	1,094,017.09	8,777,777.79
杭州国电机械设计	起重设备	公允价值	10,610,256.17	-

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2、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华电电科院	878,560.00	436,112.00	878,560.00	174,656.00
应收账款	华电工程	3,814,800.00	317,480.00	2,534,800.00	126,740.00

3、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09.30	2013.12.31
预收账款	杭州国电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972,959.00	5,917,304.00

（四）未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华电电科院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单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单位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单位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华新机电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华新机电向本单位、本单位股东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单位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单位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华新机电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张奇兴、刘建胜、徐学明等 29 名华新机电自然人股东亦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如有），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华新机电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华新机电向本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华新机电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在交易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华新机电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电力、港口、冶金、重工业等行业，这些下游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的运行发展密切相关，易受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宏观经济的影响。近年来，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直接促进了华新机电在电力、港口、冶金、重工业等领域业务的发展。但全球经济复苏缺乏强劲动力，未来不能排除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的可能，宏观经济波动可能影响华新机电下游行业的发展和景气状况，从而对华新机电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新机电将成为天桥起重的全资子公司。从公司整体的角度来看，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公司与拟收购公司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但双方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及时制定与华新机电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制度、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拟收购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四、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采

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华新机电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57,200.41 万元，较其净资产 28,865.16 万元增值 28,335.25 万元，增值率 98.16%。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标的资产估值与实际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五、标的公司达不到盈利预测水平的风险

华新机电已编制 2015 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并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220840 号《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华新机电 2015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为 6,499.58 万元。

该盈利预测报告主要依据华新机电的历史经营业绩、已签订的销售合同、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以及目前已知的市场资料编制，尽管编制过程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盈利预测假设前提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发展环境、市场供求、合同执行等因素的影响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盈利预测相关假设的不确定性以及由此而引致的华新机电经营业绩达不到盈利预测水平的风险。

六、部分交易对方未参与业绩补偿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与刘建胜、徐学明等 21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之协议书》，约定上述交易对方在承诺期内须以现金补偿及股份补偿的形式承担业绩补偿责任，补偿责任以华新机电 100% 股权在本次交易中的对价为限。

同时，本公司与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在《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之协议书》中约定，在参与业绩补偿的 21 名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补偿完毕后，仍未补足当期期末应补偿股份总数量的情况下，由配套资金认

购对象以其获得的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继续承担股份补偿义务。

本公司向参与业绩补偿的 21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总价为 30,182.94 万元，占本次交易对价的 52.77%，向 6 名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发行股份的总价为 15,600.00 万元，占本次交易对价的 27.27%，两者共计占本次交易对价的 80.04%。若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净利润实现数与净利润承诺数差异巨大，甚至出现巨额亏损时，可能在上述 21 名交易对方所获得的股份全部补偿完毕，6 名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所获得的股份亦全部补偿完毕后，仍无法 100% 覆盖应补偿金额。

尽管基于华新机电当前的业绩及业务发展情况，华新机电完成业绩承诺具备较高可实现性，未来的业绩承诺也基于公司的合理预测，但仍可能出现补偿义务人所获得交易对价无法足额支付业绩补偿承诺金额的风险，进而影响本公司股东权益。

七、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华新机电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各种规格的钢材，报告期内钢材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金额比例分别为 20.78% 和 24.31%，钢材价格的波动对华新机电产品成本具有一定影响。由于华新机电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所采购的钢材和签订的销售合同存在对应关系，钢材价格上涨时产品的销售价格也相应提高，确保了公司合理的毛利率，很大程度上化解了钢材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尽管如此，从产品销售合同签订到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仍存在一定时间跨度，在此期间钢材价格出现的波动，将由华新机电内部消化承担。若钢材价格在此期间内出现大幅上升，华新机电在合同签订时又未能充分考虑钢材价格上涨的因素，则仍有可能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给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配套件采购风险

物料搬运设备产品属于标准的机、电、液、气一体化的成套设备，需要上

千种原材料、元件、零部件经生产、加工、装配、总装而成，结构复杂，零部件繁多，一家企业不可能生产全部的零部件。除采购原材料、自制部分零部件外，整机制造商一般通过直接采购和委托加工等途径获得所需的各种零部件，然后进行机、电、液、气系统集成，并进行调试、试验、检测，最终生产出成品，以组装方式生产其自身品牌的产品，从而使得外购件、外协件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华新机电对外采购的配套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73%和 60.21%，通过外协方式生产的配套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49%和 15.48%。

配套件是否及时供应对华新机电正常经营有重要的影响，配套件质量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华新机电产品的质量。如果配套件生产企业的供货数量、质量及交货期不能适应华新机电生产的需要，或供货价格发生变化，将对华新机电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竞争风险

华新机电的主营业务为物料搬运设备的设计与制造，竞争对手主要包括振华重工、大连重工、太原重工、华东重机、润邦股份等。随着竞争对手的发展，如果华新机电无法有效提升自身竞争实力，快速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和瞬息万变的市场环境，以巩固华新机电在行业中的优势竞争地位，则可能出现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减弱的情况。

4、产品质量风险

华新机电生产的产品属于大型特种设备，用户对设备的安全性和产品运行可靠性要求很高，若产品质量存在问题，可能会导致安全事故。华新机电建立了符合 GB/T 19001-2008 idt ISO 9001:2008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根据该体系要求制定了一整套质量控制程序文件并严格实施，从原材料、配套件的采购、生产的各道工序到最终出厂产品，对制造全过程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管理，通过技术优化、过程控制、风险识别、实时监控、及时纠正等多种有效措施，保证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均能满足客户的要求。

尽管如此，若华新机电未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导致安全事故，将会给华

新机电声誉造成较大损害，从而影响华新机电的生产经营。

八、标的资产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收购华新机电 100% 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那么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华新机电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1,274.75 万元和 31,831.67 万元，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9.46% 和 33.36%。

尽管华新机电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是由其所属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业的行业特点及服务结算方式造成的，并且华新机电的客户主要为电力、港口、冶金和重工等行业的大中型企业，客户资信状况良好，但如果华新机电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华新机电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华新机电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配套融资实施及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株洲国投、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徐学明、刘建胜非公开发行 32,298,137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 15,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剩余资金用于收购完成后对华新机电增资，以偿还华新机电部分银行借款。

本公司已与株洲国投、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徐学明、刘建胜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认股协议》及《补充协议》，对认购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等进行了约定。尽管如此，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

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十一、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书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做出说明，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本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存在为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的流动负债增加，提高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但对本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影响不大。详情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之“4、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三、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重大资产交易

本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交易。

四、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自 2014 年 8 月 4 日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为天桥起重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本次交易重组方案公告之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交易对方及其股东、主要负责人；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除李萍、徐革军、齐红云、应光伟、陈石明之外，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具体如下：

1、李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李萍系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国投董事李葵之配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李萍剩余持股数量为 7,000 股。其于自查期间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日期	交易方式	成交股数（股）
2014-03-04	买入	3,000
2014-03-14	买入	4,000

李葵已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就其配偶李萍持股变动情况出具如下声明：“本人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任何买卖天桥起重股票的行为；本人在知悉本次交易信息后，未向任何与本次交易的无关人员透露、泄露或者披露过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本人在知悉本次交易信息后，不存在任何建议他人（包括亲属）买卖天桥起重股票的行为，亦未向他人（包括亲属）推荐或者透露买卖天桥起重股票的行为；本人的配偶李萍虽在核查期间内存在买卖天桥起重股票的行为，但本人保证在上述核查期间内从未向李萍透露（泄露）过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李萍的上述买卖天桥起重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自身理财及投资的需要，根据自身对天桥起重公开信息以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予以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该操作未利用天桥起重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

李萍已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出具如下声明：“本人保证，本人在上述核查期间买卖天桥起重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自身理财及投资的需要，且根据自身对天桥起重公开信息以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予以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该操作未利用天桥起重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的配偶李葵及本次交易其他知情人在核查期间内，未向本人透露、泄露或

者披露过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本人的配偶李葵及本次交易其他知情人在知悉本次交易信息时，及以后，未向本人建议过买卖天桥起重股票，亦未向本人推荐过买卖天桥起重股票；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天桥起重的股票。如本人在前述期间内买卖天桥起重的股票而在日后任何时间取得收益，该等收益均归天桥起重所有。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买卖天桥起重的股票。”

2、徐革军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徐革军系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国投财务总监周富强之配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徐革军剩余持股数量为 0 股。其于自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日期	交易方式	成交股数（股）
2014-02-07	卖出	300
2014-02-18	卖出	38,500

周富强已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就其配偶徐革军持股变动情况出具如下声明：“本人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任何买卖天桥起重股票的行为；本人在知悉本次交易信息后，未向任何与本次交易的无关人员透露、泄露或者披露过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本人在知悉本次交易信息后，不存在任何建议他人（包括亲属）买卖天桥起重股票的行为，亦未向他人（包括亲属）推荐或者透露买卖天桥起重股票的行为；本人的配偶徐革军虽在核查期间内存在买卖天桥起重股票的行为，但本人保证在上述核查期间内从未向徐革军透露（泄露）过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徐革军的上述买卖天桥起重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自身理财及投资的需要，根据自身对天桥起重公开信息以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予以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该操作未利用天桥起重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

徐革军已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出具如下声明：“本人保证，本人在上述核查期间买卖天桥起重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自身理财及投资的需要，且根据自身对天桥起重公开信息以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予以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该操

作未利用天桥起重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的配偶周富强及本次交易其他知情人在核查期间内，未向本人透露、泄露或者披露过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本人的配偶周富强及本次交易其他知情人在知悉本次交易信息时，及以后，未向本人建议过买卖天桥起重股票，亦未向本人推荐过买卖天桥起重股票；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天桥起重的股票。如本人在前述期间内买卖天桥起重的股票而在日后任何时间取得收益，该等收益均归天桥起重所有。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买卖天桥起重的股票。”

3、齐红云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齐红云系交易对手华电电科院副院长张邵清之配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齐红云剩余持股数量为 0 股。其于自查期间买入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日期	交易方式	成交股数（股）
2014-06-23	买入	25,000
2014-06-24	买入	25,000
2014-07-02	卖出	50,000

张邵清已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就其配偶齐红云持股变动情况出具如下声明：“本人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任何买卖天桥起重股票的行为；本人在知悉本次交易信息后，未向任何与本次交易的无关人员透露、泄露或者披露过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本人在知悉本次交易信息后，不存在任何建议他人（包括亲属）买卖天桥起重股票的行为，亦未向他人（包括亲属）推荐或者透露买卖天桥起重股票的行为；本人的配偶齐红云虽在核查期间内存在买卖天桥起重股票的行为，但本人保证在上述核查期间内从未向齐红云透露（泄露）过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齐红云的上述买卖天桥起重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自身理财及投资的需要，根据自身对天桥起重公开信息以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予以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该操作未利用天桥起重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

齐红云已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出具如下声明：“本人保证，本人在上述核查期间买卖天桥起重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自身理财及投资的需要，且根据自身对天桥起重公开信息以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予以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该操作未利用天桥起重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的配偶张邵清及本次交易其他知情人在核查期间内，未向本人透露、泄露或者披露过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本人的配偶张邵清及本次交易其他知情人在知悉本次交易信息时，及以后，未向本人建议过买卖天桥起重股票，亦未向本人推荐过买卖天桥起重股票；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天桥起重的股票。如本人在前述期间内买卖天桥起重的股票而在日后任何时间取得收益，该等收益均归天桥起重所有。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买卖天桥起重的股票。”。

4、应光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应光伟系交易对手华电电科院院长，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应光伟剩余持股数量为 8,600 股。其于自查期间买入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日期	交易方式	成交股数（股）
2014-06-20	买入	10,000
2014-07-22	卖出	10,000
2014-07-23	买入	8,600
2014-07-24	卖出	5,000
2014-07-24	买入	5,000

应光伟已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出具如下声明：“本人在知悉本次交易信息后，未向任何与本次交易的无关人员透露、泄露或者披露过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本人在知悉本次交易信息后，不存在任何建议他人（包括亲属）买卖天桥起重股票的行为，亦未向他人（包括亲属）推荐或者透露买卖天桥起重股票的行为；本人保证，本人在上述核查期间买卖天桥起重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自身理财及投资的需要，且根据自身对天桥起重公开信息以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予以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该操作未利用天桥起重本次交易的有关信

息及其他内幕信息，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天桥起重的股票。如本人在前述期间内买卖天桥起重的股票而在日后任何时间取得收益，该等收益均归天桥起重所有。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买卖天桥起重的股票。”

5、陈石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陈石明系标的公司财务经理陈霞先之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陈石明剩余持股数量为 0 股。其于自查期间买入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日期	交易方式	成交股数（股）
2014-06-12	买入	2,500
2014-06-17	卖出	2,500

陈霞先已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就其父亲陈石明持股变动情况出具如下声明：“本人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任何买卖天桥起重股票的行为；本人在知悉本次交易信息后，未向任何与本次交易的无关人员透露、泄露或者披露过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本人在知悉本次交易信息后，不存在任何建议他人（包括亲属）买卖天桥起重股票的行为，亦未向他人（包括亲属）推荐或者透露买卖天桥起重股票的行为；本人的父亲陈石明虽在核查期间内存在买卖天桥起重股票的行为，但本人保证在上述核查期间内从未向陈石明透露（泄露）过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陈石明的上述买卖天桥起重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自身理财及投资的需要，根据自身对天桥起重公开信息以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予以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该操作未利用天桥起重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

陈石明已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出具如下声明：“本人保证，本人在上述核查期间买卖天桥起重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自身理财及投资的需要，且根据自身对天桥起重公开信息以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予以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该操作未利用天桥起重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的女儿陈霞先及本次交易其他知情人在核查期间内，未向本人透露、泄露或者披露过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本人的女儿陈霞先及本次交

易其他知情人在知悉本次交易信息时，及以后，未向本人建议过买卖天桥起重股票，亦未向本人推荐过买卖天桥起重股票；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天桥起重的股票。如本人在前述期间内买卖天桥起重的股票而在日后任何时间取得收益，该等收益均归天桥起重所有。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买卖天桥起重的股票。”

上述买卖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因筹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开始停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014 年 8 月 1 日期间）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0.96%，同期中小板指数（代码：399005）的累计涨幅为 0.91%，同期中证全指机械制造指数（代码：H30166）累计涨幅 4.33%。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中小板指数（代码：399005）和中证全指机械制造指数（代码：H30166）因素影响后，本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六、重组相关主体是否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相关主体包括：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本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国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张奇兴、刘建胜、徐学明等华新机电 29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华新机电法人股东华电电科院的高级管理人员；4、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根据上述主体分别出具的自查报告与承诺函、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所披露的信息，上述主体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株洲国投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株洲国资委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履行股东权利；同时本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保持公司人员、机构、资产、财务和业务的独立性。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株洲国投，实际控制人仍为株洲国资委，本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直接或

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3、董事与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规范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产生过程及独立董事的责任和权力等事项，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独立董事的选聘、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和执行也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促进并完善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权益、提高公司决策水平方面的积极影响和作用。

4、监事与监事会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促进监事履行监督职能，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力，有效地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公司已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并按照《公司章程》进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依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信息披露法规，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股东。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6、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信息披露、定期报告、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媒体合作、现场参观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中的各方面问题进行沟通，同时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持与投资者良好的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人员独立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履行了合法程序；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本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2、资产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服务体系及配套设施，本公司股东与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本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

标注册证及其他产权证明的取得手续完备，资产完整、权属清晰。

3、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4、机构独立

本公司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5、业务独立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治理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任何影响。

八、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1、2012年8月修改后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

湖南省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2012年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政策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完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2012年8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2年8月31日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公司章程》规定的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坚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上的投资资金或营运资金的支出。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提高前述现金分红的比例。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五）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资金需求等因素，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利润分配议案时，应当通过深交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电话、传真、邮件、信函和实地接待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及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八）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若公司当年盈利而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九）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2014年4月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湖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4]1号）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政策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完善，并经2014年3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4年4月3日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采用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以上的投资资金或营运资金的支出；

（2）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研究论证：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1、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2、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三年（2012-201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为加强投资者合理回报，在兼顾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上，通过充分论证，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各项可能影响利润分配的因素，本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公司分红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并经 2012 年 8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2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本公司制定的 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公司在确保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可以同时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

（三）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2 年度	12,800,000.00	14,678,303.64	87.20%
2013 年度	16,640,000.00	27,614,896.70	60.26%
2014 年度	16,640,000.00	13,700,835.76	121.45%

本公司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

九、已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的说明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之协议书》以及公司与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之协议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具备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有关安排，并且同意公司签署上述协议。

3、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正常业务往来之外，该评估机构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以评估值为依据并由公司及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对价公允。

6、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确定依据，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8、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电电科院及张奇兴等 29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华新机电 100%的股权。华电电科院及张奇兴等 29 名自然人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新机电股权，华新机电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9、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在就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表决过程中，相关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0、本次交易涉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审批事项，已在《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1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聘请国海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海证券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4、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市场地位，改善经营业绩，增强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问题。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6、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与天桥起重财务状况、经营规模和行业特点相匹配，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

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8、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权属清晰、股权不存在重大质押、抵押等影响过户的情形，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9、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未来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及相关经营指标达成的补偿安排可行、合理。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10、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存在较大数额的对外担保，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已全部解除，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性、完整性以及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1、本次交易充分考虑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相关措施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天桥起重已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三、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聘请湖南启元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湖南启元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参与方，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天桥起重董事会审议通过，华电电科院有权上级主管部门已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办理完毕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备案，该等批准和备案合法有效；天桥起重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董事会批准和独立董事审查事宜，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湖南省国资委、天桥起重股东大会的批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和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有关批准、核准和同意后，天桥起重和目标公司尚需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在有关协议的签署方切实履行协议各项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和同意后，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天桥起重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依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天桥起重尚须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节 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员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 28 楼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联系电话：0755-82835815

传真：0755-83708738

经办人员：许超、尹雷伟、贾伟强、赖昌源、关建宇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负责人：丁少波

联系电话：0731-82953755

传真：0731-82953779

经办人员：陈金山、刘中明、彭龙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3 层

负责人：朱建弟

联系电话：010-68278880

传真：010-68238100

经办人员：于长江、刘海山、李福兴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泛利大厦 910 室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联系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经办人员：胡奇、张齐虹

第十六节 董事及相关各方声明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成固平

邓乐安

杨尚荣

钟海飏

贺斌聪

范洪泉

陆大明

屈茂辉

刘凤委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何春梅

项目主办人：_____

许超

赖昌源

项目协办人：_____

尹雷伟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同意《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_____

陈金山

刘中明

彭龙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同意《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及审核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已对《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引用本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及审核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刘海山

于长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同意《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孙月焕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_____

胡奇

张齐虹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天桥起重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天桥起重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3、天桥起重关于本次交易的监事会决议；
- 4、天桥起重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之协议书》，与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股协议》及补充协议；
-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新机电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新机电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公司盈利预测；
- 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桥起重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 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桥起重备考合并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
- 9、中企华出具的华新机电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 10、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11、国海证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 1、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

电话：0731-22337798

传真：0731- 22337798

联系人：范洪泉、奉玮

2、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 28 楼

电话：0755-82835815

传真：0755-83708738

联系人：关建宇、许超、尹雷伟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盖章页）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